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郑政〔2017〕17号 2017年5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6 年，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认真实施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突出“四大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开放创新双驱动战略，着力改善民生，不断发展社会事业，经济社会总体保持平稳健康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初步统计，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994.2 亿元，增长 8.4%，三次产业结构比由 2015 年的 2.1 : 49.5 : 48.4 调整为 2016 年的 2.0 : 47.3 : 50.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215.4 亿元，增长 6%；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1.2 亿元，增长

14.3%；固定资产投资 6998.6 亿元，增长 1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5.8 亿元，增长 11.3%；进出口总额 550.3 亿美元，下降 3.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3214 元、18426 元，分别增长 6.8% 和 7.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 2.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发展的科学性与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十三五”实现了良好开局。

同时，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自身结构性问题叠加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工业经济增速严重下滑，工业投资增长乏力，服务业持续带动能力有待提高，部分传统产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但不够壮大；投资、消费增长持续放缓，发展后劲有所不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突出，高端科研和管理人才仍比较缺乏；城市承载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难以满足城市快速发展的要求,雾霾天气、交通拥堵、拆迁安置等难题亟需破解,就业、就医、就学等条件与群众需求还有不小差距;生产生活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依然存在薄弱环节。

二、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预期目标

2017年,是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和国际商都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提出的打好“四张牌”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持续深化“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持续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及“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工作方针,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奋发有为”总要求,突出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各项工作,努力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017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左右,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增长10%左右,进出口总值增长3%左右,实际利用外资与上年基本持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新增城镇就业13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2%左右,节能减排、环保等约束性指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三、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坚持以项目带动为总抓手,着力强投资稳支撑蓄动能

以项目为抓手统领全年工作,通过项目推进实现我市综合承载力、产业竞争力、开放带动力、创新驱动、文化影响力和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夯实发展基础。一是多措并举促开工。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加大项目前期手续协调办理力度,落实开工条件,确保正威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北三环东延快速通道等一批重大项目年内开工建设。二是科学统筹促续建。把投资进度量化到月、细化到旬,加强人财物调度,优化施工环境,确保项目按计划节点推进。加快郑东新区金融智谷、金源百荣商业物流综合体等一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2017年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完成4300亿元。三是完善要件促竣工。细化工作台账,加快完善竣工验收和投用的各项要件。确保园博园、华强电子高端服务业基地等重大项目竣工投用。四是远近结合抓谋划。按照“统筹谋划、梯次推进、滚动发展”的原则,结合各类中长期规划和行动计划,谋划建立规模适度、时序合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对计划下一年度实施的项目,提前开展前期调研、规划论证、方案编报、立项审批等工作。五是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研究出台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快PPP模式推广运用,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推进轨道交通3

号线一期等重大 PPP 示范项目建设,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六是健全项目推进机制。按照“四级三层一统筹”的要求,强化项目建设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土地、规划、资金等各类瓶颈问题,加快推进四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七是持续优化项目建设环境。严格规范项目审批、报建程序,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大项目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建设力度,加强重点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着力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营造尊商、亲商、惠商的良好环境。

(二) 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构建城乡协调发展的新都市

准确把握“以建为主、提升品质、扩大成效”的阶段任务,以新型城镇化新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加快推进城市现代化国际化、县城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不断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一是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和国家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区位+交通”的核心优势,扬长补短,充分做好《郑州大都市区1+4空间规划》《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17—2030)》《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等编制工作,以及国家中心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的谋划梳理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政策,全面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二是持续推进畅通郑州工程。完善第三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启动编制中长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在加快轨道交通5号线、3号线一期、2号线二期、4号线、城郊铁路二期等5条线路建设的同时,新开工建设3号线二期、6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9号线二期、

10号线、11号线、14号线一期及13号线市政配套等9条轨道交通线路,在建里程达到300公里以上;进一步梳理完善郑州都市区交通路网体系,加强主城区与各新城组团之间及各新城组团之间互联互通工程建设;加快市政交通工程建设,确保107辅道快速化(北四环至南四环段)高架及地面道路主线、农业路高架及地面道路(铁路代建段除外)等重点工程建成通车,四环快速化工程全面开工,新建支线道路42条;全面完成“公交都市”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建设长江路等5条快速公交线路,新增新能源公交车500台以上。三是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柿园变、港南变、三里河变、嵩博线等46项续建、38项新开工供电项目建设,确保香草、海文2座220千伏变电站和柴郭、禄庄等16座110千伏变电站如期投运,全面提升各区域供电保障能力;加大郑东热源厂“煤改气”工程等集中供热热源和供热管网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供热能力,扩大供暖面积;加大侯寨水厂建设力度,开工建设桥南、龙湖水厂,启动智慧供水建设,新建改造供水管网65公里;加快推进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全面完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开工建设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级A升级改造、王新庄污水厂再生水管线切改等工程;建设完成西部、东部餐厨垃圾处理工程,开工建设东部环保能源工程,确保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5%以上。四是着力提升城市建设品位。加快推进182个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和3个综合管廊项目,开工建设郑东新区白沙组团等8个项目;加快推进郑州商都历史文化街区、古荥大运河文化区、二砂文化创意园、百年德化文化复兴工程4个重点文化片区建设;积极申建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通

信技术与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均等化、便捷化社会公共服务。以获批全国第一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为契机,积极做好城市“双修”工作,塑造具有郑州特色的建筑风貌。五是大力实施棚户区改造。继续做好棚户区拆迁改造工作,统筹安置房规划建设与房地产开发,加快棚户区改造住户回迁安置进度,2017年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10.3万套以上,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7万套,确保回迁群众35万人以上。进一步完善土地、财政、社保等配套政策,积极做好农民工返乡创业帮扶工作,促进农民和市民权益互联互通。六是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网络向农村覆盖;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30公里、农村供水管网110公里,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建设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厂15个,新启动5-10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加快建设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18个中心镇。深入贯彻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动员会精神,加快新郑、新密、荥阳、登封等试点城市提质工程建设,切实增强县级城市的承载能力。七是深化区域联动发展与合作。推动郑州与开封、新乡、焦作、许昌等4个城市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与洛阳、平顶山、漯河、济源等城市联动发展。深入推进郑汴一体化深度发展。积极规划建设郑开创新创业走廊、开港产业带、许港产业带、郑新产业带、郑焦产业带、巩荥产业带等产业发展廊道。

(三)着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聚焦主导产业,以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为载体,以产业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实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全国重

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国际物流中心、国家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一是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实施“制造强市”战略,加快推进中国制造强市三年行动计划,以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载体,以转型升级为方向,以开放创新为动力,着力强投资、调结构、促融合、转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加快建设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七大产业基地。加快培育建设智能终端、汽车、装备制造、超硬材料等8个产业集群。力争全年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达到3500亿元,手机产量达到3亿部;汽车产业产值达到1200亿元,汽车产量达到70万辆;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2000亿元;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的比重达到52%左右,六大高耗能行业比重降低到40%左右;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5.4%左右。二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金融业机构集聚和服务模式、产品、业态创新,提升区域性金融中心集聚辐射功能。依托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设,完善国际航空物流园区、国际陆港等国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功能,培育电子商务、快递等行业物流。积极开展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大力培育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本土品牌。积极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产业,着力打造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加大特色商业街区创建力度,推动线上线下一联动发展。引导市场发展、房地产投资和居民理性消费,优化房地产市场结构。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旅游消费,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商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通用航空等产业,积极发展养老、健康、医疗、体育等服务业。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积极发展全域旅游。2017年,力争新增挂牌上市企业30

家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网络零售额增长18%。三是大力发展都市生态农业。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进“菜篮子”、生态农业、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休闲农业提档升级、创新创业和“互联网+农业”等五大工程建设，积极发展苗木、花卉、林果、蔬菜等特色产业，建成第二批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6万亩，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实施第三批6万亩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提升一批集休闲观光、度假养生、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农庄（园），实现休闲农业营业收入35亿元。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速冻食品、面制品、肉制品、枣制品等农业产业化集群，力争新培育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10家、市级以上集群达到30个。试点开展蔬菜、淡水养殖、花卉苗木等特色农业保险。四是着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专项，推动互联网与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加强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增强企业品牌管理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竞争力；推动重点领域智能化应用，着力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发展进程，助推节能环保；提升消费供给能力，重点发展通用航空、医养结合、健康养老、全域旅游等新兴消费，推动汽车消费、体育消费、绿色消费等消费模式发展；发挥品牌设施对品牌商品、品牌服务的集聚力和带动力，推动传统商业改造升级。五是强化产业发展载体功能。重点推动产业集群提质、重大项目增效、科技创新提升、要素支撑保障、产城互动发展五大工程，力争2017年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800亿元，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8500亿

元。推动服务业发展载体壮大规模实力，提升业态档次，增强品牌集聚和市场竞争能力，形成集群发展优势，积极开展省级服务业专业园区申报工作，力争2017年服务业“两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00亿元，将我市具备条件的服务业园区全部升格为省级服务业专业园区。

（四）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打造国际化内陆开放高地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发挥航空港实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政策叠加优势，突出制度创新、平台打造、产业培育，进一步完善开放平台，提升招商品质，拓宽开放领域，推动国际产能合作，优化国际营商环境，大力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一是加快推进航空港实验区建设。大力发展以智能终端产业为代表的现代产业基地，力争2017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4000亿元，超百亿元工业企业达到4家以上；大力推进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优化“双创”政策体系，打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争取在实验区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经验；积极做好贸易多元化试点申报，不断拓展综保区贸易功能。二是以多领域制度创新推动自贸区建设。按照“一个核心、两大方向、三项任务、四项保障”的工作思路，大力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建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紧紧围绕政府治理能力提高、片区功能培育拓展两大方向，重点落实加快创新政策落地、推进系统集成创新、建设重要功能平台三项重要任务，做好机制建设、招商引资、宣传推介、要素聚合四项保障，全力做好片区建设各项工作。三是以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增强新动力。大力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三平台七体系”建设，

着力打造“互联网+”商贸流通现代化示范区,加快建设线上“单一窗口”综合信息服务、线下综合园区、人才企业孵化等三大平台,全力打造全球网购商品集疏分拨中心和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中心、大数据服务中心、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高地。着力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提升,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提升,积极推进新郑综合保税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力争跨境贸易试点年度出单量突破180万单。四是以开放平台建设提升综合竞争力。积极引进企业总部及结算中心、航空基地公司、货代企业;加速构建立体口岸体系,加快汽车、肉类、澳洲活牛、粮食等口岸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水果、冰鲜水产品 and 食用水生动物等口岸年内实现规模化运营,力争药品、植物种苗等口岸申建获批;完善“一站式”大通关服务体系,推动和深化海关全国通关一体化及检验检疫全国通关一体化。五是以提升招商品质激发开放活力。全面发挥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主平台作用,围绕主导产业定位,瞄准国内外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借助黄帝故里拜祖大典、豫港经贸合作活动、中韩经贸合作洽谈会、“五大战略产业”集群招商等一系列重大招商活动,构建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商协会为桥梁、驻外机构为窗口的“四位一体”招商网络,着力加大招商引资活动力度,积极打造引智、引技、引资生态链。2017年,确保谋划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少于100个;确保73个“五职”招商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力争新引进50个“四力”型项目签约落地;引进域外境内资金增长5%。六是以优化外贸结构培育竞争新优势。加快推进加工贸易承接转移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变“加工贸易”为“全球营销”。推动本土企业加快“走出去”,大力支持

境外投资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电力、城建、路桥、水利、房建等行业有条件的企业拓展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加快建设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进一步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大力引进出口型项目,确保外贸进出口稳增长。力争2017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3%左右。七是以拓宽开放领域推进城市国际化。围绕城市国际化,突出重点,发挥优势,积极提升会展、科技、教育、医疗国际化水平;加快建设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规范前置中介服务,优化投资环境;积极筹备办好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提升城市国际知名度;加快会展设施建设和国际营销推广,大力推进郑州新国际会展中心、嵩山论坛永久性会址等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着力加强科技教育医疗国际化。

(五)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高地

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科技创新的基础、关键和引领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培育发展新动能。一是加快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强化示范区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以“一区四园”为载体和龙头,把示范区建设作为培育发展新动力、打造发展新引擎、开创发展新空间的重要载体。谋划建设“中原科创谷”,补齐创新短板、集聚创新资源、提升创新能力,打造中西部地区科技创新高地,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二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以人才创业扶持、初创型企业培育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为中心壮大双创主体,发挥创新创业综合体示范带动作用,力争20个创新创业载体新增载体面积100万平方米、新增入孵企业1000家;

提升郑州国际创新创业大会层次。深入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力争全年引进领军人才和高层次紧缺人才200名。三是加快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中国制造2025创新示范基地，推进国家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做好大连理工大学重大装备制造郑州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郑州智能装备研究院等项目签约并启动建设；认真谋划中科院电工所、中科院光电研究院等中科院系统院所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来郑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力争新建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3个。四是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支持企业组建国家和省、市级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建立培育企业库和动态培育机制。五是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机构，做大做强一批科技服务机构，新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10家，新增科技服务业机构200家，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六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国家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建设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建立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2017年，力争专利申请量达到31500件、专利授权量达到18900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件。七是积极推进龙子湖智慧岛建设。吸引大数据及相关产业加快集聚，把智慧岛建设成为我省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核心区、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和全国一流的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大数据产业综合服务中心、高端要素聚集中心、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特色园区。

(六) 全面深化生态环境治理，着力建设生态郑州

坚持“治”、“建”并举，以大生态、大环

保、大格局、大统筹为基本要求，扎实推进生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坚持源头治理和末端治理并重，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加快建设生态郑州。一是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按照“三个治标”“三个治本”要求，源头治理和末端治理并重。大力削减煤炭消费总量，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65%以下，市域建成区全部完成燃煤替代，完成全市燃煤锅炉拆改任务；推进钢铁、水泥、碳素、电解铝、氧化铝等重点行业提标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小散乱污”企业，积极推进燃油公交车更换为新能源车；市区所有建筑工地按照“7个100%”标准要求整治达标，坚持科学治霾、精准治霾，合理安排工程施工，同时加强渣土车辆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依据预警等级启动应急预案。二是构建森林和城市生态系统。加快实施主城区公园游园、生态廊道、森林公园建设，完成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和铁路沿线绿化，着力实施107辅道等生态廊道建设，加快推进市森林公园、西流湖公园整治提升工程建设，建设市域边界森林组团防护圈。2017年，完成人工造林和森林资源抚育11.7万亩，建成公园游园24个，市区新建绿地800万平方米以上，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35.8%、40.8%、12.2平方米。三是构建湿地生态系统。着力修复湖泊湿地，实施荥阳王村镇、广武镇滩区和中牟雁鸣湖镇万亩鱼塘湿地工程，促进国家现代渔业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郑汴中央湿地公园、惠济石桥湿地公园、新郑市湿地文化公园等建设，扩大生态湿地面积，着力提高湿地综合效益。四是构建流域生态系统。以推进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为载体，积极开辟生态水系水源，加快

建设牛口峪引黄工程、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和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启动新郑市和航空港实验区南水北调中线调蓄工程,积极推进陆浑水库西水东引工程等水源工程前期工作;加强全域河流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强力推进贾鲁河综合治理、索须河生态提升工程,实施郑东新区河湖贯通和新郑市水系连通等工程,推进水库清淤工作,新建一批水库。五是构建农田生态系统。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围绕主城区重点发展蔬菜、花卉、林果等产业,着力打造环城都市生态农业隔离圈;在沿黄区域重点发展水产生态养殖、休闲农业、花卉苗木业等产业,推广稻田养鱼、稻田养蟹等生态种养结合模式,着力打造沿黄生态涵养农业产业带;在西部丘陵山区优先发展干果、绿化树木及其它耐旱作物,重点打造西部丘陵山区生态功能区。2017年新发展环城都市生态农业13万亩。持续抓好现代畜牧园区和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建设,着力推进土壤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和土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六是加大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力度。加强能源总量和能耗强度控制,推动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相关工作开展;持续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落实国家、省统一部署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配合省做好碳排放权配额试分配前期工作,引导重点用能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高效、低耗、绿色、环保的生态产业,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生共赢。

(七)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着力打造国际门户枢纽

以航空网为引领,以铁路网为骨架,以高

等级公路网为支撑,加强多种运输方式的高效衔接,持续提升链接国际、辐射全国、带动全省的国际性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网络新优势。一是加快完善航空枢纽集疏体系。加快推进航空公司组建,开工建设北货运区一期等工程,力争机场客运吞吐量完成225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完成53万吨;积极开辟UPS郑州至欧洲全货运等国内外客货运航线,争取开通2条洲际客运航线、3条全货运航线。以入选国家首批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为契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二是巩固强化铁路国际国内枢纽作用。强化中欧班列(郑州)重要节点地位,力争全年开行300班、实现货值13亿美元;着力提升郑州国际陆港货运承载能力,新建两条铁路到发线,力争全年集装箱货运吞吐量达到20万标箱;加快打造米字形高速铁路网,扎实推进郑万、郑合、郑济等高铁项目建设,力争郑州南站项目年内开工;争取年内开工建设郑许城际轨道等项目。三是深入推进公路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商登高速郑州境、机西高速(二期)等项目建设,加快协调推进上新高速、连霍高速复线等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G107线郑州境东移改建工程、G234线荥阳境G310以北段改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S317线郑州境新郑机场至新密、G310郑州西南段等项目;抓紧开展S233线改建工程、S541南四环至G343连接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四是加快建设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四港一体”大通关物流体系,着力构建郑州航空港和郑州国际陆港物流产业生态系统,不断放大中欧班列(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等开放品牌效应,推动联运模式创新;深度培育发掘多式联运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物流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加快构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国际陆港集装箱

物流中心、全球网购商品集输分拨中心和全国重要快递物流中心；深度挖掘我市交通区位优势，充分发挥交通枢纽的集散效应以及运输通道的极化、连带功能，不断做强“枢纽经济”，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八) 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着力构建体制机制新优势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破重点难点，以点带面，统筹兼顾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着力培育体制机制新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一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实施《郑州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努力实现有效供给水平明显提高。积极稳妥去产能。以煤炭、钢铁行业为重点，兼顾水泥、电解铝等行业，全部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过剩产能项目，全年全市地方煤矿关闭2家，淘汰产能45万吨。着力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培育发展房屋租赁市场，加强房地产宏观调控，遏制投机炒作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突出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三大主体去杠杆，有序降低实体经济杠杆水平。切实减负担降成本。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要素成本、物流成本。补齐短板惠民生。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针对交通拥堵、大气污染、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分配和农村人口脱贫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共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二是深化政务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发布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建立实施行政执法权责清单。三是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为目标，稳妥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分类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四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优化方式，规范管理，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投资项目融资渠道。五是加快金融改革。研究出台推动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争取人民银行支持郑州本土银行、各类保险机构发展离岸金融业务，积极推动具有离岸业务经营资格的中资银行在郑发展业务，构建郑州市贷款保证保险“共保体”模式，积极申报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六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全面推行“五证合一”制度改革，探索推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继续推进网上登记注册，努力推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继续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探索建立普通注销登记和简易注销登记制度相互配套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七是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好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2017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八是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出台完善各类信用政策法规和全市各行业、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深化“一网三库一平台”建设，实现郑州市所有部门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推进全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守信失信联合奖惩力度，

着力打造“诚信郑州”。

(九)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富民导向,把改善民生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继续抓好省、市民生“十大实事”工程,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一是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查询系统,积极推进阳光扶贫,2017年实现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完成易地扶贫搬迁4800人,完成整村推进20个村,实施贫困山区区域特色经济项目8-10个,完成雨露计划培训1500人,实现脱贫666户2400人。二是提升就业和收入水平。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工作;优化收入分配格局,规范收入分配和工资增长机制,积极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2017年新增城镇就业13万人,农村转移劳动力7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三是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全力推进学前教育惠民发展工程,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市开工建设幼儿园30所,新增学位8000个以上;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市区中小学新建、改扩建30所,新增学位3万个以上;强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工程,深化校企合作;加快高等教育发展,围绕重点领域,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扩大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的合作办学,提升我市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四是提升卫生计生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抓好“369”基层卫生人才工程、

特岗全科医生等6项基层人才培养计划;确保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郑州市第十人民医院迁建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心血管病房楼、郑州市智慧公共卫生等项目开工建设;建立健全人口预警机制,确保全面两孩政策稳妥实施。五是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加快推进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现代传媒中心、市民活动中心、文博艺术中心、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和北区市民健身中心、商都遗址博物院、文物考古研究院等文化体育设施项目建设;继续抓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城市24小时自助图书馆系统等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六是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五险合一”,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扩大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等补助标准;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七是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加快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治理,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制度,着力排查金融风险、债务风险、房地产风险和各类社会风险,以及去产能过程中带来的职工安置、资产债务处置等问题,完善社会矛盾滚动排查、及时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十)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调控,精准发力稳增长保态势

紧紧围绕推动工作落实这一关键环节,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完善制度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为实现全年目标提供有力保障。一是提升科学谋划和推动落实工作水平。紧紧围绕建设

国家中心城市这一目标,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和中原城市群建设,围绕重点领域研究提出一系列重大课题、重大政策,突出项目带动,通过强有力的组织实施,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好,把中央和省、市的各项战略部署落到实处。二是加大科学研判和政策引导力度。坚持把稳增长保态势作为重中之重,认真抓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制度落实,及早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全面把握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动向,加大对全市经济运行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力度,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和政策建议,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三是加强统计和要素保障。重点做好服务业和建筑业统计、“四上”企业入库等工作,全面系统、真

实客观地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面貌;不断提高资金、土地、技术等方面的要素保障能力,扎实做好煤、电、油、气、运等运行保障工作;积极发挥产业发展基金和重大专项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转型升级关键领域。四是强化目标引导督查落实。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出实绩、见成效;进一步完善目标引导、督查促进、考核激励机制,确保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最大限度地调动全市上下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附件:郑州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目标

附 件

郑州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目标

指 标 名 称	计算单位	2015年实际		2016年预计		2017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全市生产总值	亿元	7315.2	10.1	7994.2	8.5	8700	9.0左右
第一产业	亿元	151	3.1	156.4	3	160	3
第二产业	亿元	3625.5	9.4	3780.7	5.9	4020	8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3312.3	10.2	3215.4	6.0	3400	8.0左右
第三产业	亿元	3538.7	11.4	4057.1	11.1	4520	10.5

指 标 名 称	计算 单位	2015 年实际		2016 年预计		2017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二、财政							
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42.9	13.1	1011.2	14.3	1102	9 左右
三、物价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		102.3		102 左右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288.0	19.6	6998.6	11.3	7880	12 左右
五、消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294.7	11.5	3665.8	11.3	4030	10 左右
六、对外贸易							
进出口总额(市属及以下)	亿美元	570.3	22.9	546.4	-3.5	563	3 左右
其中:出口总额		312.4	17.2	313.5	1.5	-	-
七、利用外资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38.3	5.4	37.2	5.3	37	与上年 基本 持平
八、科技							
R&D 投入占 GDP 比重	%	1.6	-	-	-	2.15	-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110.0	21.0	130.0	18.2	145.0	12
九、教育							
研究生招生	人	7834	4.00	8000	2.12	8200	2.50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万人	33.58	0.24	33.60	0.06	33.80	0.60

指 标 名 称	计算 单位	2015 年实际		2016 年预计		2017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十、人民生活质量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099	8.7	33275	7	与经济增长基本 同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125	8.9	20000	8.5		
千人口医院和卫生院床位数	张	7.87	0.50	7.92	0.64	7.96	0.51
脱贫人口	万人	5.47	22.4	3.39	-38	0.24	-92.9
十一、人口与就业							
年底总人口	万人	956.9	2.00	978	2.21	1001	2.35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61	-	2.00	-	2.40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4.97	-	13.00	-	13.00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61	-	2.00	-	低于4	-
十二、社会保障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359.6	11.90	361.9	0.64	410.5	5.12
城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335	3.30	333.3	-0.5	670	-
城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158.39	15.76	160	1.02	182.00	1.18
保障性住房开工量	万套	12.9	-	12.2	-	7.9	-
十三、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万吨	151.38	2.73	145.23	-4.1	120	-17.37
蔬菜	万吨	268.06	-4.6	253.69	-5.6	245	-3.4
油料	万吨	14.3	-3.8	14	-3.91	14.3	-3.8
肉类总产量	万吨	23.32	-2.91	22.8	-2.23	22.3	-2.19
水产品	万吨	14.8	2.1	13.5	-9.6	13	-3.8

指 标 名 称	计算 单位	2015 年实际		2016 年预计		2017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十四、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原煤	万吨	3223.1	-9.3	2500.0	-22.4	3000	2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39.9	-10.1	443.8	0.9	445	0.25
速冻米面食品	万吨	122.4	-2.0	128.2	5	135	5
服装	亿件	2.04	-0.5	2.17	2.5	2.32	7
水泥	万吨	2184.4	-10.5	2168.2	-0.6	2168	持平
耐火材料制品	万吨	3375.5	4.6	3249.5	-1.7	3300	2.5
原铝(电解铝)	万吨	55.66	4.7	57.22	2.8	60	4.5
氧化铝	万吨	260.36	9.4	174.4	-33.1	200	15
铝材	万吨	449.9	10.7	498.22	10.6	550	10
汽车(含改装车)	万辆	51.39	1.4	58.47	13.8	70	20
卷烟	亿支	1674.29	-3.4	1528.05	-8.7	1530	持平
手机	万部	19672	51.8	25754	30.6	30000	16.5
十五、运输							
全社会货运量	亿吨	2.46	8.0	2.65	7.6	2.85	7.7
全社会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548.18	2.2	575	5.0	604	5.1
全社会客运量	亿人	1.87	1.5	1.88	0.8	1.9	1.0
全社会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279.62	1.2	284	1.5	288	1.6
十六、旅游							
入境游客人数(含港、澳、台)	万人次	46.5	3.5	48.1	3.8	49.98	4.0

指 标 名 称	计算 单位	2015 年实际		2016 年预计		2017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国内旅游人数	万人次	7705	10.0	8885.5	13.2	9900	12.5
旅游外汇收入	亿美元	1.78	4	1.9	4.8	1.97	4.5
旅游总收入	亿元	911.5	11.0	1053.9	13.7	1192.6	13.17
十七、能耗和环保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7.24	-	-8	-	-3.65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17.4	-	16.8	-	16.2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9.95	-	78.63	-	79.6	-
化学需氧量(COD)	万吨	9.11	-4	8.65	-5	8.29	-4.2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万吨	8.98	-3	8.57	-4.6	7.73	-9.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万吨	14.2	-6	13.56	-4.5	12.21	-9.95
氨氮排放量	万吨	1.13	-4	1.07	-5.3	1.03	-3.7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95	-	95	-	96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	96	-	97	-

备注：1. 全市生产总值及其三次产业增加值绝对值为现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 2015 年、2016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均为名义增长率；2015 年及之后农民人均纯收入统一调整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2017 年研究生计划招生数为学校申报数。2017 年，研究生招生计划书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

4. “年底总人口”指标为常住人口口径。

5. 2017 年保障性住房开工量包含棚户区改造。

6. 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增速均包含巩义。

7. 货运量、客运量是指发送量。

8. 海外旅游人数统计口径由海外旅游总人数改为过夜入境人数。

9. 排放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最大允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0.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将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自 2017 年起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1. 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和实际利用外资 2015 年实际完成情况包含巩义数据，2016 年预计完成情况不包含巩义数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

郑政文〔2017〕87号 2017年5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通报2016年度郑州市全域土地督察情况会议精神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50号）要求，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强化耕地保护责任，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纠正土地利用管理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主动暴露问题。以开展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为契机，彻底摸清全市土地管理利用现状和问题底数，聚焦问题整改，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不虚报瞒。

坚持政府主导，把握政策界限。以县（市、区）政府和和开发区管委为主体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既要依法依规，又要尊重事实，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和办法，积极稳妥解决历史用地遗留问题。

坚持依靠群众，注重维护权益。凡涉及收回土地、房屋拆迁、土地复垦、利益补偿等问题，要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评判权，维护土地权利人的正当权益。

坚持规范管理，构建长效机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土地利用、执法监察、维护权益长效机制，构建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土地利用管理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通过3至5年的持续整改，不实耕地、存量违法用地全部消化处置到位，并且不再发生新的不实耕地，新增违法违规用地宗数、面积大幅下降，各地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均不突破上级下达目标；列入国家督察台账清单的闲置土地全部清理处置到位，城镇空闲土地基本消化使用到位；已实施土地征收的征地补偿费足额拨付到位，欠缴的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全部收缴到位；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减量任务得到落实。新

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重要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城乡土地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土地市场和土地利用秩序持续稳定。

三、整改任务及时限

(一) 消化处置不实耕地

严格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豫政〔2015〕71号)精神,重点对不实耕地数量、结构、成因进行全面分析,分类处置,防止出现新的不实耕地。对堆放占压、平整场地等可以复耕的不实耕地,要逐宗落实责任,限期复耕到位;对确实不能复耕、短期内又无法完善手续的,要依法落实占补平衡义务,补充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对永久性占用不再进行耕种的土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地类变更,并核减耕地面积。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50%以上,2018年12月底前全部消化处置到位,并纳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

(二) 盘活利用城镇空闲土地

本着“一地一策、以用为先”的原则,明确时序、先易后难,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措施,逐宗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城镇空闲土地的有效盘活利用;将城镇空闲土地盘活与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相挂钩,严格控制增量、加快消化存量。

自2017年起,每年完成20%以上,5年内全部完成。2017年10月底前要将纳入中央巡视组巡视“回头看”督办整改内容的175宗闲置土地全部处置到位。

(三) 清理处置违法用地

重点清理处置列入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全

天候遥感监测问题图斑清单、卫片执法检查核实以及其它未整改处理到位的存量违法用地。对恶性违法征占土地、违反产业政策用地、严重侵害群众权益的案件要挂牌督办、严肃查处;对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及重大民生项目涉及的违法用地,要完善用地手续,依法处罚到位后,抓紧组织报批。对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不落实,致使违法违规用地行为长期得不到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50%以上,2018年12月底全部清理处置到位,消除违法用地状态,并纳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

(四) 加快解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遗留问题

重点解决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和备案的增减挂钩到期项目、15个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拆旧复垦、归还指标等遗留问题。要抓住全省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的时机,全面排查本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数量、工程进度以及影响项目实施的主要障碍,建立台账,综合施策,逐个推进。确实无法实施的项目,要通过调整、核减、撤销、延期、购买指标等办法,解决拆旧复垦和周转指标归还问题。要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按规定将拆旧复垦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交易以及作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偿使用等措施,多渠道解决拆旧复垦资金不足问题。要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让农民群众成为项目实施的最大受益者,调动其参与建新拆旧的积极性。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拆旧复垦任务的50%以上,2年内全部完成。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拆旧复垦任务的地方,除易地扶贫搬迁和黄河滩区搬迁外,暂停所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已批但未归还周转指标的增减挂钩项

目征收审批。

(五) 清理追缴拖欠的征地补偿费和欠缴的土地出让金

重点清理追缴近年来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督察认定、历次审计发现的各类拖欠征地补偿费和欠缴土地出让金。限期拨付拖欠的征地补偿费,对采取分年度补偿的,完善拨付办法,确保群众满意和社会稳定;严肃查处拖欠、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的违法行为。切实加大土地出让金清缴力度,对已达到收回土地使用权约定时限仍无故拒不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2017年12月底前已实施土地征收的征地补偿费应足额拨付到位,欠缴的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应全部收缴到位。

(六) 解决部分地方耕地保有量突破保护目标红线问题

要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研究完善考核办法,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政府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强化领导干部耕地保护责任意识。对实有耕地面积低于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实行耕地“占一补二”,暂停已批但未归还周转指标的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审批。要加大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储备力度,科学制订和下达补充耕地计划,有效拓展补充耕地渠道,确保耕地保有总量“占补平衡”。

四、工作要求

(一) 落实责任,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次集中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迅速安排部署集中整治处置专项行动,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整改任务。

(二) 精心组织,积极整改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印发本地问题清单和整改指导意见。各县(市、区)政府要正视问题,主动查找问题,建立台账,结合实际制定集中整治行动具体实施方案,重点明确整改要求、措施、责任和完成时限。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列入整改清单和台账的问题,要按照“程序合法、定性准确、纠正彻底、处理到位”的要求,逐宗逐件挂账整改、销号管理,做到件件有整改,案案有交代,确保整改处置任务如期完成。

(三) 强化督导,严格问责

各地要将本次集中整治行动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责任目标,定期检查通报。对工作进展快、效果好的,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以及瞒报问题的,要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停批建设用地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要加强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积极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国土资源管理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各级干部依法依规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责任意识,自觉做到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要公开查处一批重大土地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要全面掌握工作进度,加强政策指导和支持,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91号 2017年5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会议精神，促进我市清洁取暖工作，进一步改善大气质量，加快推进我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跃华 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黄 卿 副市长
 吴福民 副市长
成 员：张 吉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王春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张胜利 市水务局局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饶卫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舒 市热力总公司总经理
张中青 郑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陈国勇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主要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建设和评估验收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杨东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饶卫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环保局、城建委、城管局、水务局、工商局、国土资源局及市热力总公司、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为成员单位，并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建设和评估验收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促；负责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城管局、城建委做好对口国家部委及省厅的相关衔接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全市清洁取暖相关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92号 2017年5月19日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16〕86号）、《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2016〕864号）和《关于郑州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评定结果的函》（管函〔2017〕11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史占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于东辉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红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吴志强 市编办主任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李奎业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张江涛 市法制办主任

赵红军 市质监局局长

李建霞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司久贵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石允昂 市知识产权局党支
部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文广轩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石允昂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耕地后备资源
开发整理复垦任务的通知

郑政文〔2017〕93 号 2017 年 5 月 2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破解当前耕地占补平衡难题，进一步提高自行保障能力，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反馈各地耕地后备资源意见，经研究，下达 2017 年度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整理复垦任务（详见附表），请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抓紧组织编制与任务量相当的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规划，务必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选址和可研报告的论证工作，7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的编制及评审，上报市国土资源局批复立项。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力争年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任务，并用于建设用地报批。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整理复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责任目标考核。市政府将对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予以表彰，对未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2017 年度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整理复垦任务表

附 件

2017 年度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整理复垦任务表

单位：亩

行政区	2017 年度实施任务	备注
上街区	300	1.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选址和可研报告的论证工作。 2.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的编制及评审，并上报市国土资源局批复立项。 3.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任务。
荥阳市	2500	
新密市	3500	
登封市	6000	
新郑市	2000	
中牟县	2000	
合计	16300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度郑州市科学技术奖
获奖项目的通报

郑政文〔2017〕95 号 2017 年 5 月 2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98 号）规定，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融合网络信息安全管控关键技术与系列设备”等 100 个项目为 2017 年度郑州市科技进步奖，其中特等奖 5 项，一等奖 15 项，二等奖 80 项；授予“带微调机构的长光程气体检测装置”等 30 项发明专利为 2017 年度郑州市专利奖，其中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25 项。

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开拓进取，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发扬刻苦钻研、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科技成果，为提升我市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2017 年度郑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2. 2017 年度郑州市专利奖获奖项目名单

附件 1

2017 年度郑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一、特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融合网络信息安全管控关键技术与系列设备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峰、魏亮、唐勇、陈博、邬江兴、翟立东、江逸茗、卜佑军、张震、陈曙晖、郭晓强、张鹏、张霞、苗琳、赵巍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2	威盾抗攻击防御系统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郑州汉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宝、张平、曾光裕、祝跃飞、 张贵民、陈志锋、刘振江、陈岩、 冯培钧、孔维亮、申强、李军明、 周登元、王烨、赵宇韬
3	药芯硬钎料创制及应用示范	郑州机械研究所	龙伟民、张雷、鲍丽、张冠星、 刘胜新、吕登峰、宋克兴、黄俊兰、 李秀朋、高跃进、杨继东、赵辰丰、 纠永涛、颜新奇、王星星
4	集中式驱动纯电动客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张晓伟、李振山、刘飞、黄建、 王印束、孙艳艳、杨泗鹏、杨学青、 李龙、刘军瑞、李钰锐、位跃辉、 刘朝辉、陈贞、曾升
5	异形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郑州轻工业学院、 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斌、杨华勇、贾连辉、肖艳秋、 张梅、洪开荣、赵华、范磊、 谭顺辉、董艳萍、杨红军、胡燕伟、 许顺海、王杜娟、卓兴建

二、一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无抗风味猪肉生产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高天增、吴信、张天勇、程茂基、 胡建和、符锋、高翔、付登峰、 高鹏飞、廖晖、王全亮、付充、梁 忠志、郭小云、李振田
2	小麦高附加值产品研发、产业化及推广应用	河南工业大学、河南省食品工业 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郑州 国食科技有限公司	黄继红、惠明、沈祥坤、纪小国、 张新武、周靖波、李宇健、徐素玲、 田青、侯银臣、吴丽、冯军伟、 杨铭乾、赵祎、李海月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3	云海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郑州云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东、商建东、田智慧、刘正伟、 郭锋、亓开元、赫晓慧、李仁刚、 郭恒亮、赵坤、刘俊朋、颜秉珩、 冯振、苏志远、王晓通
4	基于模糊粗糙集的 常见病症决策系统 关键技术应用	郑州轻工业学院、河南省中医院	赵进超、朱颢东、卢长青、金松河、 张秋闻、南姣芬、席广永、李红婵、 司丽娜、王晓、马振刚、王巍振、 杨立志、丁温雪
5	半导体晶圆切割用 精密超薄金刚石砂 轮开发及应用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 公司	祝小威、王战、王永宝、刘建双、 王爱珍、刘铭、曾凡月、邢波、 张迪、朱建辉
6	新型 Fe 基非晶合金 软磁性能的研究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大学	董晓源、李福山、许晓飞、李希涛、 董晓磊、菅成志、李育洛
7	基于氧化锌/硅纳米 孔柱陈列的新型纳 米太阳能电池研究	郑州轻工业学院	王伶俐、王永强、赵承周、康利平、 王海燕
8	电动客车安全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飞强、尹利超、周时国、李维国、 曹瑞中、李欣欣、张少丕、张益鹰、 李嘉、张春敏、李进、王宗田、 李玉鹏、陈勇刚、肖丹丹
9	轨道交通用驱动齿 轮装置关键技术及 产业化	郑州机械研究所	范乃则、田华军、裴帮、赵家栋、 宁可、刘忠明、张祥儒、李宝奎、 吴安伟、刘中令、苗圩巍、李耀、 赵玉凯、关鹤、徐森
10	116MW 节能型循环 流化床热水锅炉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 院	曹习功、陈国喜、范高峰、崔晓威、 张玉乐、王建峰、吴红英、海彦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1	城市高架快速路专用架桥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张志华、代宇、陈德利、严大考、宋鲁竞、陈永久、贾力锋、韩林山、宋飞、上官林建、曹长兴、张俊艳、高建华、祖国栋、刘剑
12	复合生态废水处理工程技术	郑州大学、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工程学院	高镜清、燕启社、王文垅、高健磊、牛瑞胜、陈少华、张敬申、李林帅、朱松锋、陈勇、王志斌、蒋利伟、刘志伟、李灿、吴昱
13	空气污染预测评估与控制辅助决策系统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廖鹰、黄训诚、黄群、吴善明、杨蕾、易卓、郭晖、周振宇
14	高浓度废水处理技术及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争光、梁丽珍、王杰、郑宾国、余保林、杨广军、余保全、杨培仁、李玉鹏、占逵、王宝良、陈建玲、张珂、李鹏飞、党远
15	创伤性休克急救复苏关键技术创新临床研究与应用推广	郑州人民医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北京德美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张思森、王立祥、李静、韩淑鹏、刘青、刘亚杰、王贺、彭丹洋、刘变化、张岩、张梓然、汪宏伟、沙鑫

三、二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早熟高产多抗青茄新品种郑茄1号的选育及应用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申爱民、郭竞、赵香梅、陈曼、李永辉、崔杏春、赵英凯、胡京昂、别志伟、宋小南
2	树状月季砧木新品种选育及速成栽培技术研究	郑州市城市园林科学研究所、河南农业大学林学院、郑州市西流湖公园、郑州市人民公园	王升、郭风民、武荣花、孙桂琴、杨华、杨攀、闫志军、孙飞、冯慧渊、吴丹
3	蝴蝶兰新品种选育及示范应用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王俊、王慧瑜、杨录军、冯建、王国杰、杨书才、蒋拴丽、赵玉安、张晓申、李晓青
4	国审周麦21号高产配套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种子管理站	李青竹、张保亮、李国臣、李文纯、陈庆、张景峰、于海飞、杨亚洲、赵延勃、闫雪涛
5	桨叶式饲料调质器行业标准的研制与推广应用	河南工业大学、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牧羊控股有限公司	王卫国、刘凡、杨德川、桑广伟、庄狄、周小泉、谢石力、徐飞翔、孟展鹏
6	太行山苔藓植物调查及分子标记技术在其中的应用	河南省郑动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濮上生态园区管理局、禹州市林场、河南省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杨华、杨春梅、孙秋刚、徐丽敏、王志刚、王绪山、刘新占、刘聪、杜瑞华、彭月明
7	高产稳产、矮秆多抗小麦新品种众麦1号选育及应用	河南大众种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申彦昌、李国领、罗鹏、汤文静、辛均安、张莉、李延峰、史利霞、丁宇涛、刘超
8	硫酸钙对大蒜产量和品质性状及抗逆性影响的应用研究与推广	河南省国营中牟县原种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中牟县种子管理站	王志坚、王崇华、孙斌、王喜枝、张佳佳、魏小兴、刘金文、邵秀丽、任志永、陈瑞鸽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9	根用芥菜优质高产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登封市植保新技术咨询推广中心、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许昌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郑州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何振贤、杨占朝、李德瑜、赵肖斌、李国现、张明立、庞瑞杰、郝柳宁、杨昱彤
10	农业价值评价与生态补偿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白保勋、陈东海、徐婷婷、曹辉、张果果、焦雪辉、左红娟、王广力、孙毅宁、湛丽平
11	智能电网低压配电综合实训装置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支长义、程爱荣、汤向伟、薛明现、柴书峰、刘洁、刘建、刘颜红、郭磊、黄丽娜
12	面向高风险软件现场测试的数据生成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中原工学院	赵一丁、张文宁、樊银亭、刘小明、底恒、刘卫光、刘凤华、郑秋生、赵均、赵晓东
13	海量图像识别综合处理系统	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彭天强、张晨民、赵慧琴、张大盈、陈宣如、崔鹏飞、李丙涛、杨晓旭、陈智、闫杰
14	全网制基站信息采集查询系统	河南信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国杰、邵晓艳、武利娟、黄飞、郭学明、马世昭、林欣、翟喜人
15	网格化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要强、王艳飞、李静、薛帅领、路鹏飞、李志芳、苗泫钦
16	人力资源市场与就业智慧管理平台	河南超锐贸易有限公司、河南讯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泽鑫、樊山水、赵志晖、李向兵、郜涛涛、孙晓松、李青晓、刘东芳
17	煤矿灾害人员定位及钻井精准救生的关键技术	河南工程学院、河南中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绍堂、魏军生、潘洁晨、文睿、张慧峰、肖海红、杨福芹、刘小强、徐靓、许成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8	康联智能云视频联网报警系统	河南康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新力、鲁露露、李鹏刚、刘腾龙、蒋鹏飞
19	一种防霉耐水易碱洗性能优良的环保标签粘合剂及其制法	河南中包科技有限公司	陈宝元、周广灿、刘国靖、陈利佳、贾晶、任建华、何劫、刘志杰、范予东
20	高纯高导精密银基熔体材料开发及工程应用	郑州机械研究所	马佳、路全彬、侯江涛、郭艳红、谢明、黄成志、李涛、李永、于奇、丁天然
21	氮化硼复合材料高效制备及聚晶刀具应用技术开发	中原工学院、郑州锐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梁宝岩、张旺玺、王艳芝、刘祥慧、张志远、张艳丽、张伟兴
22	双金属复合材料管件的研制和开发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何清、袁希海、刘保国、任保剑、王英豪、白杨
23	电子封装互连高性能无铅钎料	郑州机械研究所	于新泉、薛行雁、王平、杜全斌、张宏超、刘洁、薛弘宇、程战、于学宗
24	农业机械用金属复层材料应变检测和成形性能	郑州轻工业学院、郑州美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张德海、李艳芹、谢贵重、崔晓康、孟凡念
25	帅客经济型纯电动汽车研发及产业化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孙延伟、吴向杰、王瑶、于丽娜、王发群、张中原、赵静艺、申超、娄世菊、史剑清
26	B15 水泵总成自动化生产的应用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高秋梅、王毅、江慧丽、赵飞、窦照杰、成广跃、郑楠、李洋洋、李祥民、吕慧
27	水电站大悬臂、双小车双向门式启闭机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张莉、陈素艳、胡美玲、黄春犁、葛霄果、耿清波、张利伟、马新彦、冯宇、赵亚楠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28	粮食产后干燥关键技术装备的研究及示范	郑州万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工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	武文斌、陆学中、李衡、任广跃、郭桂霞、秦强、李志刚、吴雨、石明、段续
29	客车减振降噪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张博强、谢富科、李良、王占彬、李有哲、穆浩、陈志恒、齐伸翼、郑灏、陈威
30	高效永磁电机节能关键技术与应用	郑州轻工业学院、北京交通大学	邱洪波、孔汉、武洁、张志艳、李栋、李伟力、郭磊磊、王明杰
31	配置车身电子稳定系统的高性能右舵皮卡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杨俊玲、李庆成、朱天答、晋旋、闫美平、张明旭、张华中、聂艳梅、吴佳乐、苏秀荣
32	锐骐纯电动工程车研发及产业化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孟甲凡、田磊、张峰、张书鹏、刘一帆、陈美兵、曹昭良、赵珂、李孟柯、白建朋
33	东风锐骐 ZD25T5 柴油国 V 系列多用途货车开发及产业化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宋珍、孔卿、葛江浩、周瑾、孙桂仙、王文争、高杰、赵红宇、李远、朱风旺
34	ZW32-12/M630-20 户外智能高压永磁真空断路器	郑州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李新建、朱景超、张庆辉、陈玉杰
35	环保型多工位车架焊接线研究及应用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张举东、王玉江、吴荣、李建忠、施素玲、付杰、姜国磊、朱鹏德、王新宇、万慧
36	发酵类抗生素废水的综合治理技术	郑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传兵、和世超、裴会玲、王天锐、赵胜利、运国玺、王慧芳、徐亚慧、侯亚平、廖庆花
37	城市内河综合整治关键施工技术研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毋存粮、王浩、叶雨山、刘宏伟、翟德瑞、樊爱武、周中立、苏彪、姚兵、李享达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38	双向斜交斜放空间桁架折板结构体系体育场钢罩棚关键施工技术研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耀、吴志鸿、庾明贝、陈成、杨慧、许盛淮、刘建
39	大跨度下承吊篮式钢拱桥施工关键技术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七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书龙、游兴荣、周洪、马超、贺玲玲、乔智勇、韩锁、王阳阳
40	高能醇基液体燃料的研发及应用	郑州汇绿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隆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焦作市豫隆种业有限公司	陈荣霞、孔永平、范贵宾、郑冀鲁、程平、杨世东、刘建付、刘见青、孙书培、王素勤
41	智能型无人值守分户计量太阳能中央集热系统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波、田万品、宋淑红、田建立、罗振宇、王世熹、张春辉、刘广印、郭元惠、陈玉龙
42	具有吸湿排汗、抗菌及抗静电的多功能面料及其生产方法	郑州四棉纺织有限公司	郭传英、伏广庆、张江燕、张小虎、张杰
43	基因变异与脑性瘫痪病因学相关性研究	郑州儿童医院	尚清、高超、马彩云、耿香菊、娄普、邢清和、朱长连、刘冬芝、李文霞、张岩
44	慢性房颤射频消融术后复发机制与再次消融策略选择的临床研究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袁义强、赵育洁、黄琼、王瑞敏、毛幼林、孙俊华、牛思泉、王淑红、陈丰毅、马心超
45	奥沙利铂联合替吉奥对比FOLFOX4方案在局部晚期结直肠癌中疗效的非劣效性研究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孔天东、秦长江、王文德、姚丽鸽、段方方、张玉峰、王留宴、周寒丽、陈露
46	婴幼儿体外循环中右美托咪啶对S-100 β 蛋白及NSE的影响	郑州儿童医院	贾英萍、邱永升、李郑琛、王文华、周锐、王帅、姬响华、王媛、韦浩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47	顽固性高血压的易感基因和利尿药耐药性研究	郑州市中心医院	刘敏、张伟、侯文静、杜洪洋、武永新、袁帅芳、李辉东、张培
48	基底动脉发育不全促发后循环缺血事件的机制	郑州人民医院	张淑玲、张洪涛、付胜奇、王丽、张斌、曹俊景、徐国兰、鹿桂凤、禹萌
49	营养师联合护理人员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对营养风险干预的效果研究	郑州人民医院	黄娟、张晴、范锐心、吴莉华、常颖、张文静、叶森、程瑞莲、朱叶
50	郑州市儿童医院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及治疗研究	郑州儿童医院	孙先桃、周一博、孙爽、卢跃兵、李萍、陈敏、夏天、刘梅、楚瑞雪、蒋瑜
51	脂代谢异常作为脑白质疏松症危险因素的确证	郑州人民医院	张斯佳、郝凯、祁佩红、谢晓刚、尚英杰、杨新焕、董梅、张建华、周蓉蓉、温正存
52	脑卒中患者连续康复护理模式的实证研究	郑州大学	张振香、林蓓蕾、许梦雅、王少阳、魏志华、张涵、魏瑞丽、王云璐、丁春戈、张田岳
53	脑源性神经生长因子与颞叶癫痫发生机制和临床治疗研究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王新军、王振、李培栋、吴建珩、武跃辉、谢井伟、侯保秋、单峤、刘泉
54	河南省狂犬病流行病学系统调查及综合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国伟、陈欣然、曲振宇、贾伟华、段晶晶、王万民、孙建伟、王松强、常战军
55	儿童血清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正常参考值范围的探索研究	郑州儿童医院	杨俊梅、葛丽丽、李进香、孟庆萍、杨建丽
56	乙肝肝硬化小肠细菌过度生长与树突状细胞异常的关系	郑州人民医院	马英杰、杨丽、韩际奥、王黎、王俊梅、沙琨、冯素萍、高晓、荆会霞、王郁杰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57	围生期缺氧早产儿心功能测定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姜凯、谢琼、孙常华、袁玉肖、姚爱梅、黄楠楠、王广州
58	EGFR 基因突变状态对肺腺癌化疗疗效的影响及分子机理探讨	郑州人民医院、登封市人民医院	梅家转、冯淑娟、宋玮、杨国强、刘桂举、张俊涛、赵继智、徐虹
59	终末期恶性肿瘤患者生活质量和姑息治疗相关性的临床研究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大学护理学院	李玲、马桂霞、王鹏、何炜、袁慧丽、郑瑾、王炜炜
60	suPAR 在评估社区获得性肺炎疾病严重程度及预测预后中的作用	郑州市中心医院	张华、孙广信、周丽娟、陈建丽、徐超、李国燕、展翔
61	重症肺炎患者血清 sFlt-1 水平变化及其预测作用	郑州市中心医院	高延秋、贾宝辉、董睿、李双凤、李坤彬、马力、李振华
62	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中的作用及其诊疗价值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吴景硕、朱惠源、张钟、张琳、兰亚红、杨茜、周丽娜
63	T-SPOT. TB 检测在 HIV/TB 混合感染中的诊断价值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刘春礼、崔中锋、于永敏、苏慧丽、侯明杰、熊新燕、付津平、樊素琴
64	孟氏骨折新分型及无痛诊治临床应用	郑州市中心医院	连鸿凯、马长生、朱智、黄金承、张景义、谢攀攀
65	氩氦刀联合 GP 方案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研究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曹旻、李泉旺、赵丹、葛永超、王兰荣、高骥、王海存、李卫国、乔炳礼
66	新型非手术脊柱定位周期牵引治疗系统	郑州飞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张新民、刘治华、闫志华、李咏梅、张寅、牛艳萍、张伟、檀中奇、任权威、申彦魁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67	闭式体外循环电视胸腔镜心脏瓣膜手术的外科技术临床研究及应用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张建卿、陈现杰、王国锋、程云阁
68	无牙颌牙垫的研制及临床应用研究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付玉杰、张艳花、杨鸿瑞、张小伟、韩丽莹、孙燕、李建英
69	微切口飞秒激光角膜基质透镜切除治疗近视及散光的临床研究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乔宝笛、帖彪、赵宏、李彩红、王志立、张晓利、杨潇远
70	利用 MIMICS 软件和 3D 打印技术研制颈椎椎弓根螺钉个体化导向模板的实验研究	郑州市骨科医院	王庆德、梅伟、姜文涛、刘沛霖、毛克政、黄芳、张振辉
71	新式医用垃圾分类车临床应用的效果评价	郑州市中医院	余喜红、郑仲华、张珂炜、高永军、郭会霞、朱桂萍、李育静
72	MIG、IP-10 和 OPG 联合评价肾移植受者早期移植肾排斥的前瞻性研究	郑州人民医院	曲青山、梁韶峰、葛亚辉、蒋欣、王凯、王振璞、张彦选、王燕、苗书斋、刘相端
73	MEEK 微型皮片应用于大面积深度烧伤创面的临床研究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夏成德、狄海萍、薛继东、李晓亮、王丽敏、李强、韩大伟、牛希华
74	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湿热痹清丸	郑州中医骨伤病医院	曹玉举、李健、郭现辉、冯小艳、闫文涛、侯丰枝、李娜、楚洪涛、魏玲
75	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益肾消痹丸	郑州中医骨伤病医院	郭永昌、杨志敏、周子朋、张大鹏、宜娟娟、陈春香、王培辉、王刚、蔡中奇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76	生血宁片联合促红细胞生成素干预血液透析患者肾性贫血的临床研究	郑州市中医院	胡江平、程新、于国俊、罗方、徐雪峰、杨宁、阎喜英
77	中药饮片炮制控温浸泡蒸煮一体化设备研发及在半夏炮制中的应用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龙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河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闫保勋、王锡国、张安仓、陈刘玉、张振凌、陈强、王冬冬、许静、周秋杨、张金安
78	补肾助孕方联合促排卵药对排卵障碍性不孕症的影响	郑州市中医院	郭勇义、贺亚蕾、吴芳、刘海锋、韩俊昌、赵懿姿
79	伏九天穴位贴敷防治小儿哮喘技术的推广应用	郑州市中医院	刘宝琴、王晓燕、武琪琳、李小红、王利然、李卫华、肖宏琴、赵向、陈宪忠、聂艳玲
80	中原帖氏飞针治疗颈型颈椎病患者临床研究	郑州市中医院	李振、李得平、王筱锋、曹珂、常秀英、蒋彦彦

附件 2

2017 年度郑州市专利奖获奖项目名单

一、一等奖

序号	专利名称	实施单位	主要发明人
1	带微调机构的长光程气体检测装置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汪献忠、李建国、赫树开
2	撬装式高压试压泵机组	河南水泵厂集团有限公司	张朝祥
3	一种浙贝母中生物碱的提取工艺	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博、李俊霞、程永科、白艳鹤

序号	专利名称	实施单位	主要发明人
4	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	郑州博特硬质材料有限公司	刘书锋
5	装配式环筋扣合锚接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焦安亮、张鹏、张中善、黄延铮、张海东

二、二等奖

序号	专利名称	实施单位	主要发明人
1	一种二次回路检修实训系统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罗福书、吴斌兵、宋庆硕、王庆、罗强
2	半双工通讯收发控制方法及装置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杨东、陈传伟、李玉琴、王华强
3	车辆通道入口车辆视频监控方法及其应用	河南亚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魏冀、王继娟
4	太阳能无线智能化联网控制平台	河南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学润
5	一种电线电缆自动收排线装置	河南省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宋广平、王旭
6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传动轴承装置	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英辉、王赞斌
7	输送机可折叠支架及使用该支架的皮带输送机	郑州一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周卫东、蒋继锋、葛富斌、杨鹏飞
8	一种起重机	河南江河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广顺、张慧、王晓飞
9	一种治疗带状疱疹后遗症的中药组合物	郑州德兴疱疹疾病研究所	牛德兴、牛瀚医、王海军、薛淑芳、姜全玉、王亮
10	无牙颌专用牙垫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付玉杰、张艳花、邢发欣、张云龙
11	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瘀血痹通丸	郑州中医骨伤病医院	郭永昌、张洪赞、陈巧玲、朱培罡、张巧云

序号	专利名称	实施单位	主要发明人
12	钎焊铝电解用惰性阳极与金属导电杆的高温钎料	郑州机械研究所	马佳、龙伟民、裴夤崑、钟素娟、朱坤、李涛
13	铝带分切机下刀轴锁紧装置	登电集团铝加工有限公司	胡冠奇、毕书军、牛荟晓、苏孟杰、袁文晓、陈军歌
14	一种电热法生产的铝硅合金精炼剂及其制备方法	登封电厂集团铝合金有限公司	刘炎森、王建军、康朝阳、孙怀德、张广浩
15	一种低导热率硅莫砖及其制备方法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杨建军
16	一种中频炉用水冷电缆橡胶管套装器	登封电厂集团铝合金有限公司	王建军、刘继峰、魏朝辉、李金洪、王雨营、甄瑞萍
17	一种大型汇气管制作方法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何清、张付峰、袁希海、任如真、张学军、白杨、康佳音
18	一种用于带电绝缘设备的复合阻燃有机去污剂	河南东圣科技有限公司	王红丽、李东明
19	一种低脆性中温铝合金钎焊材料的制备工艺	郑州机械研究所	侯江涛、沈元勋、张雷、黄成志、于新泉、潘建军
20	一种治疗畜禽胃肠道寄生虫病的发酵中草药及其制备方法	河南亚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吴胜耀、郭芳茹、张遂平、苑青艳、杨果、董战杰
21	一种茄子花药培养诱导单倍体植株的培养基及其方法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李建欣、田朝辉、葛桂民、庞淑敏、申爱民、赵香梅
22	一种清热解毒、抗病毒兽用中药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河南金尔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李祥、孙向丽、付立亭、温长印、董海岚

序号	专利名称	实施单位	主要发明人
23	一种富硒养生酒及其生产方法	河南茗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刘巧霞
24	既有管道修复方法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敏红、王俊锋
25	具有三温区的车载冷藏车厢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袁荣轶、冯仁君、冯志学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96号 2017年5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改革进程，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程志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 组 长：沈庆怀 副市长

黄 卿 副市长

吴福民 副市长

- 成 员：王万鹏 市政府秘书长

张 吉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王春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岳希荣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朱河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徐西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志强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范建勋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戴春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袁聚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赵新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张胜利 市水务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宋建国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建霞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江涛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薛永卿 市园林局局长
 吴凤军 市工商管理局局长
 李留宪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朱蜀辽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张东伟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主任
 乔 耸 中原区区长
 苏建设 二七区区长
 魏 东 金水区区长
 虎 强 管城区区长
 马 军 惠济区区长
 翟晓宾 上街区区长
 潘开名 中牟县县长
 马志峰 新郑市市长
 张红伟 新密市市长
 王鸿勋 登封市市长
 丁文霞 荥阳市常务副市长
 秦新东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牛瑞华 郑东新区管委会常务主任

王义民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金勇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郝国军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雒国栋 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职能职责机构调整、人员调整、法制、经费保障、宣传报道、综合6个专项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政府秘书长王万鹏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城管局局长赵新民、市编办主任吴志强、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张江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职能职责机构调整工作组设在市编办，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机构设置、职能调整、人员编制，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三定”方案的审核报批、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吴志强兼任组长。

人员调整工作组设在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调配、调动等工作。戴春枝兼任组长。

法制工作组设在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研究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的现状及行政处罚权行使情况，对《实施意见》提出的相关法规规章进行制订完善；负责实施方案合法性审查、综合执法工作法制监督等工作。张江涛兼任组长。

经费装备保障工作组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经费、装备和办公保障等工作。刘睿兼任组长。

宣传报道工作组设在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深化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提高城市治理水平舆论宣传等工作。徐西平兼任组长。

综合组设在市城管局，负责会务组织、材料起草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赵新民兼任组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97号 2017年5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实施意见》（豫办〔2016〕60号）、《中共郑州
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郑办〔2017〕
15号），全面做好我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
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
开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

- 组 长：**王跃华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王万鹏 市政府秘书长
- 张 吉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 商建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
 网信办主任
- 吴志强 市编办主任
- 岳希荣 市监察局局长
-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 李秀山 市国资委主任
- 张江涛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王德华 市保密局局长
- 徐宏杰 市档案局局长
- 拓新强 市绩效办副主任
- 李留宪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 薛培政 市政府数字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
办公厅，商建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
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电子政务办公室）
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梳理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57号 2017年5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梳理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梳理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47号）文件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部署，现就梳理编制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在市、县两级公布的权责清单基础上，按照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办理流程，编制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含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编码管理、规范管理、统一管理和网上办理。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规范。对列入清单的权力事项，逐步按照统一标准自上而下予以规范，最终实现同一行政权力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

区域间，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基本统一。

2. 合法有效。清单编制和公布必须经过合法性、有效性审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不得擅自增加、减少、转移行政权力。

3. 动态管理。法律、法规等立改废释，以及机构和职能调整时，应及时更新事项清单及相关要素。

4. 便于应用。行政权力事项设定可分为主项、子项，实施机构可以根据实际办理中申请材料的不同情形，进一步将主项和子项拆分为办理项。

（三）编制范围

市、县两级具有行政权责事项的政府工作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

市、县两级政务办依据本级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在动态调整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

《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表》(详见附件1)形成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

(二) 梳理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

按照是否可由行政主体主动实施为标准,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分类,将其划分为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和依职权的行政权力事项两类,按要求填写《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表》(详见附件2),编制形成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逐项编制实施清单;依职权行政权力事项,不再编制实施清单。

(三) 编制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参照权责清单中明确的相关要素,在简化优化办事流程的基础上,按要求逐项填写《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要素信息梳理表》(详见附件3),编制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要素信息梳理表》包括事项基本信息表(含47个要素)、保留申请材料表(详见附件4)、业务系统办理流程表(详见附件5)、常见问题解答表(详见附件6)等表单。

(四) 积极推进“减证便民”

在梳理和编制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在精简行政权力事项申请材料、简化优化办理流程方面提出意见,砍掉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推动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有效解决。

三、工作步骤

(一) 编制清单(2017年5月10日前)

市级各权责部门在行政权责目录清单基础上,对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在简化优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的基础上,逐项编制实施清单,分别编制形成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

单、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以及申请材料取消保留意见。并根据权责事项的分类分别报送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清单编制牵头部门。

(二) 审核确认(2017年5月20日前)

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根据职责分工对本级政府市级各权责部门报送的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以及申请材料取消保留意见进行审核论证,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相关部门。部门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要素和取消保留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再次报送牵头部门审核。

(三) 公布清单(2017年5月25日前)

将审核确认的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申请材料取消意见等报市政府研究审定后,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四) 录入平台(2017年5月30日前)

将市县两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录入全省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并在网上运行。其中,县级政府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表》《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表》《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要素信息梳理表》电子版于5月28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厅,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报送省电子政务服务平台业务指导组。

(五) 动态调整

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公布后,各级政府要根据上级政府简政放权、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部门机构和职能的调整等,及时更新清单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清单编制工作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翟政同志牵头抓总，市政办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各权责部门要高度重视，组建专门工作团队，明确分管领导，固定1—2名业务骨干专职负责此项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由1名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推进机制，确保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组建工作团队

建立清单编制专门工作团队，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等部门明确1名分管副职，抽调至少2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采取集中办公形式，承担梳理和编制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有关具体工作，具体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办，所需办公及业务经费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三) 明确责任分工

市编办具体负责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审核；市政府法制办具体负责除行政审批外其他行政权力类别中需依申请行政权力清单的审核；市财政局具体负责依照群众申请发生的行政征收类事项清单的审核；市政务服务中心具体负责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中依申请行政权力清单的审核和繁文缛节的清理；市数字办具体负责清单事项录入平台和对外公布的技术保障；

各权责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表》《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要素信息梳理表》的填报和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的简化优化。

(四) 严格时间节点

梳理和编制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是省委、省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简化优化办理流程，方便群众办事的重要决策部署，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落实到位。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等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的业务指导，对工作规范、政策口径、模板、样表等进行详细解释，提高清单编制质量和效率。同时，对不按时间节点推进、清单编制质量较差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并纳入行政审批绩效排名。

- 附件：1. 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表（略）
2. 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表（略）
3.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要素信息梳理表（略）
4. 保留申请材料表（略）
5. 业务系统办理流程表（略）
6. 常见问题解答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调控措施稳定全市 房地产市场的通知

郑政办〔2017〕58号 2017年5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遏制房地产投机炒作行为，稳定市场、稳定房价，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调整商品住房限购区域。在《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郑州市部分区域实施住房限购的通知》（郑政办〔2016〕64号）规定的限购区域基础上，增加新郑市、荥阳市、中牟县。

2. 在上述限购区域，暂停向注册时间不足3年的企业（不含专营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销售

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下同）。

3. 在上述限购区域，暂停向已拥有一套以上（含一套）住房的本市户籍单身人士出售住房。

4.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2017年5月3日（含）之后购买的住房，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不满3年的不得上市转让。

5.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2017年5月3日（含）之后通过赠与方式转让住房，自签署《赠与合同》并办理转让确认手续之日起，赠与人满3年后方可再次购买住房。

本通知自2017年5月3日起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59号 2017年5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2017年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7 年黄标车和老旧车 淘汰工作方案

为减少黄标车污染排放,全力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号)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7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剩余8298辆黄标车淘汰工作任务和省政府下达的老旧车淘汰工作任务(5月底累计完成总任务数的20%,6月底累计完成总任务数的40%,7月底累计完成总任务数的60%,8月底累计完成总任务数的80%,9月底累计完成总任务数的100%)。老旧车淘汰工作目标见《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老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6〕50号)。

二、主要任务

(一)对任务车辆,区分所属行政区域进行分类,详细登记车牌号码、车型、颜色、车主姓名(或单位)、登记地址、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并于5月12日前通过黄标车管理系统提供给车辆所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辖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各辖区政府要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动员,分解任务,压实责任。要逐条信息逐一分解落实责任,逐车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法措施,实行“一对一”对接联系,“面对面”核实情

况,要建立一车一档,逐一见人、见车,确保走访见面率100%,动员率100%。同时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完善档案管理,对主动上交车辆的车主,要提供便捷条件,协助办理交车手续,对消极甚至拒绝上交车辆的车主,要规定期限,限期上交车辆,并签收通知书回执单。

责任单位:各辖区政府。

(三)根据提供的车辆信息,对尚未淘汰的营运黄标车和已公告牌证作废、未实际上交回收的营运黄标车及所属企业进行摸底排查,逐一分解任务,夯实责任。通过定期约谈等方式,督促运输企业限期将所属的营运黄标车上交回收企业拆解报废。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四)根据提供的车辆信息,对市直各有关单位尚未淘汰的黄标车和已公告牌证作废、未实际上交回收的黄标车进行梳理,督促其上交回收企业拆解报废。

责任单位:市事管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五)组织回收企业认真开展黄标车、老旧车回收和拆解、服务等各个环节查纠工作。对不按操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处置报废车辆和车辆五大总成的回收企业,要按照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07号令)对回收企业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加强路面查扣、源头追缴。科学设置执勤岗位,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坚决杜绝已公告

牌证作废、未实际上交黄标车上路行驶。要对上路行驶黄标车的行驶轨迹、行驶时段等规律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地进行查处。要充分利用已建成的查缉布控系统高效工作,对查缉布控系统周边道路要提前安排足够警力定点守候,一旦发出预警信息,及时调度,迅速拦截,提高查处的效率。每周组织一次集中统一行动,严格查处已注销未上交报废的黄标车违规上路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扣一起,报废一起,同时对驾驶已注销黄标车的驾驶员一律顶格处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七) 严把年检审验关,认真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严格安全检验、营运车《道路运输证》发放等环节中对黄标车的把关和审核工作,对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检测机构和部门一律从严处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委。

(八) 依法监督,严肃查处各个部门、单位在回收、拆解、补贴发放等黄标车淘汰工作过程中的弄虚作假和失职渎职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三、方法措施

(一) 分解任务,逐一落实

各辖区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要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坚持逐条信息逐一上门排查,做到见人、见车;坚持“一对一”对接,“面对面”核实,讲明政策、法律,确保走访见面率、动员率“两个100%”,督促车主限期办理报废业务,上交报废车辆。对在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和查缉布控系统发现踪迹的黄标车,要重点摸排和上门工作,确保车辆上交拆解。

(二) 二次确认,反复查找

各辖区政府和相关责任单位要安排专人,对每天上门入户排查情况进行统计,对户籍在外地的车主和其他多种原因无法找到车主的情

形,要采用挂号信等形式进行通知。对投递被退回的信件,各单位要充分调动税务、工商、通信等资源,协调查找车主地址,确保二次投递成功。

(三) 多措并举,从严查处

公安交管部门要充分调动路面警力,多渠道交叉巡查,并利用查缉布控系统实时查纠,要全天候实时跟踪布控,对黄标车运行轨迹和查扣情况进行日报表,周分析、月排名。对查获的已公告牌证作废的黄标车,要做到发现一起、查扣一起、处理一起,严格按照驾驶报废车辆上路进行处理,同时将查获车辆上交回收企业进行拆解;对查获的已纳入淘汰范围、状态正常的黄标车,要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处罚和对其非现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后,移交给辖区政府实施淘汰。

(四) 警地联动,主动作为

对在市域内查明核实的黄标车,尤其是车主不能主动上交拆解的黄标车,要警地联动,加强协作,各辖区政府要提供准确车辆线索,辖区公安交警大队要按照限行要求逐车制定有效措施,上路一起,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报废一起。确保黄标车不能上路、不敢上路,做到以限促淘,主动作为。

(五) 广泛宣传,确保实效

各辖区政府、各部门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等渠道,广泛宣传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淘汰工作的相关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增强主动淘汰的自觉性。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辖区政府及市县(区)两级黄标办要充分认识黄标车淘汰收官之年工作的紧迫性和艰

巨性，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充实人员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同时对相应的办事机构进行调整充实。要强化上下沟通联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各辖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对黄标车淘汰工作负总责，各辖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淘汰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形成上下通力合作、联合执法、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 完善补贴办法

各辖区政府要根据自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黄标车补助奖励办法，提高主动淘汰积极性，确保今年黄标车淘汰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四) 加强奖惩问责

市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对各辖区政府和相关部门黄标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比考核。对严守淘汰职责、提前完成淘汰任务的单位通报表扬，对未认真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能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对弄虚作假或篡改、伪造有关材料和数据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 强化进度通报

全面加强进度通报，从2017年4月25日起，市黄标办实行日报、周报、月报制，每月30日前通报本月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展情况，每期月通报报送市政府领导成员，必要时在主要媒体上公布。

附件：2017年郑州市黄标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附 件

2017 年郑州市黄标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制表单位：市黄标办

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单位	任务数			
		状态正常	强制注销	警用	小计
第 一 序 列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67	1	0	68
	郑东新区	206	10	1	217
	郑州经济开发区	106	19	2	127
	郑州高新区	116	17	8	141

	单位	任务数			
		状态正常	强制注销	警用	小计
第二序列	登封市	65	26	23	114
	新密市	930	162	26	1118
	荥阳市	180	53	13	246
	新郑市	110	60	14	184
	中牟县	62	56	15	133
	上街区	51	31	2	84
第三序列	金水区	1299	625	265	2189
	中原区	710	273	7	990
	二七区	590	291	227	1108
	管城回族区	811	196	21	1028
	惠济区	482	68	1	551
合计		5785	1888	625	82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7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2017〕60号 2017年5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国家、省、市三级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署,以“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契机,以打造“诚信郑州”为目标,按照《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要求,结合郑州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加强信用制度和信用基础设施建设

1. 制定出台《郑州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郑州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郑州市个人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出台《郑州市信用“红黑榜”管理制度》《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方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制定出台《郑州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市商务局负责)

3. 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增量公示和存量转换信息收集。积极推动所有登记管理部门将新发放的代码在“信用郑州”网站公示,每月向国家、省上报转换代码的情况,确保2017年完成转换。(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完成郑州市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并投入使用。“信用郑州”网站改版上线,实现与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对接,与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住房保障局等信息化发展程度好的部门行业系统和县(市、区)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信用郑州”APP开发完成并投入使用。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 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征集使用工作。调整市级信用信息征集指标目录,各县(市、区)参照市级信用信息指标目录制定本县(市、区)信用信息指标目录,完善征信管理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持续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和“红黑榜”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二、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6.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决策透明度,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提升政府公信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7. 推动建立政务诚信督导机制。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定期对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市政府督查室负责)

8.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开展信用记录核查和使用信用报告,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9.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和信用管理制度。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和信用管理制度。将公务员廉政记录、审计结论、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提拔任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负责)

三、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0. 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黑名单”和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市公安局负责)

11. 产品质量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产品质量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健全完善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及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计划,健全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实施药品全品种电子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农委负责)

12. 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完善全市各类纳税人的诚实守信和偷逃骗税记录,建立健全税收信用信息数据库。推进纳税信用级别评价和分类管理,完善纳税信用级别评价和发布制度。(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

13. 价格领域信用建设。完善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建立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系统,做好信息披露。对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建立跨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对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负责)

14.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全市建设系统信用信息数据库,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的公开、应用和共享,逐步开展建设

工程领域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构建建筑市场信用奖惩机制。(市城建委负责)

15.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建立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市财政局负责)

16.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交通运输执法信用体系,实现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采集、交换与共享等功能。(市交通委负责)

17.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建立电子商务领域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及信用信息共享规范。建立失信主体行业限期禁入制度。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手段。(市商务局、市工信委、市网信办、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8. 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从业人员,实施行业限期禁入等惩戒措施。(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

19.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开展统计诚信企业建设,完善依法统计信用企业评价标准,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统计信用评价制度。(市统计局负责)

20. 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综合信用承诺制度,并将承诺书每月上传“信用郑州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信用管理机构 and 岗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

21. 探索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投资类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服务公司、典当行、房地产企业及其高管人员综合信用承诺制度,开展信用信息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牵头,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22. 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推广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加快完善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建立药品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档案。(市卫计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3. 建立劳动用工领域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积极构建部门之间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建立和完善企业诚信用工“红黑榜”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示。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制定劳动保障信用信息目录与标准。(市人社局负责)

24. 建立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重大侵权、违法假冒信息披露发布制度。(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25. 建立互联网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和失信企业(个人)举报平台,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市网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6. 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

领域的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并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公开曝光。(市公安局负责)

27. 健全文化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娱乐、表演团体、经纪机构、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等领域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旅游业投诉记录公示与回访制度,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负责)

五、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28. 继续推进审判公开、执行公开,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适用范围,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市法院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29. 完善行贿犯罪、职务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犯罪、职务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市检察院负责)

30. 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市公安局负责)

31. 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完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市司法局负责)

六、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32.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加大对诚信企业和个人的宣传力度,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

“绿色通道”，依法在融资、用地、年检、报关等方面给予守信主体相关便利等政策倾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33. 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对失信者进行相应惩戒或限制措施。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34.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于信用记录出现瑕疵的企业和个人，通过实施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等措施，恢复企业或个人信用。(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七、开展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35.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和宣传报道力度。继续举办信用业务培训班，开展信用大讲堂活动。深入挖掘郑州市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的先进做法，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诚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舆论氛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36. 持续深化“践行价值观、文明我先行”主题系列活动，在各类活动中注重加强示范点

建设，依托文明单位打造一批诚信建设的示范点。大力宣传诚信典型，积极做好诚实守信类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推选活动。(市文明办负责)

37. 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4.26”知识产权宣传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诚信公约阳光行”等公益活动，弘扬诚信文化，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司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加强组织领导

38. 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试点示范，并在政府投资、融资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9. 完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健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机构。研究制定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办法。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评估、考核和督查。(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督查室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61号 2017年3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河南省第十次党代会和郑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总目标，以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统领，紧扣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加快打造中西部地区创新高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和政策创新为突破，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引导、整合、聚集科技资源与服务资源，健全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推动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在郑州转移转化，培育一批产学研合作示范企业，建设一批支撑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新兴研发机构、创新创业载体。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多元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渠道更加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环境更加优化。

主要指标：到2020年，新建1-2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5-10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我市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成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100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市技术合

同成交额达到 200 亿元。

三、重点任务

加快建立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积极发展技术交易市场，完善技术转移和交易机制，尽快培育形成市场导向、企业主体、金融配套、政府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加快建设技术转移集聚区。

(一)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

1. 建设技术转移集聚区。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统领，依托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等，形成以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金水区等为重点的技术转移集聚区，集聚科技成果、技术、人才、资本、平台、服务等创新资源，围绕科技成果转移、中试、规模化生产和市场推广应用等环节，探索建立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多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

2. 优化布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协同创新，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重大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依托郑州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郑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 加强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及医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需求，推动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加强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4. 大力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加快推进

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进度，实现科技企业孵化、创业培育、创新研发、科技服务、人才集聚和生活服务的集约功能。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鼓励孵化器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探索建立网络虚拟孵化器、微型孵化器、星创天地、创新工场等类型的新型孵化器。大力发展专业空间众创、互联网平台众创、企业内部众创，建设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在内的梯级创新创业载体。积极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二) 支持创新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5.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高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在全社会研发投入的比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提升企业科技成果吸纳和应用能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对引进先进技术成果的企业，市财政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按技术交易额的 20% 给予奖补，同一单位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6. 加强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优势产业发展要求，瞄准产业高端，建立一批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探索完善院地合作机制，充分发掘和利用省内外科技资源，逐步建立市政府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关系。加快推进中科院郑州工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促进中科院国家级研发机构尽快在我市落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承接郑州市内企业研发项目，市财政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最高可给予 50% 的奖励支持。

7. 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郑州市“互联网+”行动等发展战略,构建以龙头企业为主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其他新兴研发机构,探索联合攻关、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有效机制与模式。鼓励我市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并积极申报各级科技项目。

8.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管理改革。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下放科技成果使用、收益和处置权,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务的事业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可达 100%。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高校、科研院所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可由成果完成人或团队通过与单位协商自行转化。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将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职称评价内容,不占用所在单位名额。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推动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三) 加强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

9. 建立技术交易网络系统。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河南技术产权交易所等科技服务机构为依托,以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覆盖区域、服务企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技术转移网络。推动我市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为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挂牌、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积极融入全国技术交易网络体系,形成主体活跃、要素齐备、机制灵活的技术转移服务网络。

10. 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建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 30 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补。对促成技术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给予 3% 的奖补,同一技术转移机构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加快国际科技合作和技术转移转化,经认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同时对国际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的国际技术交易按额度的 10% 进行补助,单个机构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1. 引导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放实验室、大型仪器、研发设备等科技资源,鼓励企业使用实验仪器设备,实现科技资源的共享与整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引导各类科研平台开放检验检测等创新服务资源,加快实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全面开放,提高科技资源的公共服务能力,对拥有者给予共享服务后补助,对使用者按照实际缴纳费用 10%-30% 的比例给予共享使用后补助,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获得共享服务后补助、共享使用后补助总额最高为 20 万元。

12. 发展技术转移金融服务体系。加大财政资金引导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扩大创新创业风险投资规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引导科技银行、保险、担保、创投等金融载体密切合作,创新金融扶

持手段,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合服务,加大对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的支持力度,着力打造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链。

13. 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围绕我市战略主导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深入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大力引进、培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实现人才和成果双转移。建成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100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允许和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领办、创办企业,在5年内保留基本待遇,同时保留其参加岗位等级、职称评审、档案工资正常晋升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权益。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并取得报酬。

(四) 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

14. 抓好知识产权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建立专利支撑产业发展机制,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专利导航发展试验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加强与审协河南中心知识产权服务合作。建设郑州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和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园区。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推动知识产权服务的市场化、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和品牌化,促进专利成果的转移转化。

15.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依法依规设立的技术产权交易场所规范运行,为非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挂牌、转让、融资等服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产权交易、知识产权登记评

估质押等服务,对市场化运营的服务机构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扶持。

16. 完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体系。针对全市重点产业领域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立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机制,根据企业需求发布知识产权信息,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

17.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刑事犯罪,妥善审理各类涉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及时执结涉知识产权案件,争取设立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涉知识产权案件。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联动惩戒。

(五)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共享与发布体系

18. 推动需求侧与供给侧的科技成果信息结合。围绕我市主要产业领域,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各自行业、区域信息系统,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各类产学研对接会、技术转移对接会等活动,向社会定期公布符合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促进科技成果对接和转移转化。

19. 强化科技成果信息登记。指导我市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确保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和完整地统计科技成果信息。明确各级各类财政投入的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应自验收或结题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鼓励非财政资金完成的科技成果参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相关规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20. 加强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重点支持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业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等部队院校、军工科研院所开展军民两用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军民科技创新项目、成果转化对接机制，发布郑州市“军转民”、“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定期组织开展对接活动，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完善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多层次工作体系，各部门、各县（市、区）根据职能和任务分工，加强工作落实与协同配合。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市科技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方案的落实情况进

行跟踪和督促指导。

(二) 加强政策保障

整合用足现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扶持政策，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和相关激励措施，吸引更多科技成果在郑实施转移转化。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与考核评价制度。

(三) 加强示范引导

认真做好示范推广工作，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典型案例、良好经验的总结宣传，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先进经验、先进做法的示范引导，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的活力。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 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1	建设技术转移集聚区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委，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金水区等	持续推进
2	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市科技局、工信委、农委，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牟县等	持续推进
3	建设一批新兴产业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开发区	持续推进
4	推动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社局、农委，各县（市、区）、开发区等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进度
5	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	市科技局、财政局, 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7年6月底前完成
6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管理改革	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 各县(市、区)、开发区	持续推进
7	建立技术交易网络系统	市科技局、工信委, 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7年6月底完成
8	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和示范机构创建	市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局, 各县(市、区)、开发区	持续推进
9	实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	市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局, 各县(市、区)、开发区	持续推进
10	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各县(市、区)、开发区	持续推进
11	加快科技成果的信息汇集与发布, 形成一批“科技成果包”	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各县(市、区)、开发区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2	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	市工信委(国防科工办)、科技局、财政局、知识产权局	持续推进
13	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实施	市科技局	2017年6月底前完成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的通知

郑政办〔2017〕62号 2017年5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市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 请

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承办事项的落实负总责,切实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二、各牵头责任单位及协办单位要结合本

单位职责,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及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并分别于7月10日、10月10日、2018年1月10日前报送上一季度重点工作进度台账。

三、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要列入2017年市政府政务督查重点工作,并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

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着力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筑牢空间支撑

1. 以城市道路交通关键节点工程建设为带动,力争开工建设6号线、8号线一期等8条轨道交通线路;加快推进5号线、3号线等6条线路建设。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轨道公司

责任人:张洲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轨道办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2. 开工建设四环快速化等一批重大交通工程,确保东三环(107辅道)高架部分、南三环东延二期等建成通车。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人:梁远森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3. 加快中原西路等22条常规公交专用道建设,新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公交车500台以上,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国内城市一流水平。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人:吴耀田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交公司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4.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10.3万套以上,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7万套,进一步提高货币化安置率,确保今年回迁群众35万人以上。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人:李德耀

协办单位:市城镇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5. 围绕宽带中国、智慧城市、“互联网+”及大数据等试点载体，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人：商建东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分管副秘书长：商建东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6. 以新型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地下管廊建设为引领，统筹地下建设与地上建设，解决“逢雨必涝”“马路拉链”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实矛盾和问题。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人：袁聚平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办、市城管局、市财政局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7. 加快建设商都历史文化区、古荥大运河文化区、二砂文化创意园、百年德化文化复兴工程等一批历史文化街区、文化景观和国际化风情小镇，抓好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等重点片区建设。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镇办

责任人：孙建功

协办单位：市规划局、市文物局、市文广新局、市城建委、管城回族区政府、惠济区政府、中原区政府、二七区政府、金水区政府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8.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城市建设，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届满复审和全国文明城市考评。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人：付桂荣

协办单位：市爱卫办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9. 按照卫星城的标准，加快新郑、新密、荥阳、登封等试点城市提质工程建设。

主管市领导：黄 卿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人：赵新民

协办单位：新郑市政府、新密市政府、荥阳市政府、登封市政府

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10. 加快推进区位明显、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的18个中心镇建设发展，增强集聚功能，发挥节点支撑作用。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人：梁远森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11.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工程为抓手，通过市县两级共同治理，建立起“村收集、乡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县（市）

政府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12. 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加大投入，分期建设，努力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县（市）政府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13. 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着力建设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市城建委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二、扎实推进结构调整，着力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夯实产业基础

14. 大力推进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七大产业基地建设，力争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达到 3500 亿元，汽车产业产值达到 1200 亿元，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 2000 亿元。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人：范建勋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15. 改造提升铝及铝精深加工、现代食品、

品牌服装及现代家居等传统产业，重塑传统产业发展新优势。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人：范建勋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16. 积极创建“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全面提升郑州制造竞争力，启动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在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争取 1-2 家企业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企业。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人：范建勋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17. 积极筹建信息安全产业园，加快中原物联网体验中心建设，努力争取国家智能制造专项和试点示范项目。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人：范建勋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18. 推进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大力培育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本土品牌。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余遂盈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19. 加快推进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工作，进一步整合市场资源，增强核心业态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发展局

责任人：田跃平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20. 做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支持登封建设中国少林功夫国际旅游目的地，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发展。

主管市领导：黄 卿

牵头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责任人：张杰锋

协办单位：市规划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文物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21. 坚持因地施策，库存量大的区域把去库存和促进人口城镇化结合起来，去化周期短的区域坚持“稳价放量”，加大土地供应，强化市场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人：李德耀、吕安民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22. 以“文化创意+”为引领，大力发展休闲娱乐、影视动漫等创意产业。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责任人：宋建国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23. 扩大服务业消费需求，重点支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外包、健康养老、家居服务等新兴产业，推广文化、体育、绿色等消费模式。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航空枢纽办、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24. 力争新增挂牌上市公司 30 家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网络零售额增长 18%，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5. 围绕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进一步提升农业的生态保障功能，围绕主城区周边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花卉、苗木、林果、牧草等生态农业和生态林业，着力构建主城区生态圈。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市林业局、市畜牧局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6. 进一步增强“菜篮子”保障能力，推

进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着力打造农业产业化集群,力争新培育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10家、市级以上集群达到30个,实现休闲农业营业收入35亿元。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7. 配合办好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和农业品牌创建推进大会。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8. 大力发展大数据经济、智慧经济、分享经济、创意经济等新经济,加快推进郑东新区龙子湖大数据产业基地、高新区大数据应用产业园建设,着力打造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核心区。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9. 加快“北斗云谷”千亿科技城建设。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新亭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30. 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强力推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带动“三大工程”,建设质量强市。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人:赵红军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31. 启动郑州工业品牌认定工作,推动郑州速度向郑州质量转变、郑州制造向郑州创造转变、郑州产品向郑州品牌转变。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人:赵红军

协办单位:市工信委、市工商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32. 实施产业集群提质、重大项目增效、科技创新提升、要素支撑保障、产城互动发展“五大工程”,稳步提升产业集聚区建设水平,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800亿元,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8500亿元。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33. 推动服务业“两区”壮大产业规模,形成集群发展优势,提升业态档次,增强品牌集聚和市场竞争能力,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00亿元,超百亿元产业集群达到6个。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三、持续推进开放创新，着力为国家中心城市 建设集聚发展动能

34. 大力发展以智能终端产业为代表的现代产业基地，力争智能手机产量达到3亿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4000亿元，超百亿元工业企业4家以上。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人：范建勋

协办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35. 大力推进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经验，着力打造“中国创客城”。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36. 加快推进自贸区制度改革、体制机制创新和综合服务大厅、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深入推进关检合作，积极推行负面清单，扎实做好上海自贸区“28+6+19”成功经验复制推广，着力把郑州片区建设成为中国（河南）自贸区全方位深化改革引领区、多领域扩大开放先行区和中部地区经济社会与政府转型的示范区。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余遂盈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37. 密切与国际陆港、中欧（郑州）班列协调合作，实现“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物流体系全覆盖，力争机场旅客吞吐量2250万人次、货运量53万吨。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航空枢纽办、市政府口岸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38. 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以郑州通航试验区为基地，以郑州航展为品牌，构建以上街机场为平台的通航机场群网，加快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航空枢纽办、上街区政府、登封市政府、中牟县政府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39. 启动国际陆港二期建设。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上街区政府

责任人：翟晓宾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办、荥阳市政府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0. 加快中欧（郑州）班列覆盖北欧线和南欧线的核心枢纽建设，实现班列线路持续延伸和拓展，逐步将班列物流优势转化为国际贸易优势，力争全年开行 300 班以上。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绍营

协办单位：市政府口岸办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1. 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提升，推动郑州新郑综保区转型升级，力争年度出单量突破 180 万单。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责任人：徐笠

协办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市商务局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2. 加快整合出口加工区和河南保税物流中心，推进经开综保区验收运营。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崔绍营

协办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市商务局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3. 大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线上“单一窗口”综合信息服务、线下综合园区、人才企业孵化“三大平台”建设，着力打造互联网+商贸流通现代化示范区。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余遂盈

协办单位：市政府口岸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4. 加快汽车、肉类、澳洲活牛、粮食等口岸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水果、冰鲜水产品和食用水生动物等口岸年内实现规模化运营，争取药品、植物种苗等口岸申建获批。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

责任人：李 梅

协办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粮食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5. 完善“一站式”大通关服务体系，打造“四港联动、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

责任人：李 梅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6. 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城市、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和东北地区等跨区域关检合作，推动海关“一带一路”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全国通关一体化。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

责任人：李 梅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7. 围绕主导产业定位，瞄准国内外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借助黄帝故里拜祖大典、豫港经贸合作等重大活动，谋划招商引资项目不少于 100 个。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余遂盈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8. 全面落实“五职”招商责任制，确保 73 个“五职”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开工。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余遂盈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9. 积极招大引强选优，力争全年新引进“四力”型项目 50 个、引进市外域内资金增长 5%。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余遂盈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50. 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实施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以“一区四园”为载体和龙头，谋划建设“中原科创谷”，力争示范区内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7 件，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增长 12%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60% 以上。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人：文广轩

协办单位：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金水区政府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51. 依托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中船重工 713 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 27 研究所、郑州机械研究所、郑州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培育一批科技创新龙头企业，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发展支撑力，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人：文广轩

协办单位：市工信委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52. 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支持企业组建国家和省级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研发能力，形成技术领先优势，培育科技型企业达到 3000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 家，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 8000 亿元。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人：文广轩

协办单位：市工信委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53. 推动国家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国家技术转移河南中心、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中科院软件所郑州分所等项目建设。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人：文广轩

协办单位：金水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54. 积极做好大连理工大学重大装备制造郑州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郑州智能装备研究院等项目签约并启动建设。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人：文广轩

协办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55. 认真谋划中科院电工所、中科院光电研究院等中科院系统院所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来郑设立分支机构，力争新建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3个。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人：文广轩

协办单位：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56. 发挥创新创业综合体示范带动作用，在政府主导的20个综合体中建立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与部门、孵化器（众创空间）、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的交流互动；加快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发展。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人：文广轩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57. 深入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力争全年新引进领军人才和高层次紧缺人才200名、领军型创业团队20个，汇聚“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顶尖人才20名，认定一批行业技术领域院士工作站。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才办

责任人：李晓龙

协办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分管副秘书长：翟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58. 加强与科技部对接，筹划建立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人：文广轩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59. 大力实施本地优秀人才素质提升、全民技能振兴、海外人才聚焦三大工程，加快形成具有郑州特色的人才政策体系。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人：戴春枝

协办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四、突出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着力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提供宜居宜业环境

60. 大力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全市燃煤锅炉基本完成拆改，削减煤炭消费总量，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到 65% 以下。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煤炭局、市工信委、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61.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钢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62. 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人：张书军

协办单位：市环保局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63. 完成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人：张书军

协办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事管局、市监察局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64. 全面遏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监管，必须做到开工前“六个到位”、施工中“七个100%”，按规定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和 PM10 现场检测设备并接入市监控中心。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人：梁远森

协办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65. 强化餐饮油烟、垃圾治理工作。

主管市领导：黄 卿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人：赵新民

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66. 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机局

责任人：秦土旺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67. 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工作。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人：张书军

协办单位：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6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依据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

主管市领导：黄 卿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人：潘 冰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69. 完成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建设。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人：张胜利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70. 牛口峪引黄工程主体基本建成，西水东引等水源工程加快推进。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人：张胜利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71. 强力推进贾鲁河、索须河综合治理等河湖生态景观提升工程，实施郑东新区水系连通和新郑市水系连通工程。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人：张胜利

协办单位：新郑市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72. 启动南水北调中线新郑段、航空港区段调蓄工程。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南水北调办

责任人：李 峰

协办单位：新郑市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73. 加快黄河湿地公园后续工程、郑汴中央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启动荥阳、中牟、郑东新区、金水区、惠济区等沿黄有关区域的湿地修复建设。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人：崔正明

协办单位：荥阳市政府、中牟县政府、金水区政府、惠济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74. 强力攻坚，抓好河流截污治污工程，把确保水质达标、治理黑臭水体、保障饮水安全作为攻坚重点，建立“河长制”，一河一策、精准治污、水陆统筹，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工作。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人：张胜利

协办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75. 完成森林资源培育和林业产业种植
11.5 万亩。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人：崔正明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
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76. 加快侯寨森林公园、郑州市森林公园、
石桥湿地公园、中牟黄河湿地鸟类保护区等大
型主题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保护区）建设。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人：崔正明

协办单位：市园林局、市国土资源局、二
七区政府、惠济区政府、中牟县政府、郑东新
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77. 启动建设 14 个生态保遗项目。

主管市领导：黄 卿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物局

责任人：任 伟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
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

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78. 建成园博园，精心筹办第十一届园
博会。

主管市领导：黄 卿

牵头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人：薛永卿

协办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
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79. 扎实推进中心城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公园绿地建设工程，建成公园游园 24
个，市区新建绿地 800 万平方米以上。

主管市领导：黄 卿

牵头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人：薛永卿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80. 大力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
药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土地重金属污染治
理和修复，保护提升耕地质量。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市环保局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81. 研究制定能源总量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和
预留指标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碳排放权初始分
配制度和交易市场，加强能源总量和能耗强度
双控，落实国家、省统一部署的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配合做好碳排放权初始分配，鼓
励企业积极参与全国、全省碳排放权交易，推
动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相关工作开展。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环保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82. 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工信委、市交通委、市城建委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五、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激发强大活力

83. 继续实施《郑州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 年）》，全面落实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行动方案。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84. 加大“放、管、服”力度，启动实施政务服务集成化提供改革。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责任人：李留宪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办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85. 加快市级政务服务集中办事大厅建设，力争 10 月份投入运行。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责任人：李留宪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办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86. 推进实体办事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加快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力争年底前全市 50% 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责任人：李留宪

协办单位：市数字办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87. 健全完善并联审批机制，将与建设项目并联相关的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事项一并纳入并联审批。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责任人：李留宪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88.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清单制度改革，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审批流程和环节，提高审批效能。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责任人：李留宪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89. 加快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中介服务管理，试点推行“同城通办”，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口受理”、四级联动。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责任人：李留宪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90. 明确政府投资范围，建立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依法发起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各类投资基金，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91. 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的资产证券化，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更好服务投资兴业。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人：郝伟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分管副秘书长：谷宏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92. 商业一类国企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13家市属工业国有企业全面实现国有股权整体退出，僵尸企业及时出清；商业二类国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平台类公司向投资控股公司或资本经营公司转变；公益类国有企业采取国有独资经营或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方式进行改革。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人：李秀山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93. 加快探索市管企业中市管人员和市场化聘用人员的分类管理，推行市场化、契约化、扁平化管理，不断增强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的综合实力。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人：李秀山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94. 研究落实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95.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96. 完善扶贫攻坚联动机制，坚持问题导向

向,聚焦薄弱环节,推动精准脱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责任人:李文岭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97. 落实“两年脱贫攻坚、后续巩固提升”的要求,完成易地扶贫搬迁4800人、整村推进20个,在全省率先实现“贫困村全部退出、扶贫对象全部脱贫”。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责任人:李文岭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98. 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企业分流职工、农村富余劳动力三大群体就业工作,做好军转干部、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做好农民工返乡创业、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登记失业人员等帮扶工作。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新增城镇就业1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人:戴春枝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农委、市财政局

分管副秘书长:翟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99. 全面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适度提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人:戴春枝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

分管副秘书长:翟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100. 围绕法定人群全覆盖,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行动计划,扩大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人:戴春枝

分管副秘书长:翟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101. 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等补助标准,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切实兜住困难群众民生底线。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人:谢霜云

协办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市公安局

分管副秘书长:翟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102. 认真做好农村“三留守”人员关心关爱工作,支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大力发展老龄事业。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人：谢霜云

协办单位：市妇联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103. 持续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确保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人：付桂荣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04. 全力推进学前教育惠民发展工程，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05.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06.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市区两级联动，有序做好市区高中外迁和中小学建设工作，确保新建、改扩建市区中小学校 30 所、新增学位 3 万个以上。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07. 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依托已成立的两个职教集团，深化校企合作。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08. 推动高等教育加快发展，支持郑州大学创建“双一流”大学。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09. 通过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办学，加快培养我市急需的航空、高端制造、金融、物流等专业人才。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10. 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着力打造国家区域儿童医疗中心。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人：付桂荣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11. 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分级诊疗、发展社会办医、促进优质资源下沉、保障妇幼健康等方面迈出更大步伐。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人：付桂荣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12. 大力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责任人：李建霞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113. 围绕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中心建设目标，继续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大力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完善市场体系，壮大文化产业，加快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四个中心”、郑州数字文化馆、公共文化数字云平台和城市24小时自助图书馆等项目建设。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责任人：宋建国

协办单位：登封市政府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14. 大力发展新型全民健身设施和体育场地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人：李庆山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15. 加快平安郑州、法治郑州建设，更加注重用科技、法治和创新手段抓好社会治理。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人：张书军

协办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116. 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突出道路交通、消防火灾、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责任人：李元中

协办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117. 深化信访制度改革，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表达诉求。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责任人：韩俊远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118. 加强互联网管理，打造清朗网络空间。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责任人：宋建国

协办单位：市公安局、市网信办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19. 建立完善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努力从源头上预防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案（事）件的发生，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人：张书军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120. 加强国防动员、国防后备力量和人民防空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驻郑解放军、武警部队建设，深化“双拥”共建工作。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人：谢霜云

协办单位：市人防办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121. 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委

责任人：杜敏生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政府工作报告 2017 年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的通知

郑政办〔2017〕63 号 2017 年 5 月 1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7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豫政办〔2017〕22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工作报告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出本单位的任务落实方案，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分别报送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半年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

省政府工作报告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一、激发市场需求潜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一)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1. 引导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帮助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人：郝伟

协办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谷宏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 严格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力争使纳入债务预警的县（市、区）年内全部退出。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人：刘睿

协办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3. 切实加强不良资产、债券违约、影子银行、企业互保等领域金融风险防控，持续保持对非法集资高压态势，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处非办

责任人：翟政

协办单位：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

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二、加快结构转型升级，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二) 着力抓好“去降补”

4. 去产能，坚决防止已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再退出煤炭产能 2000 万吨，扭住处置“僵尸企业”这个牛鼻子，用市场机制、法治手段、环保标准约束淘汰落后产能。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煤炭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秘书四处

5. 去库存，因城施策、分类指导调控房地产市场，推动库存量较大的市县减缓用地供应，扩大公积金受益覆盖面，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人：李德耀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积金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6. 去杠杆,把降低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杠杆率作为重点,推动企业加快兼并重组、债务重组、重整重组,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债权转股权,发展股权融资,优化负债结构,逐步降低杠杆率。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人:李秀山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委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7. 降成本,深入落实国务院降成本工作方案和省定50条措施,着重降低生产要素和制度交易成本,同时推动企业“眼睛向内”降本增效。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工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8. 补短板,实施一批脱贫攻坚、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关键共性技术等薄弱领域的重大项目。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刘东、李喜安、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冯卫平、孙建功、柴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秘书三处、秘书五处、秘书八处

(三)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9.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着力调高技术水平、调强制造能力、调优产业结构、调长产业链条,壮大装备制造、食品制造、新型材料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五大主导产业,改造提升冶金、建材、化工、轻纺、能源等传统产业,培育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车间,支持郑州、洛阳、新乡三市联合创建中国制造2025城市试点示范。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人:范建勋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四) 积极促进产业融合

10. 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以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为依托,加快数据资源开放聚集和开发利用,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大力发展网络经济。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数字办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11. 以郑州等交通枢纽城市为节点,完善枢纽功能,以物流带产业,以枢纽聚产业,培育

高铁、临空、临港产业，大力发展枢纽经济。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交通委、市枢纽办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12. 以“文化创意+”为引领，培育一批创意园区、骨干企业和品牌，大力发展创意经济。

主管市领导：刘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责任人：宋建国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数字办、市科技局、市工商局

分管副秘书长：柴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13. 以节能、环保、生态产业为重点，大力发展生态经济。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园林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三、深化“三农”改革发展，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

(五) 深入推进脱贫攻坚

14. 强化领导，落实政策，完善机制，加大投入，在激发内生动力、改善发展条件、提升扶贫实效、促进均衡发展上狠下功夫，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提高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责任人：李文岭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15. 统筹做好非贫困县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工作，实施 12.4 万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易地搬迁，确保 100 万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10 个贫困县摘帽。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责任人：李文岭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16. 继续做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移民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六) 着力增加农民收入

17.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快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农产品品质、品相、品牌，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增加经营性收入。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18. 探索“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模式，盘活资产，增加财产性收入。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19. 加强技能培训，提高转移就业能力，增加工资性收入。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0.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增加转移性收入。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1. 加大农业保险力度，帮助农民避灾减损。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七）大力调整农业结构

22. 着力调优种养结构、调强加工能力、调大经营规模、调长产业链条，统筹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3.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持续推进高标准粮田建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重点发展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优质林果，优质专用小麦面积达到 800 万亩，优质花生面积达到 2000 万亩，粮改饲面积达到 200 万亩，新增优质奶牛 5 万头、优质肉牛 20 万头，发展优质林果 1250 万亩，打造一批百亿元级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八)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

24. 把深化农村改革与创新农业经营体系、产业体系、服务体系、政策体系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激发农村经济活力，调动农民积极性。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5. 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开展房地一体的农村权籍调查，颁发统一的不动产权证书，落实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政策，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试点。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6. 深化农信社改革。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信办

责任人：舒洛建

协办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7. 深化水利、供销社、国有林场等改革。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供销社、市林业局

责任人：张胜利、刘五一、崔正明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四、积极探索新型城镇化路子，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九) 深入推进中原城市群建设

28. 认真实施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加快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家级城市群。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规划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财政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9. 加快编制全省城镇体系规划，构建多极支撑、大小结合的城镇格局。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人：袁聚平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30. 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推进郑汴一体化深度发展，加快郑州与周边毗邻城市融合发展，推动郑州大都市区建设。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城建委、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31. 依托米字形综合交通运输通道，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十) 大力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32. 把中小城市建设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重点，突出高水平编制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推进产城融合、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等关键环节，今年先期在基础条件较好的县级城市、县政府所在地、重点镇和部分基础设施薄弱的省辖市城区，扎实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主管市领导：黄 卿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人：赵新民

协办单位：市城建委、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镇办、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33. 上半年所有县（市）完成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同步完成总体城市设计，年底前完成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人：袁聚平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34. 统筹地上与地下建设，谋划推进一批水电路气暖、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提高县级城市的承载吸纳能力。

主管市领导：黄 卿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人：赵新民

协办单位：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35.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主管市领导：李喜安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

责任人：周亚民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冯卫平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十一)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6. 坚持规划引导，有序发展房地产业，加快构建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自主购买与市场租赁相结合的住房体系，支持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发展。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人：李德耀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37. 坚持住房的居住属性，严禁投机炒房，加强舆论正面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强化郑州房地产市场调控，增加市场供给，控制房价上涨。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人：李德耀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网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38. 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今年新开工 42 万套、基本建成 30 万套，货币化安置率达到 50% 以上。

主管市领导：吴福民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责任人：李德耀

协办单位：市城镇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孙建功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五、持续强化开放带动，不断拓展发展空间

（十二）发挥开放平台作用

39. 加快自贸区建设，重点推动贸易转型升级、投资和金融领域开放等制度创新，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力争在多式联运发展等方面率先突破。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余遂盈

协办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金水区人民政府、市枢纽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府口岸办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0.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线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线下综合园区平台。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余遂盈

协办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口岸办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1. 加快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弥补产业短板，释放枢纽能力，完善城市功能，实现“五年成规模”发展目标。

主管市领导：马 健

牵头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责任人：马 健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42. 加快口岸发展，推动汽车、肉类等已运行口岸扩大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建功能性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办

责任人：李 梅

协办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3. 推进开放平台功能融合、协调联动。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余遂盈

协办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口岸办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十三) 务实推进开放合作

44.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发挥中欧班列（郑州）作用，加强与中亚国家农业合作。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办

责任人：杨东方、李 梅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5. 着力发挥本地市场优势，创新产金、股权、并购招商，推动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提质增效。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余遂盈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6. 办好第十一届中国（河南）投洽会等重大经贸活动。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余遂盈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7. 抓好招商项目落地，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余遂盈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48. 推动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驻豫军工企业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加快发展一批军民融合型产品和产业集群。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人：范建勋

协办单位：市科技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十四) 加快优化开放环境

49. 注重招商与亲商、扶商、安商有机结合，改善投资环境，维护市场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余遂盈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50. 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着力营造“亲”“清”政商关系。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人：余遂盈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51. 加快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大通关建设，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水平，完善“一站式”服务体系，提高对外开放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市场化、国际化和法治化环境。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

责任人：余遂盈、李 梅

协办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六、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十五）强化改革推动

52. 持续打好国企改革攻坚战，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实施功能类、公益类国有企业改革，着力改革企业产权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创新国有企业负责人选拔制度和薪酬制度、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方式，尽快完成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工作，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资产重组，调整优化企业组织结构。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人：李秀山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53. 深入推进行政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行权力、责任和效率清单，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加快商事制度改革，探索试行“多证合一”，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责任人：李留宪

协办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数字办、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十六）强化创新驱动

54. 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建设为抓手，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促进科技金融融合，支持自主创新，扩大开放创新，推动协同创新，提高创新供给能力。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人：文广轩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55. 支持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选择一批市场前景好、研发能力强的企业，支持其发挥先发优势引领全省创新发展，注重引进创新型企业，强化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完善支持企业创新的财税金融等政策，发挥好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支持 100 家创新型龙头企业发展，培育 200 家高新技术企业、1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人：文广轩

协办单位：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56. 培育一批创新引领型人才，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培育引进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团队。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人：文广轩

协办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委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57. 建设一批创新引领型平台，鼓励创建国家高新区，推进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出台支持省级创新平台政策，布局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双创”平台，积极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运行。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人：文广轩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郑东新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58. 支持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可见光通信实

验室、中铁集团盾构与掘进技术实验室建设国家实验室。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人：文广轩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推进绿色发展

（十七）持续加大环境治理

59. 继续开展大气治理攻坚，聚焦重点城市、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深入推进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民治污，全面完成国家空气质量改善终期考核目标任务，确保 PM10（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浓度稳定下降，空气优良天数 200 天以上。

主管市领导：黄 卿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人：潘 冰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城建委、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重点项目办、市煤炭局、市农机局、市爱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60. 打响水污染治理攻坚战，以确保水质达标、治理黑臭水体、保障饮水安全为重点，推行“河长制”，一河一策、水陆统筹，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确保全省Ⅰ—Ⅲ类水达到 52% 以上，劣Ⅴ类水降到 18% 以下，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和南水北调水质得到安全保障，省辖市建成区 130 个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主管市领导：黄 卿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人：潘 冰

协办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南水北调办、市农委、市畜牧局、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61. 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进重点地区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减排，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主管市领导：黄 卿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人：潘 冰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城建委、市农委、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畜牧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十八）继续加强生态建设

62. 坚持“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推进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等五大生态系统建设，推动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农田防护林、山区营造林等工程建设。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城建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十九）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63. 实施能源消费、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组织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提升工程。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水务局、市工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64. 建立完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推进碳交易市场建设，实施重点行业温控行动，开展低碳试点示范。

主管市领导：黄 卿

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人：潘 冰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

分管副秘书长：王春晓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65. 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杨东方

协办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八、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提升公共服务

水平

(二十) 推进教育改革发展

66.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实施“全面改薄”和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计划,重点抓好农村中小学校优化布局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实施乡村教师激励政策。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67.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实现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68.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69. 支持省内高校争创国家“双一流”,继续推进优势特色学科建设。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70. 启动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71. 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72. 切实解决因贫失学和因学致贫问题,决不让贫困阻挡孩子求学上进的脚步。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人:李陶然

协办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二十一) 推动健康中原建设

73. 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持续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引导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

下沉。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人：付桂荣

协办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74. 加大对外开放合作，引进人才，引进平台，引进机构，引进管理，着力打造六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为尽快实现人均预期寿命赶上全国平均水平创造条件。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人：付桂荣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75.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和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人：付桂荣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76. 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人：付桂荣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77.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体系。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

责任人：李建霞

协办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78. 加强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服务。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人：付桂荣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79. 深化计生服务管理改革。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责任人：付桂荣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80. 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主管市领导：刘 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人：李庆山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柴 丹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九、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十二) 稳定扩大社会就业

81. 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去产能企业分流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促进“零就业家庭”成员实现就业。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人：戴春枝

协办单位：市教育局、市农委、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82.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重点支持大学生和返乡农民工创业。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人：戴春枝

协办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83.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 万人。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人：戴春枝

协办单位：市农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二十三)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84. 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0 元。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人：戴春枝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85. 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落实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完善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试点，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50 元。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人：戴春枝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86. 城乡低保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250 元和 142 元，社会散居和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700 元和 1100 元。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人：谢霜云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87.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健全社会救助、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使人民群众遇急有助、遇困有帮，让社会充满关爱和温暖。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人：谢霜云

协办单位：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二十四）加强社会治理创新

88. 深化平安河南建设。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人：张书军

协办单位：市安监局、市信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89.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主管市领导：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责任人：李元中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分管副秘书长：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90.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做好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

预防化解各类群体性事件。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责任人：韩俊远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91.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推进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刘 东、史占勇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卫计委

责任人：谢霜云、李元中、张书军、付桂荣

协办单位：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柴 丹、张红军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秘书七处、秘书八处、市政府应急办

92. 加快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反恐和打防犯罪机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人：张书军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93. 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支持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深入

开展双拥共建,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人:谢霜云

协办单位:市人防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交通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94. 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委

责任人:杜敏生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95. 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对台工作。

主管市领导:万正峰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外侨办、市台办

责任人:蔡玉奇、潘新红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李 杰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二十五) 建设法治政府,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96. 全面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河南实施方案,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把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原则和要求贯穿于政府立法、决策、执行全过程。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人:张江涛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97. 组织开展政府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强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法治素质和法治能力,切实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行为习惯,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人:张江涛

协办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98. 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人:张江涛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99. 坚持公正文明执法,严格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主管市领导:沈庆怀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人：张江涛
 协办单位：市监察局、市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翟 政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二十六）牢记为民宗旨，恪守廉洁从政准则

100.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准则，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 20 条意见，强化正风肃纪，严格问责追究，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清廉为民的公仆形象感召人民群众。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责任人：岳希荣
 协办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二十七）砥砺严实作风，始终保持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

101. 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真正把心思用在谋发展上，把精力放在干事业上。注重踏实肯干，进一步压缩会议、精简文件、减少应酬。强化担当尽责，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完善工作督查制度，健全正向激励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主管市领导：王跃华
 牵头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责任人：岳希荣
 协办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绩效办
 分管副秘书长：张 吉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17〕64号 2017年5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动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6〕76号)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

1. 在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医院停车场、景区停车场、具备停车条件的道路旁建设,以及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充电服务的公交场站、出租车服务区等公用充换电设施(站、桩、装置)。

2. 为公安巡逻、中(小)学校、公务通勤等承担社会公共服务领域车辆提供专属充电服务,且不宜面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充换电设施(站、桩、装置)。

上述充电设施须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满足国家通用性标准要求,且保证至少5年的正常连续使用,通过市发展改革(能源)部门组织验收并正式投用。

二、补贴标准

对纳入补贴范围的充电设施,市财政按照设备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采取先建后补原则。

三、申请条件

充电设施财政补贴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充电设施运营或服务相

关内容,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

2. 遵循国家、省及我市的充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

3. 需有8名及以上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专职运行维护人员。

4. 需具备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系统和智能服务平台,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能够对其充电设施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对充电和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存储。企业智能服务平台具备接入省、市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条件。

5. 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四、补贴申请提交资料

申请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的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1. 县(市、区)发改部门出具的正式申请文件。

2. 郑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

3. 项目建设成本决算,有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含税),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

4. 工程专项审计报告(明确设备投资额),设备主要包括形成固定资产的配电、充电、换电、监控、通讯等设施,不含土地、工程施工等投入。

5. 企业承诺书。

五、补贴资金申请和拨付

1. 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方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将相关建设信息报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进行统计,填写《郑州

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统计表》。

2. 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企业分别于每年1月1—15日和7月1—15日内将上半年建成的充电设施予以申请,填写《郑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5份),送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能源)部门。2016年建成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申请。

3.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能源)部门根据各企业上报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补贴申请材料,对辖区内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统计、审查,填写《郑州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将企业申请表和项目汇总表(各一式5份)分别于1月20日和7月20日前报市发展改革(能源)部门。

4. 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各县(市、区)上报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及专家组成的专项核查工作组对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5. 市发展改革委将核查通过的项目行文到

市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市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核拨资金。

六、监督管理

申请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与申报材料不符,提供虚假信息的,将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对质量、运营时间等未达到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申请单位给予追缴补贴资金和依法追究责任等处理。

七、附则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附件:1. 郑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申请表(略)
2. 企业承诺书(略)
3. 郑州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统计表(略)
4. 郑州市县(市、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7〕65号 2017年5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郑政〔2016〕3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6〕76号）精神，推进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主导作用，本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的原则，突出政府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在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交通枢纽、公交场站、出租车服务站点、独立用地的公共停车场及商务楼宇、超市卖场、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景区景点、符合条件的居民小区内停车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运行规范、安全高效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科学布局

按照“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要求，根据发展实际，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加大公共资源整合力度，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二）适度超前，有序建设

按照“桩站先行”的要求，优先发展配套

充电基础设施，形成数量适度超前、布局合理的充电服务设施体系，分类有序推进建设，为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

（三）试点先行，示范带动

结合电动汽车推广应用需要，在重要领域率先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加强试点经验总结与交流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进程，提高发展质量、速度和效益。

（四）市场运作，政策扶持

加快完善政策环境，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激发市场活力；通过金融支持、财政补贴、土地利用等方式加强政策扶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建设3座公交换电站、143个纯电动公交充电站，239个公共快速充电站、210个公交分散专用桩、302个出租环卫专用桩、51300个交流充电桩，18个高速公路快速充电站，服务约1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二）分类目标

1. 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建设比例不低于15%。

2. 公交、物流、环卫、营运乘用车等公共

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宜按照桩车比 1 : 2 建设。

3.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不少于 2% 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 达到同步使用要求。

4. 新建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5%, 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

5. 高速公路服务区共用充电设施覆盖率 100%。

四、任务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 统筹协调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负责编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研究制定奖补实施办法, 协调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问题, 组织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验收, 构建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等。

市工信委: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制定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市财政局: 贯彻落实国家、省财政支持政策和地方配套政策, 做好财政资金的拨付工作。

市规划局: 负责将充换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统筹协调充电设施选址布点, 做好新建、配建停车场设置充电车位和综合交通枢纽设置充电设施的规划预留和审批工作。

市物价局: 负责监督执行国家已出台的相关电价政策, 研究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

市质监局: 负责充电设施国家标准执行监管, 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技术规范。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保障充电设施土地供应。

市科技局: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科技领域的推广、科普宣传工作。

市公安消防支队: 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消防技术要求, 对设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指导。

市供电公司: 负责充电设施的电网接入工作, 为充电服务商和用户需要提供安全可靠的用电服务。

各县(市、区)政府: 编制本区域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明确建设目标和时序, 统筹协调推进充电设施建设。负责辖区内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区等充电设施建设。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分工负责制, 由各行业、建设场地等主管部门牵头协调推进(具体分工见附表)。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 明确牵头部门并建立部门间协同推进机制, 编制本区域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形成工作方案, 积极稳妥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二) 合力推进

市发展改革、工信、财政、科技、国土、规划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 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强化对各县(市)区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 做好协同配合工作。

(三) 政策支持

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价格部门要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根据国家、省有关支持政策, 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对充电基础设施经营主体用电价格给予优惠，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支持力度，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设动态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全社会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四) 舆论引导

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

附件：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 件

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 作 内 容	责任部门
1	负责新建建筑配建停车场的充电设施建设。	市城建委
2	负责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协调物业公司配合业主做好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市住房保障局
3	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推广应用电动汽车，督促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	在国有企业推广应用电动汽车，督促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市国资委
5	负责公交、出租、营运车辆等管理行业内充电设施建设，牵头推进公共交通领域和高速公路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交通委
6	负责旅游景区停车场充电设施的建设。	市旅游局
7	负责校区内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	市教育局
8	负责医院等医疗机构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	市卫计委
9	负责商场、超市、宾馆、文体场馆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协调环卫、加气站等管理行业内充电设施建设。	市城管局
10	负责物流、符合条件的加油站等管理行业内充电设施建设。	市商务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66号 2017年5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与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全面提升全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依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健康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6〕4号）以及国家卫计委、中宣部、教育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国科协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指导意见》（国卫宣传发〔2016〕62号）文件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紧紧围绕郑州市“三大一中”战略定位，突出“大开放、大创新、大建设、大管理”发展理念，

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满足全市人民健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养水平为抓手，以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着力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努力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促进全民健康和健康公平，推进健康郑州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人的健康为中心，根据群众需求提供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强化个人健康意识和责任，培育人人参与、人人建设、人人共享的健康新生态。

坚持政府主导。始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化各级政府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将居民健康水平作为

政府目标管理的优先指标,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共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坚持大健康理念。注重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施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心理干预等综合治理,有效应对各类健康影响因素。

坚持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的优势与作用,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元化的工作格局,使健康促进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基本普及并实现对全市农村地区的全覆盖,人民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意识和能力有较大提升,市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逐步下降,减少残疾和失能的发生。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有效实施,健康促进县(市、区)、学校、机关、企业、医院和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影响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初步形成,促进“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目标的实现,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要求落到实处

1. 倡导“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社会、经济、环境、生活方式和行为等因素对人群健康的深刻影响,广泛宣传公共政策对公众健康的重要影响作用,坚持“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的策略。市直各部门制订出台公共政策,要充分考虑对公众健康的影响程度,坚持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长效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开展跨部门健康联合行动。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要把保障人民健康作为经济社会政策的重要目标,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各县(市、区)要针对威胁当地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研究制订综合防治策略和干预措施,开展跨部门健康联合行动。要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扶持力度,力争出台一批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规范健康产业市场,提高健康管理服务质量。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爱卫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教育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广新局、市商务局、市残联等相关局委。

(二) 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 加强农村地区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针对农村人口健康需求,广泛宣传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提升农村人口健康意识,形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做好农村地区重点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与控制,在农村地区全面实施改水改厕、污水处理和垃圾集中处理系列工程,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农村妇女“两癌”(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县

(区)”、“健康促进村镇”建设,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完善村镇基本环保设施配套建设,做到生活垃圾集中清运,污水集中处置排放。实施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扶贫行动和人畜分离工程,消除人畜混居现象。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确保工程常年正常运转。加快农村卫生厕所建设进程,做到一户一厕,整洁卫生,有效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健康、宜居、美丽家园。

牵头部门:市爱卫办。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卫计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畜牧局、市文广新局、市残联等相关局委,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强学校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从儿童抓起。积极创建“健康促进学校”,以中小学为重点,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通过小手拉大手传播健康知识。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学校要有专职健康教育教师。构建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配合各级红十字组织推动红十字运动知识和应急救护培训进校园,加强学校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建设,设立专兼职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师,配备必要培训器材,经常性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提升学生自救互救技能。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加强控烟宣传和无烟环境创建,做好学生常见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和学生食堂管理,明确学生食堂专职管理人员,规范食堂管理制度并严

格落实,确保学生饮食安全和供餐营养;定期开展学生体质监测,每学期至少监测一次,并建立学生体质监测档案。重视学校体育教育,促进学校、家庭和社会多方配合,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让每位学生至少掌握一种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实施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促进校园足球等多种运动项目健康发展,让主动锻炼、阳光生活在青少年中蔚然成风。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市卫计委、共青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妇联、市总工会、市爱卫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局委,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在各类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开展工作场所健康促进,提高干部职工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创建工作。加强无烟机关建设,改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卫生环境和体育锻炼设施,推行工间健身制度。举办多种形式的健康知识讲座,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职工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相关体制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安监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制度,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积极组织协调,发挥国有企业在健康促进工作中的示范作用。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

配合部门:市体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爱卫办、市总工会、市安监局、市文广新局、

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科技局、市科协等相关局委，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重要阵地，坚持预防为主，推进防治结合，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推动健康管理关口前移，发挥专业优势大力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

将基本医疗素养促进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考核和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切实落实分级诊疗和居民签约服务，提高辖区居民获取并利用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加强医患沟通，开展患者健康教育，普及合理用药和科学就医知识，提高居民防病就医能力。到2020年，郑州市民基本医疗素养水平提高到15%。将提高居民慢性病防治素养作为健康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针对目标人群开展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肿瘤等重点慢性病的健康教育工作和行为干预。依法加强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律和政策，重点做好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健康教育。改善医院诊疗和卫生环境，创建医疗卫生机构无烟环境，在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创建过程中，要争取创造条件，设立戒烟门诊，为群众提供戒烟咨询和戒烟服务平台。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

配合部门：市爱卫办、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等相关局委，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强社区和家庭以及新生代流动人口（农民工）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依托社区、办事处，广泛开展“健康家庭行动”“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和“营养进万家”

活动。一方面，以家庭整体为对象，通过健全健康家庭服务体系、投放健康家庭工具包、创建示范健康家庭、重点家庭健康帮扶等措施，为家庭成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指导服务，提高家庭成员健康意识，倡导家庭健康生活方式。针对家庭成员中的妇幼、老年等重点人群，实施科学育儿、妇女家庭保健、养老照护、应急求助、老年心理健康关爱等技能的培训指导和行为干预。另一方面，以新生代流动人口（农民工）集中的工地、企业、市场等为重点对象，通过多种方式以及新媒体手段，联合工会、妇联等单位，开展职业安全、职业危害预防、传染病防治、心理健康、健康生活方式、戒烟控烟、安全性行为等内容的健康教育活动。依托企业流动人口计生协会等平台，招募并培训有一定文化程度、沟通能力强、热心为工友服务的流动人口作为健康指导志愿者，通过同伴教育开展健康知识传播。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局委，各县（市、区）政府。

6. 营造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

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重点抓好空气、土壤、水污染的防治，综合整治大气污染特别是雾霾问题，全面整治工业、农业及第三产业污染。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和水质保护，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配合部门：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气象局、市城建委等相关局委。

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严格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完善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建立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围绕合理膳食常识、食品安全应知应会知识以及《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广泛开展健康科普和法制宣教活动。重点做好合理膳食相关常识、“食品安全五要点”和选购食品注意事项的专项科普。拓宽公众对于食品安全提示或警示等信息的知情渠道,完善食品安全举报系统和奖励机制。

牵头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畜牧局、市卫计委等相关局委。

牢固树立健康发展理念。进一步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继续发挥政府主导,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突发公共事件、意外伤害现场应急处置机制;促进生产、消防、道路交通安全,减少事故灾难伤害;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有效防范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伤害;强化和谐社会和平安建设,有效化解社会安全事件,减少人身伤害事件发生;积极开展公众基本应急知识及技能宣传培训,推进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强化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主动预防、有效控制、科学处置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努力减少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健康危害。

牵头部门:市政府应急办。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安监局、市交通委、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等相关局委。

(三) 健全健康促进措施

1.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民

营养行动计划等专项行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引导群众养成健康生活方式,重点解决微量营养元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等高热能食物摄入过多问题。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素养。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促进及健康干预活动。

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大力推动机关、学校、医院、企业和各类法定控烟场所参与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逐渐降低法定禁烟区域的二手烟暴露率。广泛开展烟草烟雾危害核心知识与控制技能的健康科普或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公众对烟草烟雾危害知识的知晓率和对室内吸烟行为的劝阻率。到2020年,15岁及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比2015年下降3个百分点。强化戒烟服务,鼓励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创建活动的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结合我市“健康大讲堂”活动,深入社区、单位、乡村积极开展戒烟干预活动。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牵头部门:市爱卫办。

配合部门:市卫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妇联、市残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广新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单位。

2. 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加强全民健身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让运动健身成为群众生活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创

新全民健身体制机制。结合社区规划布局,在公共休闲场所的建设改造中,因地制宜增加健康促进元素,加强居住区健康宣传栏、健身设施、健康步道、健康书屋、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健康支持环境一体化建设。利用社区宣教阵地,为各类社区人群创造参与健康文体活动的机会,使健康生活方式倡导与社区文化养成和文明建设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各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全民性、愉悦性、体验性的健康促进活动,实现健康理念的知行转化。

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快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在非教学时段定时向社会开放。积极培育体育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促进和指导作用。

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进运动处方库建设,发布《郑州市民体育健身活动指南》,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建立“体医结合”健康服务模式,构建科学的运动指导体系,切实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供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高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到2020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300万人以上。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配合部门:市爱卫办、市卫计委、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房管局等相关局委,各县(市、区)政府。

3. 重视心理健康问题。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心理健康素养。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

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综合医院要按照国家卫计委《关于做好综合医院精神科门诊设置有关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3〕36号)要求,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强化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加大对重点人群和特殊职业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关注留守儿童亲情缺失导致的心理健康问题,在中学及大中专院校设立心理健康咨询室。重点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依法做好低保家庭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

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相关局委。

4. 大力弘扬中医药健康文化。总结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的认识和理解,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推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之与现代健康理念相融相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中医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及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体验中心,向公众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技能,传授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传统中医健身功法,打造宣传、展示、体验中医药知识及服务的平台。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开展“中医中药社区行—中医药健康文化社区推广行动”,实现“2020年人民群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10%”的目标。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

配合部门:市体育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局委。

5. 打造“互联网+健康促进与教育”新模式

式。要积极推进智慧公共卫生项目建设,提升健康教育信息化水平,综合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创新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方式,形成连续的全生命周期健康干预模式,努力促成大众在行动上作出改变。利用国家健康促进智能网络平台,以郑州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为依托,打造郑州市健康促进教育网络平台,利用居民健康档案及动态的公共卫生管理大数据,通过免费的APP为居民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的健康促进及教育服务,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实现对全市家庭成员的健康管理。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

配合部门: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局委。

(四) 营造健康社会氛围

1. 广泛开展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播。各级政府、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要鼓励和引导各类媒体办好健康类栏目和节目,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平台,设立健康教育栏目,制作、播放健康公益广告,增加健康科普报道数量,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平均每月各级电视台播放健康公益节目累计不少于100次。各级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注重加强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利用多种形式、各种时机开展好健康教育,多用人民群众听得、听得懂、听得进的途径和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电子屏、车载广告等新媒体开展健康教育的新形式,让健康知识植入人心。在车站、交通要道等公共场所显著位置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公交车辆车载视频每日播放健康教育内容时间不少于60分钟,轨道交通要定时播放健康教育内容。建立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传播

资源库,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打造权威健康科普平台。要对健康教育加以规范,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图书网络都要把好关,不给虚假健康教育活动和信息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

2. 做好健康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媒体健康传播活动的监管,开展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科学理性应对健康风险因素。有关部门要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对医疗、保健类广告的监督和管理力度,坚决打击利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图书网站等传播虚假医药广告行为,严厉惩处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

3. 培育“弘扬健康文化、人人关注健康”的社会氛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以良好的身体素质、精神风貌、生活环境和社会氛围为主要特征的健康文化建设,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宣传动员优势,传播健康文化,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健康促进行动。调动各类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积极性,发挥健康促进志愿者作用,注重培育和发展根植于民间的、自下而上的健康促进力量。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科技局、市科协、市交通委等相关局委、郑州日报社、郑州人民广播电台、郑州电视台等媒体。

(五)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

1. 逐步建立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以“郑州市民健康中心”建设为契机,建立健全以健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网站、微信、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介为平台,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加快推进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整合健康促进与教育人员力量,建立健全健康促进工作网络,逐步实行行业管理和社会化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模式。联合专业技术部门、高校、学术机构、社会组织等不同类型的组织和机构共同推进健康促进的学科建设,使健康促进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紧密结合,提升健康促进和教育的科学规范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计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场所建设。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

配合部门: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爱卫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局委。

2.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我市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根据需求,培养健康促进与教育相关专业人才。加强对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优化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结构,充实人员力量,改善工作条件,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职称晋升制度,健全激励机制,保障和提高健康促进与教育专业人员待遇,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人才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

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市编办、市爱卫办、市教育局等相关局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作为执政施政的重要目标,将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作为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善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成立领导组织,大力推进“健康郑州”建设,实施“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切实将居民健康状况作为政府决策的必需条件和考核的重要指标。要明确各部门在促进人民群众健康中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

(二) 加大投入力度

要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要将必要的健康促进与教育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按规定保障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和业务经费。确保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工作力量满足工作需要。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事业发展。加大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投入力度。

(三) 强化监督考核

将健康促进与教育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内容,细化考核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定期组织对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注重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对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附件:郑州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 件

郑州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市 长	程志明	市畜牧局副局长	李文波
常务副组长：副市长	刘 东	市商务局党组副书记	陈 彦
秘 书 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柴 丹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佳刚
副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科协副主席	王世珍
	石大东	市气象局副局长	周建群
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共青团市委副书记	任 莉
	张江华	市妇联副主席	侯淑玲
市卫计委主任	付桂荣	市残联副理事长	周长信
市爱卫办主任	司同义	市总工会副主席	赵顺舟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韩孝坤
	李福科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予红
市交通委副主任	魏 豫	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传建
市体育局副局长	赵 君	市质监局副局长	李海陆
市教育局副局长	田保华	市农委副主任	曹东坡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市安监局副局长	丁清卫
	吴安德	市科技局副局长	任 灿
市环保局副调研员		市水务局调研员	孙书河
	鲁其灵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卫长保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调研员		市城管局副调研员	宋长德
	张保荣	市园林局副局长	许学清
成 员：市卫计委副主任	许迎喜	郑州报业集团副社长	张明俊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 伟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张红雨
市旅游局副局长	何宏波	郑州电视台副台长	陈玉成
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郑州市 卫计委，由付桂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迎 喜同志任副主任，各相关委局明确联络人负责 日常工作任务落实。	
	朱 光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吴运浦		
市编办副主任	王晓燕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7〕67号 2017年5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

口岸是一个地区经济发展及对外开放程度的标志和门户。郑州口岸是推动城市群经济一体化、实现中原协同发展、拓展开放经济增长新空间的重要支撑。“十三五”时期，为全面落实国务院《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国发〔2014〕68号）要求，着力适应郑州开放型经济高地建设的新要求，持续推动以促进外贸稳步增长为目标的口岸通关业务、流程和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加速形成集聚发展的口岸经济、科学合理的口岸布局、安全高效的口岸服务和集约完备的口岸设施，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口岸工作的若干意见》（豫政〔2015〕82号）、《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郑政〔2016〕19号），并与《河南省“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豫发改口岸〔2017〕227号）相衔接，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主要发展成就

“十二五”期间，郑州口岸工作紧紧围绕

“建设大枢纽、发展大物流、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的总体发展思路，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引领，以国际陆港、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口岸通关建设为突破口，努力完善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内外融通、流通便捷的开放格局，初步形成与沿海相当、和国际接轨的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和载体平台。

1. 联通全球的空中走廊初步建立。截止2015年底，在郑州新郑机场运营客运航空公司32家，其中国内25家，国际7家；客运通航城市81个，其中国内63个，国际18个；开通客运航线137条，其中国内航线115条，国际航线22条。在郑州机场运营货运航空公司18家，其中国内6家，国际12家；全货机通航点36个，其中国内11个，国际25个；开通全货机航线34条，其中国内航线4条，国际航线30条，基本覆盖了“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和地区；开通全货机快线9条，周计划航班量94班，在全球前20位货运枢纽机场中，郑州机场已开通15个航点，基本形成覆盖欧美和东南亚

主要货运枢纽的航线网络。

2. 丝绸之路经济带物流通道枢纽基本形成。依托中欧班列（郑州），积极实施运贸一体战略，目前已实现班列的往返多频次稳定运行，发行班次占全国中欧班列的 1/4 以上，货运量占全国的 2/5 以上，运营效益提升 30% 以上，各项指标均居国内中欧班列前列。其中，境外分拨地覆盖 22 个国家 112 个城市，集疏节点遍布欧盟、俄罗斯和中亚地区；境内集货半径超过 1500 公里，覆盖全国 22 个省份，辐射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及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区域。依托郑州国际陆港，成功申建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开通了郑州至青岛、连云港等海港的郑港班列。2016 年 6 月，中欧班列（郑州）“一干三支”铁海多式联运项目获批国家首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物流通道枢纽初步形成。

3. 服务内陆开放的口岸经济平台快速搭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成为“小区拉大省”的典范。自封关运行以来，年均进出口总值增长 61.6%，2015 年达到 496.8 亿美元，成为全国重要的手机生产和分拨、维修基地，带动我省进出口总额稳居中部地区第一位，新郑综保区成长为河南外贸经济的新引擎。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依托河南保税物流中心，成功申建全国首批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正式获批建设。郑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创新推出“1210”海关监管模式，成为海关总署在全国推广的“郑州蓝本”。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量累计达到 5000 万包，货值 40 亿元，交易水平和交易总值相当于国内其他 6 个试点城市的总和，进口化妆品业务占全国份额的 80% 以上。信息化处理能力及仓储终端配送能力均实现常态下

日均 20 万包、峰值 106 万包的处理能力。

4. 现代化的口岸功能体系日益健全。“十二五”期间，机场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客运量年均分别增长 122%、39%，2015 年达到 22.75 万吨、123.64 万人次，国际货邮吞吐量增速持续保持全国大型机场首位，随着新郑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成投用，机场的承载及运输能力进一步增强。完成新建铁路口岸联检大楼及现场查验区，并推动铁路口岸整体搬迁，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已有进口水果指定口岸、进口冰鲜水产品指定口岸的基础上，汽车整车进口、进口肉类和澳洲活牛进口指定口岸建成验收并运营，邮政转运口岸正式开展业务，食用水生动物口岸通过国家验收并先行开展业务，进境粮食指定口岸获得国家批复。郑州成为目前内陆地区口岸数量最多、种类最全的城市，口岸功能体系进一步完善。

5. “一站式”大通关愈加高效。依托河南电子口岸平台，大幅提高通关效率，减少了 30% 以上的关检重复申报项目，平均通关时间由 3 小时缩短为 1.5 小时。通过推动海关“一带一路”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全国通关一体化，检验检疫启动上线 e—CIQ 主干系统，全国通检一体化、一号到底。企业通关可节约清关时间 2.5 天，降低运输成本约 25%，中欧班列（郑州）的开行时间由初始的 16—18 天缩短为现在的 11—12 天，进一步提高了我市企业在周边区域的通关效率。支持关检合作“三个一”、“三互”通关监管方式改革，落实“双随机”查验改革，从而带动海关、检验检疫不断简化流程、减少通关环节，提高了通关效率和查验透明度，吸引报关业务回流。通过开展政策宣讲会，推进了海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

(二) “十三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对郑州口岸发展提出新标准。设施一流、功能齐全、安全高效、服务优质和通关便利的现代化口岸是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撑条件。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对口岸的建设和管理提出了更高标准。在新形势、新要求下,郑州口岸的建设与管理必须要为落实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买全球,卖全球”目标及国务院赋予郑州作为“一带一路”节点城市的使命为出发点,满足省会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对外交流需要,适应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步伐和需要。

2.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郑州口岸发展提出新要求。改革开放30多年来,口岸快速发展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外开放步入新阶段。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经济特征已经显现,大力发展服务业和以高新技术及低耗能为特征的战略新兴产业将成为今后发展的战略重点,这便要求郑州必须强化航空、铁路一类口岸发展意识,适应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需求。

3. 加快构建国际化对外开放门户对郑州口岸发展赋予新内涵。随着“中原城市群”的形成和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的深入发展,一个辐射面更广、区域合作更深、优势资源互补更强的国家中心城市对外经贸格局正在形成。郑州口岸需要着眼于“大口岸”发展,充分发挥省会优势,并凭借区域资源整合来实现自身功能和政策的集成。依托郑州航空、铁路口岸,借助国际和国内沿海资源建设内陆“无水港”。推动郑州航空港与国际陆港功能的复合叠加,从而使物流便利化优势更加突出。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和物流贸

易合作,为内陆型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线上线下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提供示范。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为宗旨,紧抓“一带一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战略机遇,着力深入实施“双区带动、口岸支撑”发展策略,深化口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在全面构建陆空立体化口岸发展的新格局上创新思路,着力在建设集聚发展的口岸经济、科学合理的口岸布局、集约完备的口岸设施、安全便捷的通关服务和规范高效的口岸治理上寻求突破,通过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高地,不断为引领郑州开放型经济发展和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新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空铁联动优先发展。把优先支持空港、陆港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区位优势,统筹空铁货运资源,以打造具备国际多式联运集疏功能的空港和陆港建设为契机,不断推动航空、铁路口岸建设,改进通关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推动制定土地、财政、税收等领域的政策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大力推进相关口岸服务设施建设,促进航空、铁路口岸整体保障能力的大幅提升。

坚持服务自贸功能创新。坚持在河南自贸区建设中发挥主力支撑作用,统筹口岸资源,打造公共平台,实现航空港、国际物流园区、综保区和国际陆港资源共享。深入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整合各类资源。

始终坚持深化政务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口岸工作简政放权,优化后续服务。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特点突出、资源集约、优势互补、发展协调的口岸新格局。

坚持现代高效智慧引领。始终坚持把智慧引领的理念贯穿到口岸发展、监管建设、围网系统等诸多领域,积极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利用“互联网+”模式,着力构建“智慧基础设施高度覆盖、智慧经济发展高度生态、智慧应用体系高度发达”的智慧口岸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带动我市形成区域竞争的先发优势。

坚持扩大开放合作共赢。面对国际环境新变化和国内发展新要求,积极主动扩大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更深层次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充分考虑各部门、各地区和域外国家的利益诉求,创新合作方式,拓宽合作领域,完善合作机制,东联西进、贯通全球、构建枢纽,打造陆空内外联运、东西双向开放的新格局,实现共同发展。

(三) 发展目标

全面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着力构筑口岸陆空立体式、强辐射、跨越式发展的基本框架,力争到2020年,基本实现科学完善的口岸布局和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口岸服务体系,显著提升口岸集聚辐射和服务中西部内陆地区的能力,建设形成以郑州航空和铁路国际枢纽口岸为龙头,一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为节点,特种商品进口口岸为补充,多种形式的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服务功能为代表的口岸经济蓬勃发展,与沿海沿边主要口岸紧密合作,富有生机活力、彰显竞争优势、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口岸开放体系,努力成为“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中重要的口岸城市和国家级综合运输

枢纽城市。

1. 基本形成科学完善的口岸开放布局。基本形成以“两区十一口岸”互为依托、面向全球的、功能叠加完备的国际化内陆口岸体系。建成面向日韩、直通欧美、辐射周边的陆运综合枢纽、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和国内航空综合枢纽。完善布局合理、分工明确、适应郑州口岸发展的智慧查验配套设施体系。形成以保税物流、航空物流、中欧班列(郑州)、跨境电商为特色的多式联运国际可视化物流体系。

2. 健全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口岸服务体系。依据国家口岸管理工作立法,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口岸管理服务规范和标准,形成符合国际惯例的口岸通关和服务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口岸安全防控意识,明确口岸安防责任,实现口岸安全责任机制区域全覆盖。加强载体和信息化建设,建设与现代化国际城市、外向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环境。完善与区域性航空货运服务中心建设相配套的口岸货运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集口岸通关执法管理与相关物流商务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多式联运”口岸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建成“单一窗口”,基本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无缝衔接、高效运行的口岸电子信息化体系。

3. 显著提升口岸集聚辐射和服务中部地区的能力。围绕郑州构建国际化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的目标,建立四港联动、无缝衔接的综合枢纽体系,打造多式联运、畅通高效的综合运输通道。进一步推动“买全球、卖全球”的大物流体系和“连通境内外、辐射中东西”的物流通道枢纽建设,完善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实现口岸作业环节前推后移、新型通关模式有效建立的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交通优势, 打造便捷物流通道

充分发挥郑州市口岸作为河南省口岸最重要的经济功能区的优势, 依托航空、铁路、高速公路等得天独厚的交通条件, 优化口岸周边交通运输物流体系, 加快口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智慧物流信息中心。

1. 优化口岸周边交通运输物流体系。依托已获批口岸的功能和布局, 推进现有口岸的优化调整, 提高口岸资源配置效率, 促进铁路、航空口岸功能叠加、集约发展、错位发展, 进一步完善铁公机海“多式联运”的口岸交通格局。加快构建航空港和国际陆港之间的快速物流通道, 推动郑州航空港区、国际陆港外部路网与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相连, 形成一环多放射的外部路网结构, 保证内部路网与周边高速路入口的快速连通。无缝对接国际物流园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的专用货运通道, 增加陆港周边高速公路入口闸道数量, 或开设货运专用闸道口。各区块内部路网实行客货分流机制, 客货运专用通道, 采用环形放射式, 加强功能分区间的高效连通。

2. 加快口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以中欧班列(郑州)为载体的陆路物流网络构建, 强化沿线各类物流平台的功能对接融合。尽快实现海港功能内移, 谋划启动国际陆港二期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包括国际(内)运输、铁路中转、专业物流、电商物流、分拨配送的多层次联运系统, 大力开展出口拼箱、过境中转业务, 尽快形成多式联运集疏和监管能力。加速推进多式联运监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 完成电商仓库、过境中转仓、公海仓建设, 开展

公铁、空铁联运、邮政快件监管等业务。

3. 推进完善配套基础设施。进一步推动口岸设施更新改造, 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完成粮食监管查验中心、汽车检测线等配套设施, 探索将汽车整车进口等相关业务拓展至航空口岸。加快完善国际陆港一期各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一批拥有国际教育、国际医院、高端酒店、特色商业、中原文化旅游、艺术交流等东西方文化交融的国际化社区, 着力服务自贸区。跟踪国家使领馆建设布局, 引进涉外商务企业总部, 大力发展楼宇经济, 建设集信息服务、文化创意、产业金融、教育培训、科技研发为一体的商务办公集聚区。

4. 打造智慧物流信息中心。加快智能骨干网项目建设, 建成能够有效支撑在线零售开放的社会化智能物流网络(中国智能骨干网), 以开放、共享的互联网数据应用技术为依托, 建设智慧物流信息平台, 平台以立足郑州、辐射全国为发展方向, 集政府监管、全程在线交易、跟踪和支付、信息发布、物流交易、产品展示、推广营销、互动交流服务为一体, 依托云计算、物联网、三网融合的技术背景, 结合应用GPS/RFID等最新科技的终端设备, 拥有众多独具特色的功能板块, 并整合社会各方资源, 努力打造现代智能货运新体系。

(二) 加快枢纽经济建设, 形成连通全球市场的对外开放门户

1. 航空国际枢纽口岸建设。拓展国际航线网络。以开通航线的枢纽机场为主要通航点, 覆盖亚洲, 辐射欧美, 拓展非洲, 直通南太平洋。支持国际旅游业与口岸联动发展, 加强直通欧美的长航程国际航线建设工作。通过完善布局、加密重点旅游城市和重点商务城市航班、增加国际中转业务、完善通航点布局等措施,

打造轮辐式航线网络,建设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和国内大型航空枢纽。力争到2020年底,货运通航城市达到50个,国际货运航线超过40条,年均增速保持在30%,与全球前20位国际枢纽机场建立通航关系,初步形成通达全球五大洲的航空客货运网络。提升国际货运能力。争取国家在郑州机场进一步放开第五航权,保障全货机起降时刻。以全货运国际航班为主要载体,加快建设郑州与卢森堡、莫斯科、阿布扎比等地的航空货运双枢纽。在机场二期建成投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国际货站区通关能力,建成北货站区一期、二级监管库等项目,建设国际一流的场站监管设施。创新过境中转监管方式,探索试行“多单分段、多家公司自由承运”的空空转运模式,加快推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郑州机场建设国际物流转运中心。力争到2020年底,郑州机场跨境货运网络建设和通关服务能力位居全国前列,年国际货邮吞吐量突破60万吨,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航空货运集散地。增强国际客运功能。争取72小时过境免签、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等政策落地实施和卢森堡等一批国外领事馆落地并开工建设,提升为主要客源国提供便捷的联程中转、过境免签和落地签服务的能力。到2020年,郑州机场年出入境旅客突破300万人次,成为国内对外人文交流的重要航空客运集散地。

2. 铁路国际枢纽口岸建设。着力提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大力拓展国际国内物流业务,推动郑州国际陆港实现年货物处理量100万TEU的能力,累计建成到发线数量6-8条。探索政府、监管部门等多方合作的创新运营方式,不断提升海铁联运能力、服务水平、通关效率和清关功能,力争建成中西部成本最低、货量最大、效率最高的无水港,成为连接中亚和欧

洲的“东方陆港”、国内集散分拨中心和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加强国际陆港能力建设。全面建成国际陆港一期,支持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铁路圃田货运站扩能改造,推动一批国际化的物流场站和设施建成投用。高标准建设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和申建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实现关、检、铁、企业业务高效衔接,进一步提升口岸综合监管能力。启动国际陆港二期建设,深入推进与中国铝业集团的合作,延伸铁路口岸功能,改造提升上街车站货运能力。围绕大宗商品集散分拨中心、中部地区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等功能定位,探索申请设立(上街)陆港综合保税区的可行性。

(三) 合理利用共享资源,加快指定商品口岸建设和申报

1. 着力推进口岸功能作用发挥。把“口岸经济”作为内陆城市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进一步优化口岸总体布局,规划建设好查验场所,不断完善口岸功能及配套政策,着力构建分工明确、功能优化、互为支撑、统一协调的综合开放平台。依托口岸平台,开拓仓储、保税、运输、货代等物流增值业务,逐步形成郑州口岸的综合优势和整体优势。有效引导口岸与产业发展互动,大力发展仓储贸易、保税加工、展销购物,以及与口岸配套的金融、物流、中介、电子商务等产业,迅速将郑州口岸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2. 着力推进进口商品指定口岸建设。全力推动各类进口商品指定口岸在郑州落地运行,打通郑州口岸与全球市场进行全经济要素交换的物流通道。建成并规模化运营汽车整车、肉类、粮食、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药品、植物种苗等八大进口指定口岸。高起点建设专用口岸通关设施和特色商品物流集散中

心,以进口带动出口,以外贸带动内贸,促进郑州相关产业链联动发展,融入全球市场体系。

3.着力推进新口岸的申报研究。依托上街通用机场,对郑州市低空客运口岸的申报和建设进行可行性研究,在开拓国内直升机等支线运营模式上进行探索,争取成为内陆试点城市。

增加跨境铁路客运功能,充分利用郑州铁路口岸通关基础条件和郑州客运集散优势,依托郑州铁路主要客运车站申请设立铁路客运口岸,以丝路游和港澳游为主打特色,谋划开通郑州至德国、俄罗斯的国际旅游班列以及郑州至香港的高铁客运列车。

专栏 功能性口岸重点建设项目

1.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建成汽车整车进口口岸二期项目,完成配套检测线等设施,争取汽车平行进口口岸资质,拓展展示体验、监测评估、维修保养、汽车金融等功能,打造内陆地区进口汽车服务基地。

2.进口肉类指定口岸:加强业务推广,形成国际采购-查验仓储-保税加工-冷链配送产业链条,建设全国性进口肉类贸易物流中心。到2020年,郑州查验场年进口肉类10万吨。

3.进口澳洲活牛指定口岸:加速培育市场氛围,建成屠宰及深加工中心、圈养隔离检疫场等项目,形成活牛隔离-屠宰-肉类深加工-销售产业链条,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4.进口水果、进口食用水生动物和冰鲜水产品指定口岸:进一步完善设施,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到2020年,年进境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总量达到10万吨以上。

5.进口粮食指定口岸:完善基础条件,创新开展粮食配额交易、期货保税现货交割、粮食跨境贸易电商等业务,拓展精深加工、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等增值服务,建设全球粮食交易中心。

6.药品进口口岸:推进药品口岸申建,加强基础条件建设,形成药品进口、流通加工、物流配送产业链,促进进口药品产业提质发展。

7.进境植物种苗指定口岸:加快隔离检疫苗圃、独立查验场地、除害处理设施和检测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投用指定口岸,打造花卉、景观树等进口植物种苗产业基地。

8.邮政国际邮件郑州经转口岸:继续与中国邮政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国际邮件业务合作,打造中国邮政第五个国际邮件转运口岸。依托郑州机场航空航线网络,同步构建郑州对接全球的航空运邮体系,开通至莫斯科、纽约、首尔、法兰克福等全球主要城市的直航邮路,建设郑州航空邮件集疏分拨中心。依托中欧班列(郑州)多式联运物流网络,打通中国直通中亚、欧洲的陆运邮路,开发“E速达”国际邮件新产品,建设中欧陆路邮件集疏分拨中心。结合跨境电子商务,推动国际邮政关务体系和物流体系改革,建立信息化、便利化的国际邮件通关物流平台,引导支持全国大型邮政集运商在郑州集聚发展。

(四) 深化大通关改革, 努力提高通关效率

1. 加快推进电子口岸建设, 全面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依托河南电子口岸公共平台, 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形成电子口岸跨部门共建、共管、共享机制, 将电子口岸建设成为统一的口岸管理平台, 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一次性申报, 口岸管理相关部门通过电子口岸平台共享信息数据、实施职能管理, 执法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申报人, 不断推进综合执法。

2. 深化“三互”通关模式改革, 着力实现通关便利化。简化通关程序, 推动“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全流程信息化操作, 实现郑州市范围内各口岸及海关特殊监管区现场“三个一”关检合作机制的全覆盖。依托各现场通关信息平台系统, 围绕国际航空货运、中欧班列(郑州)和跨境电子商务等业务创新发展需求, 探索建立符合郑州发展特点的“三互”通关模式, 推动各口岸单位之间数据共享、信息交换和业务协同。整合口岸监管设施资源和查验场地, 继续推进无纸化通关改革, 提高通关水平。

3. 加强科技投入, 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和监管水平。按照现代化、国际化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要求, 加大口岸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投入,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借助信息技术, 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和监管水平, 同步探索闭合电子信息围网技术在内地口岸监管区的应用。升级和完善口岸旅客自助通关系统, 推动口岸旅客查验通道设置合理对接。推进口岸“一站式”查验方式的实施和推广。推动现代化空运监管场所示范区建设, 优化口岸通关监管执法作业流程, 扩大联合执法、联合查验范围, 设立无纸

化查验工作站, 减少重复查验。依托功能性口岸, 建设国家级的食品、药品检验检疫实验室。

4. 推动制度创新, 先行先试新的报关通关模式。推动海关实施空箱落地放行通关新模式, 在航空港区建立区域空箱调拨中心, 建设“空箱落地放行”信息化系统, 从而实现空箱验放全程智能化、无纸化和企业零跑动, 提高空箱周转率。利用新兴信息技术, 通过掌上报关终端, 推动试行“掌上APP”快捷报关业务新模式, 将更多关检人员配置至查验一线, 提升报关效率。实现口岸报检、异地验放和属地报检、口岸验放的双向通关模式, 进一步提高货物周转率。

5. 拓展发展模式, 构建“四港联动”的多式联运发展机制。做好多式联运产业集群的培育, 鼓励期货、金融、保险、互联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相关产业的企业围绕多式联运协同、集聚发展。通过推广使用自动识别、电子数据交换等先进技术, 推动实时跟踪和综合货运监控调度系统建设和应用, 打造“四港”信息网络通道和信息技术交互平台, 推进航空、铁路、公路、口岸等设施场站对接和一体化发展, 实现“多种运输贸易方式自由转换、货物进出集拼转功能全覆盖、物流转运需求一次性采集”。按照“互通、共享、整合、创新、协调”的思路, 探索建立关、检、汇、税等单位信息互通和业务协同的政务综合服务平台, 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研究对各类功能性口岸之间货物短驳运输进行政策扶持, 促进四港之间货物加快流转和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国际陆港多式联运功能强化和拓展工作, 将中欧班列(郑州)申建成为国家发改委, 交通部等部委组织认定的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推进省机场集团公司与郑州国际陆港公司、

河南保税物流中心的战略合作,完成相互之间的信息平台联网对接,实现货代企业在同一平台上完成多种运输、贸易模式的采集需求。围绕业务发展打造平台战略同盟,鼓励平台企业建立物流集疏协同机制、价格优惠机制、客户共享机制和共同揽货机制,完善内部收益分配制度,利用各自业务优势和客户资源实现共同发展。加强各个平台公司在空铁联运、卡车航班、跨境电子商务、跨境邮政物流等方面的合作,成立空铁联运中心,丰富空铁联运服务产品。推动“中欧班列(郑州)+航空货运”、“跨境电子商务+航空货运+中欧班列(郑州)”、“邮政+航空货运+中欧班列(郑州)”等模式创新,研究形成“空进陆出”和“陆进空出”全程物流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日、韩、东南亚经郑州到欧洲的公—铁—海联运过境中转业务,吸引货物郑州过境中转集散,进而建立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直通全球的快速通道,打造国际邮件转运中心,建设冷链集散分拨中心。

6. 优化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拓展新郑综合保税区业务功能,整合出口加工区A区、B区申报经开综合保税区,形成“航空港+新郑综保区、国际陆港+经开综保区”的多元化发展模式。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先行先试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贸易多元化试点、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和通用监管模式创新试点。促进与保税加工、保税物流相关联的设计、销售、结算、物流、展示、检测、维修、研发、期货保税交割等新兴业务发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建立入区企业准入资格评价机制,杜绝低成本、低附加值企业的入驻,主要以高端制造、物流、研发、销售、结算、维修为主,推动出口由货物为主向货物、服务、贸易、技术、资本输出相结合转变。

7. 不断加强域内域外通关合作。完善物流作业机制,建立覆盖多关区、多库区业务管理系统。简化从口岸到货源地或目的地在途监管手续,实现各区域货物的自由调拨,确保郑州在内陆城市中的通关“效率最高、成本最低”,在全国形成“买全球、卖全球,关口在郑州”的对外开放新优势。

以丝绸之路经济带通关一体化实施为契机,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城市、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泛珠三角地区及东北地区的跨区域关检合作,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的互联互通,打造多种运输方式无缝对接的货物转运监管体系。坚持从区域经济发展的全局着眼,开展综保区与港口发展及交通便利化研讨会,常态化举行长三角与中部六省口岸大通关合作联席会议,逐步建立郑州与沿海、沿边口岸业务联动、直通放行的区域大通关体系。

8. 加强资源整合与交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研究成立郑州港口联盟或港口集团。推动设立郑州口岸建设发展专项投资基金,采用PPP模式,吸引社会多元化资本共同参与口岸平台建设。以全球化发展为导向,鼓励支持郑州企业在海外建立仓储物流基地,开展相关产业合作。积极实施友好港拓展战略,积极与国际大港建立友好港合作关系,适时设立郑州驻欧洲、美洲办事处,依托海外营销布点,将航空港、国际陆港打造为连接欧美与华中地区桥头堡,带动华中地区国际贸易业务发展。通过定期开展“‘互联网+货运创新’大数据论坛”和“国际货运中心建设圆桌会议”两种形式,邀请相关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协会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探索货运产业转型升级模式,为郑州货运中心建设建言献策,适时建立为整个货运生态圈提供智慧服务的货运交易综

合信息服务平台。

(五) 推动口岸经济发展, 打造内陆一流的贸易产业平台

1. 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工程和产业建设。基本建成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连通境内外的多式联运现代物流中心, 全面确立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地位, 加快实施“双枢纽”发展战略, 实现国际航空货运与国内高铁集疏无缝对接、双向联运, 重点发展特色产品物流、航空快递物流、国际中转物流和相关配套服务, 力争“十三五”进入全国机场航空货运吞吐量前五名, 多式联运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功能性口岸数量、运营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迈进全球重要货运枢纽机场行列, 地面服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航空货运转运中心、进口冷链批发交易中心、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中心、大型物流集散中心、郑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等“五个中心”项目建设, 建成投用北货运区(一期)和飞行区配套工程。以进口药品指定口岸为依托, 引进国内外生物制药领军企业和医药服务外包机构, 建设郑州国家高技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 打造全省体制机制创新示范区。

2. 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建设。以郑州航空港、中原国际陆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国家级开发区等为载体, 以促进流通国际化和投资贸易便利化为重点, 以国际化多式联运体系、多元化贸易平台为支撑, 着力深化改革开放, 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借鉴推广上海等自贸区经验, 以海关特殊监管区为核心支撑, 积极参与建设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内外流通融合、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

的对外开放高端平台, 发展成为“一带一路”战略核心腹地, 为内陆地区开展国际经济合作和转型发展探索新模式。深化行政审批体制、商事制度、现代流通、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模式等创新, 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拓展跨境人民币创新试点范围, 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框架和经验做法。进一步拓展制造业、服务业细分领域开放水平, 创新通关监管模式, 探索放管结合, 注重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流程优化、运作规范、高效便捷的监管体系。推动“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贸易便利化改革, 复制推广中国(上海)自贸区海关监管、检验检疫查验等创新制度, 提升投融资、贸易、物流、监管便利化水平。优化自贸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业务形态和贸易方式,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展示交易、大宗商品交易和期货交割、国际贸易金融等综合运营平台, 支持开展国际贸易、保税加工、保税物流、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和仓单质押融资等多元化业务, 不断放大溢出效益和辐射带动作用。

3. 推动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以郑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为基础, 以信息平台、商业模式、供应体系、电商主体、仓储物流、快递配送、电子支付等环节为主, 创新内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推动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进度。充分发挥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示范带动效应, 向国家争取国外展馆展示展销试点, 扩大进口商品展示展销规模。引导企业在郑州设置跨国采购平台, 打造腹地企业跨国采购首选基地和中部进口商品集散展示交易中心。创新出口模式, 建设中国产品海外仓储物流基地, 输出信息平台、物流设施建

设标准, 抢占全球市场。创新出口加工贸易模式, 引导高端设计研发、制造维修、贸易金融等产业留在国内, 破解加工贸易“两头在外”的难题。完善监管服务体系,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打造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和带动产业转型发展新高地, 进一步扩大在全国的领先优势和全球影响力, 形成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链, 实现“买全球、卖全球”的目标。通过未来5年的发展, 多区域、多元化、多模式的将试点模式推广到新郑综合保税区, 实现园区由口岸服务型向“互联网+物流+其他”的综合服务型迈进。以国际跨境贸易业务为依托, 全线整合国际航空物流资源及终端清关配送网络, 开通俄罗斯、欧洲、南美等出口专线, 建成境外大物流网络体系。建设以服务于新型跨境电商为切入口的新物流战略布局, 支持跨境电商项下的B2B、B2C、C2B、O2O全业务模式, 打通基于“互联网+物流”为主旨, 完成连接国际物流+金融+电商+O2O线上线下的生态全链路的整体战略布局。结合本地业务开展特点, 积极参与国家在监管制度、金融服务、物流服务、电商标准和人才发展体系等方面开展的摸索和试验, 助推郑州模式上升为国家标准复制推广, 推动并参与国家层面跨境电商运营、税收等统一标准的制定。

(六) 强化东联西进战略, 巩固中欧班列(郑州)地位

1. 着力提升中欧班列(郑州)运营能力。加强主要载体建设, 坚持中欧班列(郑州)市场化运作, 加密去程, 扩大回程, 实现双向平衡运输。在稳定开行北线、西线的基础上, 稳步开通东线(经满洲里)和南线(经凭祥), 形成连通东西、沟通南北的运行格局, 加快推进中欧班列(郑州)实现多口岸、多线路、多

目的地往返常态化运行, 持续扩大在全国跨境班列中的领头地位, 争取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物流载体。实现汽车整车进口班列常态化运行。加快建设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海外分公司, 组织回程货源, 降低运营成本。到2020年, 中欧班列(郑州)年开行班次达到1000班, 成为中欧陆路货运主通道, 集疏体系覆盖“一带一路”沿线主要经济体。

2. 着力发展国际多式联运业务。依托郑州多式联运监管中心、郑州—连云港、郑州—青岛等郑港班列的开行, “向东”对接国内主要海港, 积极推进与青岛、日照、连云港等远洋港口战略合作及一体化运营, 全力发展铁海联运、公铁联运、铁空联运, 推动陆海相通, 助推国家倡导的亚太自贸区建设, 实现与海上丝绸之路连接, 完成中欧班列(郑州)对东亚、东南亚地区的物流服务全覆盖。“向西”加快建设郑州与哈萨克斯坦、波兰、卢森堡、德国的铁路货运双枢纽, 通过提升中欧班列(郑州)运营水平, 深度融合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发展。着力实现中欧班列(郑州)国际运邮业务常态化, 为进出我国的国际邮件提供便捷高效的物流通道, 助力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3. 着力深化班列沿线国家合作。加强与俄罗斯、德国、哈萨克斯坦、波兰、白俄罗斯等国铁路公司和重要物流公司的合作, 适时入股国外大型物流公司, 并争取尽快设立合资公司, 通过集装箱分段、过境中转集拼、冷链运输等新兴业态, 实现中欧班列(郑州)服务产品多元化, 在货源承揽、分拨配送、贸易金融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七) 实现产业联动发展,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完善支持物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研究梳理以郑州

为货运通道的国内外物流企业、贸易企业、制造企业的发展策略,引导其在郑州设立物流分拨集散中心、贸易交易和结算中心、维修中心和制造基地,把交通运输优势转化为物流优势和产业优势,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实现“以贸兴市、市产互动”,提升以大枢纽带动大物流、以大物流带动大产业、以产业发展带动城市要素聚集的发展成效,从而助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1. 推动电子商务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加强政府的引导和支持。积极促进电子商务与先进制造生产模式相结合。进一步推动网上供应链管理,通过电子商务加强采购和物流方面的协作,实现数据自动处理和交换,加快资金周转,保证交货准时并大幅度降低运营成本。

2. 推进第三产业内部各产业的融合发展。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应用信息技术拓展和延伸服务。依托城市综合体、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综合服务平台,推进融资服务向其它生产性服务领域延伸,促进形成科技金融、会展金融等新业态。与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相结合,发展国际贸易金融,力争实现对欧贸易结算规模快速增长,积极为“一带一路”国际贸易提供优质服务。

3. 完善和落实进出口政策,实现优进优出。推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推动供应链金融的进一步发展,重点推动物流商贸与重点制造业的深度产融结合,引入一批专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商对接本地业务,前期围绕物流和商贸两个产业发展,后期逐步延伸至电子、汽车等产业。

(八) 提升口岸服务水平,培育接轨国际的口岸营商环境

1. 创造国际化的口岸商务环境。进一步减

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收费,清理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整顿报关、报检、货代服务等环节性收费,推动金融、铁路货运等领域涉企经营性收费改革,加强对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型收费的监管。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用能、物流等成本。在企业注册登记、许可证授予、人才引进、融资、跨境交易、投资者保护、履约、结算等方面加强与国际规则对接,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享受《中国制造2025》政策等方面,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在法定许可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逐步建立起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口岸信用体系,构建全覆盖的产品质量监管体系。

2. 营造口岸管理服务国际标准氛围。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生态等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生态安全示范港建设,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增强港口资源凝聚力和疫情防控能力,打造符合国际标准的国际化空港和陆港。继续加强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建立口岸管理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提升口岸管理服务水平。

3. 健全口岸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口岸安全联合防控机制,完善铁路口岸和航空口岸通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各口岸分预案,推动口岸多部门、军警联防工作常态化开展,将口岸反恐处突工作纳入市政府反恐处突工作体系。健全保障机制,加大口岸安防设施设备硬件投入,研究建立航空口岸风险布控中心。组织对进口岸区域人员实施安检的可行性研究,通过人防、技防的有机结合,提升口岸安全防控水平。科学预判未来航空客运量的增长量高峰,制定航空口岸客流高峰期应急预案,强化与交通、公安、气象等部门和属地区管委会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口岸客流高峰期监测预警和客流疏导能力。对航空、铁路危化品安全应急处置

设施进行统一规划,提高航空、铁路口岸检验检疫熏蒸场和危化品查验、处置场所建设水平,确保口岸安全万无一失。

4. 大力推进文明和谐口岸建设。组织口岸查验单位、生产作业单位和代理服务中介企业等积极参与文明和谐口岸建设活动,以共建促自建,以自建带共建。推动文明和谐口岸建设与口岸实际工作、各类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相结合,建设高效便捷安全和谐的文明口岸。

四、保障机制

(一) 健全口岸统筹协调法制机制

加强政府组织领导,依托政府、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机场、铁路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会商协调解决全市口岸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出台郑州市口岸管理实施意见,统筹推进全市口岸管理工作,推动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健全口岸开放、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强化口岸查验单位的联合办公和文明窗口建设,积极开展口岸单位文明共建活动,加强口岸查验部门的行风建设。

(二) 完善口岸管理体系

“单一窗口”将成为我国口岸管理模式的发展目标。推动整合强化市级口岸管理机构职能,建立市级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加强各种要素保障支持。利用一体化物流管理理念和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监管流程并加快大通关系统的建设,有效整合口岸资源,构建便捷高效的大通关服务体系,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注重通过信息平台对口岸运量统计、通关效率和发展状况的监测分析,合理预测中远期客货运量,为口岸开放布局、优化整合、投资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三) 建立重点项目服务制度

完善重大口岸项目储备机制,储备一批重大口岸项目,形成动态有序的项目储备制度。

实施重大口岸项目目标责任制,加强全过程、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重点口岸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水平。建立项目落实长效机制,重点项目运营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在立项、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行、开放等环节的协作和配合,保障现场查验配套设施的“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投资、统一建设”,具体做好查验配套设施的落实工作,优先推动机场口岸查验单位业务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郑州市口岸各查验单位提前介入,做好有关设施配备的指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相关设备和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市口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评估。

(四) 加大口岸建设资金投入

按照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对口岸基础设施的建设进行高标准规划,加大政府投资,加强口岸设施更新改造和安全保障,提升口岸监管执法和日常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满足落实“三互”所需各项配套需求并适度超前,为口岸发展和大通关建设提供硬件保障。

(五) 加强口岸人力资源配备和培养创新

不断加强市口岸工作队伍建设,优化口岸管理、查验人力资源配置。创新查验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调配机制,促进系统内编制的挖潜调剂与结构配置,加大人员向执法一线倾斜。研究优化口岸协管、协检等人员聘用、管理办法,畅通协管、协检人员的上升通道。依托“智汇郑州·1215聚才计划”,加大对口岸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探索外地相关关、检、外贸专业高校与本地合作办学模式,着力推进继续教育,进一步提升口岸队伍整体素质。

(六) 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政策支持

加强与国家、省口岸相关部门的联系对接。利用网络、电视、纸媒等多种媒体加大口岸宣

传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展示我市口岸发展成果，提升口岸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社会认知度。争取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对郑州市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升改造和大通关建设等方面提供支持，在郑州口岸先试先行国家、省有关口岸的政策和创新改革项目。

规划将严格按照所列内容执行。在“十三

五”期间，我市将根据发展形势的需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明确近中远期具体目标，形成一批专项行动计划和科学有序的重大项目时间进度表，通过开展多部门参与的中期评估和目标的动态调整，努力完成本规划所列目标，为口岸快速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收入划分范围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27号 2017年5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我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以来，经过多次调整完善，建立了与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起各级政府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的积极性。为进一步规范收入征管秩序，严肃财经纪律，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对县（市）、区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郑政〔1994〕1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2003〕3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省对市调整财政管理体制后相应调整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2004〕4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郑政文〔2012〕30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明

确市级收入划分范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级收入范围

（一）市级固定收入

1. 市保留各区（不含上街区）金融、保险、证券行业和部分企业（名单见附件）的所有收入；郑东新区范围内金融保险企业实现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下划郑东新区，实行市与郑东新区五五共享。

2. 市内五区范围内的车船税、契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市级收入；四个开发区范围内的车船税，地方教育附加为市级收入，契税、教育费附加下划各开发区。

（二）市与区共享收入

各区（不含上街区）范围内除市级保留收入外的增值税50%地方部分、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市与区

五五分成。

政局核实后，于5月12日前办理调库手续。

二、工作要求

1. 各级财税部门要严格按照市级收入划分范围，准确认定市级收入入库级次，杜绝侵占、挤挖市级收入。

3. 对2016年以前错入到县（市、区）级的市级收入，由市财政局核实后，通过上下级财政专项结算扣回。

2. 对2017年市级收入，各级财税部门要全面进行核查，凡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由市财

附件：市保留企业名单

附 件

市保留企业名单

单位	备注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河南省国土资源开发投资管理中心	-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省保留税收外的其他收入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省保留税收外的其他收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省保留税收外的其他收入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河南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郑州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
河南省电力公司	-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省保留税收外的其他收入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卷烟厂	省保留税收外的其他收入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市保留增值税25%部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市保留增值税25%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市本级投融资平台

单位	备注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市本级投融资平台
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本级投融资平台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本级投融资平台
郑州粮油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市本级投融资平台
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本级投融资平台
郑州商都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市本级投融资平台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本级投融资平台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市本级投融资平台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本级投融资平台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本级投融资平台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市本级投融资平台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清理政府规章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28号 2017年5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对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政府规章全面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政府规章全面清理工作，既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深

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客观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政府规章全面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清理工作按时完成，为优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持续推进都市区建设、打造国际商都提供法治保障。

二、清理范围

我市2017年4月底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全部政府规章，共计112部。

三、清理工作分工

此次清理工作采取各有关单位自行清理与市政府法制办集中审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作为清理主体，负责对由其起草的政府规章提出初步清理意见。一件政府规章由多个部门共同负责实施的，相关部门也可以提出初步清理意见。（我市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目录及清理分工见附件）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各清理主体的初步清理意见进行汇总、集中审查、研究论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及后续公布事宜。

四、清理标准

（一）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者政府规章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二）所依据的上位法已被废止或者修改，政府规章存在与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市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相抵触，特别是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情形；

（三）与国家已经明确取消、下放或者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取消或者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或者调整的政府性基金不一致的；

（四）政府规章之间存在明显不协调，针对同一事项，不同规章对调整范围、管理方式、执法部门、执法权限等具体规定存在明显冲突；

（五）存在排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情形；

（六）其他认为需要修订或者废止的情形。

五、清理步骤

清理工作8月底前结束。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准备动员阶段（2017年5月19日前）

各清理主体根据本通知要求，进行动员和安排，明确清理工作任务，制订清理工作方案，

落实清理工作人员，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自行清理阶段（2017年6月23日前）

各清理主体严格按照清理标准，对规章内容进行全面、细致审查，区分不同情况，分别提出“保留”“废止”“部分修订”“列入年度立法计划适时修订”等初步清理意见。

各清理主体应当在6月23日前，将本单位清理目录、初步清理意见、书面理由说明、上位法依据和参阅资料（同时报电子文档）报市政府法制办汇总。

（三）集中审查（2017年6月26日至8月15日）

市政府法制办组织有关人员对各清理主体报送的初步清理意见进行全面审查，形成清理审查意见，并通过组织召开部门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立法基层联系点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研究与论证，确定拟保留、拟修订或者废止的政府规章目录。

（四）审议与公布阶段（2017年8月15日至8月31日）

需要废止的政府规章，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决定的规章形式对外公布；需要修订的政府规章，按照立法工作程序，今年一揽子打包修订或列入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及时修订。

六、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清理主体要高度重视，要严格对照清理标准开展清理，对与上位法相悖、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政府规章，要予以修订、废止。

各清理主体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清理工作，抽调法律素质高、业务精干、责任心强

的工作人员及法律顾问参加清理工作，要把好送审关，保证质量，保证时间，切实做好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各清理主体要及时与市政府法制办联系，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 要加强督促，扎实推进

清理工作开展期间，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清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确保清理工作取得成效。

市政府法制办法规处具体负责规章清理工

作的日常联络协调。

联系人：王海超、赵慧英，联系电话：67185135，

邮箱：fzjfgc@126.com，地址：市政府楼702室

附件：1. 郑州市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目录及清理分工

2. 政府规章清理建议表（略）

附件 1

郑州市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目录及清理分工

序号	政府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发布时间	实施部门
1	郑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 7 号	1990. 11. 8	市规划局
2	郑州市档案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 32 号	1993. 1. 28	市档案局
3	郑州市盐业市场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44 号	1994. 6. 3	市盐业局
4	郑州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市政府令第 53 号	1995. 11. 14	市政府法制办
5	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	市政府令第 62 号	1997. 9. 25	市城管局
6	郑州市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63 号	1997. 9. 25	市民委
7	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64 号	1997. 10. 6	市民政局
8	郑州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市政府令第 73 号	1999. 5. 6	市政府法制办
9	郑州市城市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85 号	2000. 2. 21	市城管局
10	郑州市商代遗址保护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 87 号	2000. 3. 24	市文物局
11	郑州市人事代理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89 号	2000. 7. 21	市人社局
12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施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 91 号	2000. 8. 15	市城管局
13	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97 号	2002. 1. 23	市公安局

序号	政府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发布时间	实施部门
14	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98 号	2002. 1. 23	市城管局
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01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99 号	2002. 2. 7	市政府法制办
16	郑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 100 号	2002. 3. 29	市国土资源局
17	郑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 101 号	2002. 3. 29	市国土资源局
18	郑州市一日游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02 号	2002. 4. 25	市旅游局
19	郑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04 号	2002. 7. 12	市人社局
20	郑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07 号	2002. 9. 9	市商务局
21	郑州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08 号	2002. 9. 13	市政府法制办
22	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11 号	2002. 10. 21	市住房保障局
23	郑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 112 号	2002. 11. 20	市林业局
24	郑州市财政监督检查办法	市政府令第 113 号	2002. 11. 20	市财政局
25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14 号	2002. 11. 29	市防空办
26	郑州市外来人员就业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15 号	2002. 12. 27	市人社局
27	郑州市技术工种职业培训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17 号	2003. 4. 3	市人社局
28	郑州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20 号	2003. 5. 16	市农委
29	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市政府令第 128 号	2003. 7. 7	市科技局
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03 年 8 月底以前发布的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130 号	2003. 9. 9	市政府法制办
31	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政府令第 131 号	2003. 10. 3	市城管局
32	郑州市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	市政府令第 132 号	2003. 12. 13	市卫生计生委
33	郑州市查处非法传销办法	市政府令第 133 号	2004. 1. 6	市工商局
34	郑州市社会用字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34 号	2004. 1. 6	市教育局
35	郑州市除四害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35 号	2004. 6. 7	市爱卫办

序号	政府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发布时间	实施部门
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郑州市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136号	2004.6.17	市政府法制办
37	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37号	2004.7.5	市住房保障局
38	郑州市封山育林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39号	2004.10.11	市林业局
39	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42号	2005.4.30	市商务局
40	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市政府令第143号	2005.7.26	市政府办公厅
41	郑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44号	2005.8.5	市园林局
42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45号	2005.8.5	市园林局
43	郑州市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规定	市政府令第147号	2005.9.20	市消防支队
44	郑州市煤炭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48号	2005.12.30	市煤炭局
45	郑州市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49号	2006.2.19	市安监局
46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50号	2006.2.19	市城管局
47	郑州市城市管理照明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52号	2006.6.7	市城管局
48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政府令第153号	2006.10.11	市园林局
49	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市政府令第154号	2006.10.11	市环保局
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10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155号	2006.11.13	市政府法制办
51	郑州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157号	2006.12.14	市交通委
52	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158号	2006.12.14	市城建委
53	郑州市实施行政许可监督规定	市政府令第159号	2007.3.23	市政府法制办
54	郑州市市区暂住人口登记办法	市政府令第160号	2007.6.5	市公安局
55	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市政府令第161号	2007.6.25	市人社局
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信访秩序的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第162号	2007.8.15	市信访局
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第163号	2007.10.16	市政府法制办

序号	政府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发布时间	实施部门
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等4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164号	2007.10.20	市政府法制办
59	郑州市社会保险稽查办法	市政府令第165号	2007.10.20	市人社局
60	郑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69号	2007.10.20	市民政局
61	郑州市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办法	市政府令第170号	2007.11.16	市人社局
62	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	市政府令第171号	2007.11.28	市城管局
63	郑州市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72号	2008.3.14	市城管局
64	郑州市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办法	市政府令第173号	2008.4.4	市政府法制办
65	郑州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市政府令第174号	2008.5.4	市国土资源局
66	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75号	2008.5.15	市林业局
67	郑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176号	2008.12.14	市城建委
68	郑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177号	2009.1.7	市交通委
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第178号	2009.4.10	市政府法制办
70	郑州市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79号	2009.5.25	市人社局
71	郑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80号	2009.5.25	市地震局
72	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181号	2009.5.28	市民政局
73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82号	2009.6.17	黄河生态区 管委会
74	郑州市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83号	2009.6.17	市工信委
75	郑州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市政府令第184号	2009.7.14	市发展改革委
76	郑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185号	2010.1.15	市消防支队
77	郑州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86号	2010.1.18	市房管局
78	郑州市依法行政监督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187号	2010.1.15	市政府法制办

序号	政府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发布时间	实施部门
79	郑州市制定政府规章和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程序规定	市政府令第 188 号	2010. 1. 15	市政府法制办
80	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89 号	2010. 3. 5	市住房保障局
81	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 190 号	2010. 4. 30	市城建委
82	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91 号	2010. 6. 13	市城建委
83	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92 号	2010. 8. 2	市政府法制办
84	郑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93 号	2010. 8. 6	市卫生局
85	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94 号	2010. 11. 3	市城管局
86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 195 号	2010. 12. 25	火车站管委会
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196 号	2010. 12. 25	市政府法制办
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197 号	2010. 12. 25	市政府法制办
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198 号	2011. 7. 25	市科技局
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199 号	2011. 10. 28	市政府法制办
91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 BT 融资建设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00 号	2011. 12. 11	市财政局
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第 201 号	2011. 12. 24	市政府法制办
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第 203 号	2012. 6. 22	市政府法制办
94	郑州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04 号	2012. 7. 18	市人社局
95	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05 号	2012. 9. 8	市环保局
96	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06 号	2012. 10. 6	市住房保障局
97	郑州市社会消防宣传教育规定	市政府令第 207 号	2012. 12. 30	市消防支队
98	郑州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08 号	2013. 11. 25	市住房保障局
99	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09 号	2013. 12. 15	市交通委

序号	政府规章名称	政府令号	发布时间	实施部门
1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第 210 号	2014. 7. 31	港区管委会
1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211 号	2014. 7. 31	市政府法制办
102	郑州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12 号	2014. 12. 20	市统计局
103	郑州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13 号	2015. 3. 28	市政府办公厅 数字办
104	郑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促进办法	市政府令第 214 号	2015. 3. 28	市科技局
105	郑州市龙湖水域保护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15 号	2015. 5. 17	郑东新区
106	郑州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16 号	2015. 10. 1	市城管局
107	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市政府令第 217 号	2016. 1. 1	市公安局
108	郑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18 号	2016. 4. 1	市规划局
1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219 号	2016. 3. 17	市政府法制办
110	郑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 220 号	2016. 9. 23	市政府法制办
111	郑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21 号	2016. 11. 10	市质监局
112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市政府令第 222 号	2016. 12. 15	市城管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编辑郑州农村发展报告 2017 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29 号 2017 年 5 月 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 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在市委、市政

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国际商都建设为统揽，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以建设现代田园城市为目标，

突出“大开放、大创新、大建设、大管理”，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实施脱贫攻坚工程，“三农”各项工作取得了“十三五”的开门红。为全面记载和反映郑州农业和农村发展，进一步为全市经济科学发展服务，现就加强《郑州农村发展报告 2017》编辑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辑内容

《郑州农村发展报告 2017》含现代农业篇、社会发展篇、政策评价篇、县（市、区）篇、资料篇、特色篇、重要文献、研究探索、他山之石和新书推荐等十个篇章（含电子图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现代农业发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民收入与消费，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农业与农村政策执行情况和效果评价，各项有关“三农”问题的专题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统计资料、图片，农业改革进程中的优秀理论研究成果，其他地市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和涉农领域有价值的新书籍等。

二、具体要求

（一）组稿单位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明确 1 位领导分管《郑州农村发展报告 2017》撰稿工作，并指定专门人员承担具体事务。承担撰稿工作的同志要相对稳定，其工作岗位如有变动，应及时调整补充，并做好交接工作，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于 5 月 15 日前将分管领导、具体撰稿人员名单、职务及联系方式报编辑部。

（二）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各部门要按照编

辑出版工作要求，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按照组稿内容逐条逐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稿件撰写、图片资料提供和《郑州农村发展报告 2017》编辑部委托的其他事项。稿件要体现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年度特点，做到政治观点正确、内容全面系统、资料详实可靠、文字流畅精炼。各有关单位要在 6 月 15 日前将纸质文稿（一式两份）及电子文稿报送编辑部，文稿由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凡文稿中涉及区域性统计数字，以统计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三）提高编纂工作质量。《郑州农村发展报告 2017》的编辑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要求高。编辑部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经验，适时调整栏目、内容，不断提高编纂水平，确保及时出版发行。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整个编辑工作顺利进行，成立《郑州农村发展报告 2017》编辑委员会。下设编辑部（地址：伊河大厦 11 楼 11 号，电话：67180790，传真：67180790，电子邮箱：zzndxxc@126.com），负责该书整体方案的设计、组稿、编辑、出版、组织协调等工作。

附件：1. 组稿内容

2. 郑州市农业科技成果获奖情况
（2016 年）

3. 《郑州农村发展报告 2017》编辑
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1

组稿内容

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1. 2016 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管委会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结。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二、郑东新区

1. 2016 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

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管委会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结。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三、郑州经济开发区

1. 2016 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管委会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结。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四、郑州高新区

1. 2016 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

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管委会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结。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五、市城镇建设办公室

1. 2016年(下同)新型城镇化建设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2017年工作目标。

2. 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情况。

3. 全市新型城镇化重点示范镇情况介绍及图片资料。

4.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推荐一份外地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较好的做法和经验资料。

六、市发展改革委

1. 2016年(下同)农业农村发展和计划完成情况,同比增减情况。

2. 政府投资(农口)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基础建设项目简介(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前期审批、开工建设、总投资以及年度实际投资等)。

3. 县域经济发展总体情况,分述登封、新郑、新密、荥阳、中牟五县(市)县域经济发展情况。

4.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2017年全市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资料及2016年出台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七、市农委

1. 2016年(下同)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及相关资料。

2. 种植业发展概况(包括总体态势与特点,产品质量与产业结构,产业化经营以及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影响程度等)、面临的问题及2017年发展趋势。

3. 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概况。

4. 农业产业化经营概况(包括基本态势与特点,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面临问题及发展趋势。

5.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概况(省、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现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趋势)。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概况。

7. 农产品市场准入的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及2017年发展趋势。

8. 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体系建设情况、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及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质量检测情况。

9. 无公害、绿色农产品认证及品牌培育情况。

10. 农业科技、培训、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农村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农业、农村沼气发展情况(含资金投入情况),面临问题及2017年发展趋势。

11. 良种补贴落实情况。

12. 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培训情况。

13. 土地承包政策、农业集体财务与资产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综合开发、农业补贴政策等各项农业政策的执行情况评价（政策背景和主要内容、政策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价）。

14. 农业法制建设情况（地方立法、有关农业执法、普法、评价）。

15. 农产品出口情况（出口企业种类、个数，创汇品种、金额、基地建设等）。

16. 农产品流通情况（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7. 农业信息化建设（包括12316热线运行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效。

18. 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19. 农业会展、参展情况。

20. 渔业发展概况（包括总体态势与特点、产品质量与产业结构调整、水产品加工与出口、科技与推广、产业化经营及生产服务体系建设）、面临问题及2017年发展趋势。

21. 全市无公害水产品的发展概况。

22. 观光与休闲渔业发展概况、面临问题及2017年发展趋势。

23. 黄河鲤鱼品牌创建工作。

24. 渔业各项政策执行情况评价（政策背景和主要内容、政策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价）。

25. 土地治理和产业化经营等农业综合开发情况。

26. 本部门大事记。

27. 2016年—2017年有关“三农”问题的论文。

28. 本行业、本部门的重点项目简介（包括项目来源、立项日期、批准机关、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计划投资、实际投资、规模与效益）。

29. 2017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资料，

2016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及反映本行业、本部门发展成果的彩色图片。

30. 中央、省、市领导视察工作的彩色照片。

31.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32. 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情况。

33. 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情况。

34. 全市新农村建设情况。

35. 推荐一份外地农业农村发展建设方面较好的做法和经验资料。

八、市扶贫办公室

1. 2016年（下同）扶贫开发工作概况、政策执行情况评价及形势展望。

2. 反映部门发展成果的彩色图片。

3. 本部门大事记。

4.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全市贫困山区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现状及发展措施。

6. 推荐一份外地农村扶贫方面较好的做法和经验资料。

7. 2017年全市扶贫工作会议资料以及2016年出台的有关扶贫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九、市林业局

1. 2016年（下同）林业发展概况（包括总体态势与特点、生产及作业情况、林业科技与推广、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存在的问题。

2.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情况。

3. 观光林业、生态林业、经济林业发展概况、面临问题、2017年发展趋势。

4. 林业生态村的创建情况。

5. 林业各项政策如退耕还林等（政策背景

和主要内容、政策执行情况和效果评价)及林业法制建设(包括执法、普法、评价)情况。

6. 反映本行业、本部门发展成果的彩色图片。

7. 中央、省、市领导视察工作的彩色照片。

8. 本部门大事记。

9. 2016年—2017年有关“三农”问题的论文。

10. 本行业、本部门、重点工程简介(包括项目来源、立项日期、批准机关、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计划投资、实际投资、设计规模与效益、实际规模与效益)。

11.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12. 森林城市创建情况。

13. 推荐一份外地林业涉农方面较好的做法和经验资料。

14. 2017年全市林业工作会议资料以及2016年出台的有关涉林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十、市水务局

1. 2016年(下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小河流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安全饮水及水生态保护建设情况、存在问题,2017发展趋势。

2. 水资源开发、保护、管理情况。

3. 水利科技、节水灌溉等发展概况。

4. 水利各项政策执行情况评价(政策背景和主要内容、政策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价)及水利法制建设(包括执法、普法、评价)。

5. 生态水系建设发展和规划情况。

6. 南水北调及移民工程现状。

7. 反映本行业、本部门发展成果的彩色图片。

8. 中央、省、市领导视察工作的彩色图片。

9. 本行业、本部门大事记。

10. 2016年—2017年有关“三农”问题的论文。

11. 本部门、本行业的重点工程简介(包括项目来源、立项日期、批准机关、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计划投资、实际投资、设计规模与效益、实际规模与效益)。

12.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13. 2017年全市水利工作会议资料1套以及2016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十一、市财政局

1. 2016年(下同)全市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综合开发、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等投入概述,对以上各项的投入总额、与上年对比、存在问题、采取措施及效果分别阐述。

2. 农村基础设施投入概况,同比增减情况。

3. 粮食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资综合直补等以及农村贫困学生“两免一补”等各种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包括政策背景和主要内容、政策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价)。

4. 国家及地方出台的有关涉农新政策及执行情况。

5. 全市农业保险和农业金融方面发展情况。

6.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7. 2017年全市财政工作会议资料1套;局长在2017年人大大会上的报告;2016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十二、市工信委

1. 2016年(下同)食品加工业的发展概况、面临问题,2017年发展趋势。

2. 反映食品加工业发展的彩色图片。

3. 中央、省、市领导视察工作的彩色照片。

4. 食品加工工业的重点工程简介(包括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投资规模与效益)。

5. 食品企业技术中心,分述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技术中心数量(当年数和累计数)。

6.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7. 2017年工作会议资料1套。

十三、市科技局

1. 2016年(下同)全市农业科技发展概况(态势与特点、科研、科技普及推广、主要成就等含彩色图片)、农业科研三项经费等农业科研投入情况;2017年农业科技发展趋势。

2. 农业科技示范乡镇(含村)工作开展情况。

3. 农村信息化工程建设情况和取得成效;农村科技培训工作实施情况、取得成效。

4. 涉农重要科研成果、课题研究成果、专利技术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5.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6. 填写《郑州市农业科技成果获奖情况(2016年)》(见附件2)。

7. 2017年全市科技工作会议资料1套以及2016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十四、市商务局

1. 2016年(下同)农村及农产品市场商品流通体系建设概况及存在问题。“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成效;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工作的进展情况。

2. 农业领域的招商引资概述。

3. 农产品进出口概况、面临问题及2016年发展趋势。

4. 农民工对外劳务输出工作开展情况。

5. 反映农产品进出口、招商引资成果的彩

色图片。

6. 2016年—2017年有关“三农”问题的论文。

7.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8. 全市农业电商开展情况。

9. 2017年全市商务工作会议资料1套以及2016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十五、市交通委

1. 2016年(下同)全市县、乡道路建设概况(完成资金项总额、公路里程等含图片资料),2017年全市农村道路建设的发展趋势。

2. 全市农村公路行政村村内道路建设情况。

3.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十六、市教育局

1. 2016年(下同)全市农村教育概况,其中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完成情况,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教学信息化建设情况。

2. 农村教育体制改革情况(含图片资料)。

3. 农村贫困学生“两免一补”政策执行情况。

4. 全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运行总体情况及城乡情况对比。分述各县(市、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运行概况。

5.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十七、市城建委

1. 2016年(下同)全市村镇建设的概况(含彩色图片),存在问题及展望。

2. 国家、省、市有关村镇建设的政策执行情况评价(包括政策背景和主要内容、政策执行情况及其效果评价)。

3. 全市重点镇和村镇建设试点工作的进展

情况。

4.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2017 年全市城乡建设系统工作会议资料 1 套以及 2016 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有关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彩色图片。

十八、市民政局

1. 2016 年（下同）农业灾害情况（总体情况、旱灾、洪涝灾、风雪灾、低温冻害、病虫害等）及政府投入、生产自救情况。

2. 全市农村社会保障建设情况（含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五保供养制度及实施情况等）。

3. 全市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及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村民对政务公开的满意度。

4. 全市有关农村灾情及救助政策与实施；农村贫困、特困救助政策与实施；低保政策与实施等以及新出台的相关救助政策。

5.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6. 2017 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资料 1 套以及 2016 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十九、市卫计委

1. 2016 年（下同）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农村片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村一体化管理，基层综合改革情况，存在的问题及 2017 年发展趋势。

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含彩色图片）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措施。

3. 乡镇卫生院改造建设的成效。

4. 农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情况。

5.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6. 2017 年全市卫生工作会议资料 1 套以及 2016 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二十、市人社局

1. 2016 年（下同）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及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含图片）的概况、存在问题、采取措施、取得成效。

2. 全市农村社保及养老保险开展情况。

3. 全市劳动权益保障及工伤医疗保险、医疗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4.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二十一、市国土资源局

1. 2016 年（下同）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2. 全市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监督管理情况。

3. 全市农用地转用政策和开展情况。

4. 全市占用耕地补偿制度落实情况。

二十二、市统计局

1. 2016 年（下同）全市农村市场发展概况、面临问题及发展趋势。

2. 全市涉农工业（化肥、农药、农机等）发展状况、面临问题及发展趋势。

3. 全市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及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情况概述、面临问题、今后发展趋势。

二十三、市物价局

1. 2016 年（下同）全市农副产品收购、批发市场价格、销售价格。

2. 全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价格、零售价格。

3. 全市农业生产材料批发市场价格及零售价格。

4. 影响农产品价格走势的主要因素及建议。

5. 涉农物价执法情况。

6.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7. 2017 年全市物价工作会议资料 1 套以及 2016 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二十四、市工商局

1. 2016 年（下同）全市农副产品市场、农资市场监管情况、面临问题、应采取的措施。

2. 全市农村集贸市场监管情况、面临问题、应采取的措施。

3. 涉及农、林、牧业种子、种苗、畜禽品种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打假治乱工作及存在问题及应采取的措施。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县（市、区）具体登记注册情况（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

5.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6. 2017 年全市工商工作会议资料 1 套以及 2016 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二十五、市文广新局

1. 2016 年（下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概况（农村文化事业投入、县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存在问题及发展设想。

2. 全市县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大院和农村书屋建设概况（含彩色图片）、电影放映场次以及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

3. 全市农村文化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农村文化活动突出典型介绍。

4.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二十六、市旅游局

1. 2016 年（下同）农业旅游发展概况、面临问题及 2017 年发展趋势。

2.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二十七、市粮食局

1. 2016 年（下同）粮油价格及购销政策评价（政策背景和主要内容、政策执行情况和效果评价）。

2. 粮食储备、安全情况。

3. 本部门大事记。

4.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2017 年全市粮食工作会议资料 1 套以及 2016 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二十八、市环保局

1. 2016 年（下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含图片），存在问题。

2. 创建生态文明村镇工作的进展情况（含彩色图片）。

3.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二十九、市供销合作社

1. 2016 年（下同）棉花价格与购销政策评价（包括政策背景和主要内容、政策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价）。

2.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及流通政策执行情况评价（包括政策背景和主要内容、政策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价）。

3.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与改革情况，农资市场情况分析。

4.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规划、建设情况、面临的问题及 2017 年工作目标。

5. 供销合作社体制创新情况（为农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发展新型经营业态情况、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情况等）。

6. 本行业、本部门大事记。反映本行业、

本部门发展成果的彩色图片。

7.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8. 2017 年全市供销工作会议资料 1 套以及 2016 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三十、市气象局

1. 2016 年（下同）郑州农业气象及各种自然灾害概述与评价。

2. 反映年度本行业、本部门发展成果的彩色图片。

3. 中央、省、市领导视察工作的彩色照片。

4. 本部门大事记。

5. 本行业、本部门的重点工程简介（包括项目来源、立项日期、批准机关、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计划投资、实际投资、设计规模与效益、实际规模与效益）。

6.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7. 2017 年全市气象工作会议资料 1 套以及 2016 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三十一、市质监局

1. 2016 年（下同）全市农业标准化建设情况、面临问题及发展趋势。

2. 假种子、假农药、假化肥等涉及农产品种子、农业生产资料的打假、治乱工作及存在问题。

3.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4. 2017 年全市质监工作会议资料 1 套以及 2016 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有关农业标准化建设的彩色图片。

三十二、市烟草局

1. 2016 年（下同）烟草生产概况（包括总

体态势与特点、产品产量、科技、推广、教育、产业化经营等）、面临问题及 2017 年发展趋势。

2. 烟草价格、购销政策评价（政策背景和主要内容、政策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价）。

3.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4. 2017 年全市烟草工作会议资料 1 套以及 2016 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反映本行业、本部门发展成果的彩色图片。

三十三、市体育局

1. 2016 年（下同）农村体育事业的发展概况（含彩色图片）、存在问题、采取措施。体育设施建设、体育辅导队伍建设、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情况，突出典型事例介绍。

2.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三十四、市畜牧局

1. 2016 年（下同）全市畜牧业发展概况（包括总体态势与特点、产品产量与产业结构等）、面临的问题及 2017 年发展趋势。

2. 畜牧产业化的基本情况、面临问题及发展趋势。

3. 养猪、奶牛补贴政策及养猪、奶牛保险进展情况。

4.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面临的问题及发展趋势。

5.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概况。

6.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责任制及村级防疫员补贴落实情况。

7.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8. 全市饲料工业发展概况、面临问题及 2017 年发展趋势。

9. 畜牧业科技水平现状、成果的运用情况。

10.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11. 2017 年全市畜牧业工作会议资料 1 套以及 2016 年出台的有关涉农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三十五、市农机局

1. 2016 年（下同）农业机械化发展概况、面临问题及 2017 年发展趋势。

2. 秸秆禁烧情况。

3. 农机各项政策（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政策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价）执行情况；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

4. 全市农机化建设财政投入情况（农机补贴单列）。

5. 农机燃油保障、农机更新报废情况。

6. 反映本年度本行业、本部门发展成果的彩色图片。

7. 中央、省、市领导视察工作的彩色照片。

8. 本部门大事记。

9. 本行业、本部门的重点工程简介（包括项目来源、立项日期、批准机关、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计划投资、实际投资、设计规模与效益、实际规模与效益）。

10.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11. 2017 年全市农机工作会议资料以及 2016 年出台的有关涉及农机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

三十六、市经济社会调查队

1. 2016 年（下同）全市农村经济发展趋势。

2. 全市农林牧渔业现代化发展情况。

3. 全市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水平差异分析。

4. 全市农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数据。

三十七、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收集提供有关“三农”问题（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城乡统筹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都市型现代农业进程等）的获奖论文和研究报告。

三十八、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1. 截至 2016 年（下同）底，郑州市农村电网改造实施情况（投入、措施及效果）。

2. 全市城乡电价比较。

3. 全市行政村、自然村通电情况。

4.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三十九、郑州商品交易所

1. 2016 年（下同）农产品期货交易现状、面临问题及发展趋势。反映本行业、本部门发展成果的彩色图片。

2. 全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四十、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1. 2016 年全市农村金融发展状况、农村金融需求特点、供给情况（乡镇企业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贷款、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等）。

2. 2016 年农村金融改革情况以及 2017 年发展趋势。反映本行业、本部门发展成果的彩色图片。

3. 2016 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四十一、河南省农村信用联社郑州市办公室

1. 2016 年全市农村金融发展状况、农村金融需求、供给情况（乡镇企业贷款、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小额支农贷款等单项和总体情况）。

2. 2016 年农村金融改革情况以及 2017 年发展趋势。反映本行业、本部门发展成果的彩色图片。

3. 2016 年工作中新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

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四十二、登封市

1. 2016 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县（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主题报告。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四十三、新郑市

1. 2016 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情况；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县（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主题报告。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四十四、新密市

1. 2016 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县（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主题报告。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四十五、荥阳市

1. 2016 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县(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主题报告。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四十六、中牟县

1. 2016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情况;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县(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主题报告。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四十七、中原区

1. 2016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

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区委、区政府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结。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四十八、二七区

1. 2016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区委、区政府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结。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四十九、金水区

1. 2016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

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区委、区政府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结。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五十、管城回族区

1. 2016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区委、区政府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结。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

展情况。

五十一、惠济区

1. 2016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区委、区政府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结。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五十二、上街区

1. 2016年(下同)本地区农业农村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主报告,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主报告应包括: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围绕“四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服务都市区建设为导向开展的工作和做法;现代农业发展状况;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情况;科教兴农支撑体系建设;农民收入消费的现状与特点;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社区建设以及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2. 反映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图片资料(彩色图片或画册)。

3. 区委、区政府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结。
4. 全年工作中开展的涉农方面重点和亮点
- 工作的资料及图片。
5. 本地区都市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情况。

附件 3

《郑州农村发展报告 2017》 编辑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李喜安	副市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副主任：冯卫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委员：王春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 铭	市物价局局长
王竹强	郑东新区人大工委主任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王宏伟	郑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工会主席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贾有林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何宏波	市旅游局副局长
袁聚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镇建设办公室主任	刘啸峰	市粮食局局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刘五一	市供销社主任
李文岭	市扶贫办公室主任	李珂星	市气象局局长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赵红军	市质监局局长
张胜利	市水务局局长	蒋中民	市烟草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李庆山	市体育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蔡仲友	市畜牧局局长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秦土旺	市农机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孙玉平	市统计局副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孟玲武	市经济社会调查队书记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赵思群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张中青	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熊 军	郑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
		徐诺金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行长
		舒洛建	河南省农村信用联社郑州市办公室主任

王鸿勋 登封市市长
马志峰 新郑市市长
张红伟 新密市市长
丁文霞 荥阳市常务副市长
潘开名 中牟县县长
乔 耸 中原区区长

苏建设 二七区区长
魏 东 金水区区长
虎 强 管城回族区区长
马 军 惠济区区长
翟晓宾 上街区区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工作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30号 2017年5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7〕44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市人社局、国资委、民政局、编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卫计委等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加强相关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工作顺利

开展。

二、健全工作机构

全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同步纳入各县（市、区）、乡镇（办）、社区（村）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实际调整本地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

三、充实人员力量

各县（市、区）工作机构、办公场所硬件设施要配备到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5人；乡镇（办）必须有专人负责，社区（村）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设1—2人。人员可从在编人员中调整，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四、强化经费保障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按照市、县（市、区）两级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责任和任务,做好各级财政经费保障工作。

五、明确职责分工

各级要明确应承担的责任和任务。市人社部门负责全市社会化管理服务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市、区)做好相关机构编制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负责本级编制预算和经费保障。民政部门负责将退休人员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并将死亡人员信息及时提供给社保经办机构。公安部门负责核实和提供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并做好维稳工作。发改、工信、卫生计生等相

关部门配合并做好相关工作。市社保经办机构对全市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组织实施,并加强对各县(市、区)的管理和指导;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计划核算、待遇发放结算等工作。县(市、区)政府职能部门对纳入本辖区的企业(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享受待遇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接收退休人员档案和信息资料,组织乡镇(办)和社区(村)开展节日看望慰问活动、生存调查工作,协助社保经办机构开展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6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以下简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保障方面提出的一项重要

任务,是建设服务型政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重要措施,对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的安定,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企业退休人员长期以来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他们的晚年生活应当通过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和部署,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规划,扎实推进。要充分利用城市社区资源,把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与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相结合,与加强街道(乡镇)和社区建设相结合,与保

障和改善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权益和生活质量相结合,与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经济发展相结合。要确保企业退休人员所享受的服务质量不下降,确保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努力实现企业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使他们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

(一) 目标任务。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为宗旨,将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相分离,企业退休人员交由当地政府实行属地管理,由街道(乡镇)和社区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

(二) 基本要求。

1. 统一领导,有序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政府负总责,并承担接收主体责任,企业承担移交主体责任。当地政府和企业要协调联动,签订移交协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移交内容、要求和时间节点,确保机构、人员、资金落实,做好移交各项工作。

2. 整体移交,属地管理。原则上按企业退休人员的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进行移交,由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政府分解到相关街道(乡镇)和社区开展管理服务。户口所在地与常年居住地不一致的,尽量将户籍迁入居住地。省外户籍的退休人员移交到企业所在地街道(乡镇)和社区。

3. 以人为本,平稳过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业要加强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确保有序移交、平稳过渡。

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形式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基本形式是将企业退休人员直接纳入街道(乡镇)和社区进行管理与服务。在社会保障体系较为健全、社区建设比较规范的地方,应主要采取这种形式。

针对各地不同情况,可结合实际,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管理服务形式。在社区管理组织尚不健全、企业退休人员居住比较分散的县(市、区),可暂由原企业退休管理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相关管理服务;已建立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的,可充分利用现有的组织、人员及活动场所,继续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在远离城市的独立工矿区,对已设有社区管理组织的,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区进行管理服务;对没有设立社区管理组织的,由当地政府结合实际设立社区管理组织承担相应职能,也可交由相近的街道(乡镇)和社区,或暂由原企业退休管理机构提供管理服务。随着企业办社会职能的移交和当地社区建设的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形式要过渡到由街道(乡镇)和社区进行管理服务的基本形式。

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人员移交街道(乡镇)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一) 街道(乡镇)和社区要建立企业退休人员信息库,建立基础信息台账,通过发放联系卡和建立QQ群、微信群等,适时掌握退休人员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实施动态服务管理。

(二) 街道(乡镇)和社区要向企业退休

人员公示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人员的联系电话和提供的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等管理服务项目，方便企业退休人员联系、沟通，及时得到相关服务。

（三）街道（乡镇）和社区要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和退休人员重症慢性病申报等工作。

（四）街道（乡镇）和社区要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引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做好对特困、高龄、鳏寡、重病、残疾的企业退休人员走访慰问、帮困扶危工作。

（五）街道（乡镇）和社区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创造条件，协助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党建、文体娱乐、政策宣传、老年大学、社会公益等活动。

（六）街道（乡镇）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建立、健康体检、慢性病防治和大病人员的跟踪随访工作，协助开展办理异地就医手续等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并组织 and 引导社会力量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医疗护理等服务。

（七）企业退休人员死亡的，街道（乡镇）和社区要协助其家属及时向原企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协助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八）街道（乡镇）和社区要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积极推进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项目实施，切实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养老服务需求。

（九）街道（乡镇）和社区要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特殊生活困难的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及时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

员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等。

五、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

（一）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移交。企业移交退休人员时，要整理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做好调查摸底、档案整理、登记造册等基础性工作，积极与当地政府开展对接，确保按期签订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协议。当地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安排专门人员，核实所接管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信息，按街道（乡镇）和社区分解落实退休人员接收任务，确保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职能接收到位。有关地方政府和省属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街道（乡镇）和社区党组织要切实加强教育管理。对整体移交后新退休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由企业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企业离休人员和省管干部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对居住在社区且有参与社区退休管理服务要求的人员，街道（乡镇）和社区可先建立这些人员的基本情况信息库，提供相应的社会化服务。

（二）关于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有关地方政府和省属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工作流程，做好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工作，相关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档案管理部门。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的整理及补充、完善工作。档案管理部门要做好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的接收、管理和查阅、复制等服务工作。

（三）关于企业所办社区管理组织移交。

1. 企业所办社区管理组织移交当地政府统一管理。企业所办社区管理组织的移交由移交企业与当地县（市、区）政府签订移交协议。

县(市、区)政府根据移交社区居民户数,结合区域布局和服务需要,确定单独设立或并入其他社区管理组织,按法定程序进行新建或调整。原则上城市按1000户至3000户、城镇(县城)按1000户至2000户常住居民的规模设置社区和社区居委会。

2. 企业所办社区管理组织资产的移交。企业所办社区管理组织的办公场所、设备、服务设施等资产,企业专门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的场所、设备、设施等资产,与企业职工家属区相配套的公共场所、公有房屋、场地及服务设备设施等,移交当地县(市、区)政府,按属地原则纳入当地街道(乡镇)和社区的使用管理范围。对难以分割移交的资产,由企业提供给社区管理组织管理使用,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企业所办社区管理组织职能、人员可以先移交,同时对应移交的社区资产及相关服务设备设施要进行核实确认,签订移交协议,待企业“三供一业”改造完成后,再进行资产及相关服务设备设施的移交,切实保障移交后社区居民正常管理服务工作开展。

(四) 关于企业管理服务人员移交。

1. 企业所办社区管理组织工作人员的移交。企业移交单独设立的社区,移交工作人员数量由当地政府根据社区大小确定,原则上社区居民1000户以下移交5人,1000户至2000户移交7人,2000户至3000户移交9人,超过3000户的每增加300户增加1人。具体移交人员由企业和当地政府协商确定,企业所办社区管理组织超出核定数量的工作人员由原企业妥善安置。

2. 企业退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移交。为保证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管理工作不断档,企业移交退休人员时,要按比例移交原退

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地方政府要根据接收的企业退休人员数量,按每300名退休人员配备1名管理服务人员的比例,接收原企业的退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具体人员由企业和当地政府协商确定,移交到地方的退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人员范围统一管理,主要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3. 关于企业移交人员薪酬待遇。企业移交到地方的管理服务人员,薪酬待遇享受接收地社区工作人员同等待遇,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移交后薪酬待遇低于移交前原企业的,差额部分由原企业支付。企业移交到地方的管理服务人员,由当地街道(乡镇)和社区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管理和考核。企业移交到社区的管理服务人员离职或退休后的空缺岗位,由街道(乡镇)和社区按有关规定委派或选聘。

六、落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工作条件

(一) 加强组织体系建设。

1. 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2.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将接收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加强对省属企业社区管理组织原管理人员移交社区工作的指导。

3. 省辖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要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4. 县(市、区)政府要加强街道(乡镇)和社区工作机构建设,落实机构、人员、经费,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完善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设信息系统平台,逐步实现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化。

(二) 落实管理服务经费。

1. 接收原企业社区管理组织工作人员及新增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报酬(津贴)所需经费,原企业社区管理组织及其管辖社区所需管理服务工作经费,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接收退休人员社区需增配社区基础设施、养老设施建设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等纳入接收地政府财政预算,主要由接收地政府解决落实。

2. 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时,按每人每年核定费用基数,原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移交退休人员产生的管理费用由中央财政承担,非中央下放的省属企业移交退休人员产生的管理费用由省级财政承担。管理费用暂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计算,此项经费先由省级财政分期拨付给相关县(市、区)政府,专款专用。待国家层面关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费用标准出台后,按国家相关政策、标准予以调整。

(三)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企业移交时原有场地、设施等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当地政府在接收后根据接收人数,按照有关政策规定,采取新建、改扩建、购置、置换等方式增配社区服务设施。

七、继续落实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应承担的责任

企业要加强与退休人员所在街道(乡镇)和社区的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退休人员移交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在一定时期内,企业要按规定继续承担一定的管理服务工作,安排专人协助街道(乡镇)和社区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避免出现工作脱节、断档等现象,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一) 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后,企业要严格规范统筹外项目发放标准和范围。对现有的企业退休人员享受的统筹外项目由原渠道解决;对以后新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进行规范,确属国家和省有文件规定和政策依据的,由企业按规定办理。

(二) 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与街道(乡镇)和社区的协调沟通,协助做好退休人员的慰问、殡葬服务等工作。

(三) 企业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移交地方管理的退休人员继续享受。

(四) 对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工伤人员,其退休后工伤保险待遇仍由原企业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标准支付。企业退休人员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原企业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五) 事关企业退休人员与企业利益纠纷及相关信访等事项,仍由原企业负责解决。

八、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时间短、任务重,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协调推动;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要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相关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坚持协调联动。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敢于担当、密切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医疗保险待遇支付等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组织部门要做好企业向街道(乡镇)和社区移交党组织关系的接收工作。民政部门要指导街道(乡镇)和社区做好企业办社区管

理组织人员、资产的接收及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配备等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解决此次移交工作所需人员、设施、服务等经费。档案部门要做好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的接收与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卫生计生、文化、体育、工会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三) 落实目标任务。2017年3月底前，省属企业与相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签订移交框架协议，明确移交内容，落实工作责任。2017年4月底前，省属企业与有接收任务的县(市、区)政府签订具体移交协议。2017年5月底前，完成省属企业社区管理组织职能、人员等移交、接收任务。2017年6月底前，总体完成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

务移交工作。

(四) 确保社会稳定。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企业退休人员管理体制的一项变革，涉及企业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必须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要从本地社区建设和企业分布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积极有序地推进移交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惑答疑，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企业退休人员有关待遇，畅通企业退休人员诉求反映渠道，实现平稳过渡，保持社会稳定。

- 附件：1. 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工作流程
2. 省属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工作流程

附件1

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工作流程

一、省属企业移交退休人员时，应整理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填写《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地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移交地调查表》)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表》(以下简称《基本信息表》)。与接收地县(市、区)政府签订移交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

二、省属企业向退休人员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花名册》《移交地调查表》，由其对移交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确认，并留存《花名册》，以便开展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等相关工作。省属企业凭移交协议向接收地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花名册》和《移交地调查表》，提交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申请。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企业核对移交企业退休人员人数和名单后签字盖章确认、备案，同时将《花名册》传递到企业退休人员选定的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街道(乡镇)和社区。

三、省属企业组织退休人员到移交地街道(乡镇)和社区报到，将《基本信息表》、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的《花名册》和《移交地调查表》一并交街道(乡镇)和社区，街道(乡镇)和社区接收退休人员后，按照社会化管理服务有关要求，核实并完善人

员信息，建立台账，制作发放社会化管理服务联系卡。街道（乡镇）和社区在办理完企业退休人员所有接收手续后，经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向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接收企业退休人员情况。

四、整体移交后新退休的人员，由企业协助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1—1. 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花名册（略）

1—2. 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地情况调查表（略）

1—3.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5—2016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7〕32号 2017年5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2016年度，我市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方式方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经研究，决定对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等10个先进单位和朱海龙等15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努力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团结协作，务实创新，为推进我市应急管理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郑州市2015—2016年度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 2015—2016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0 个）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环境保护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二、应急管理工作先进个人（15 名）

朱海龙 黄亚光 李 磊 张玉亮

李立志 何志杰 张义锋 朱书伟

马 跃 袁其柱 侯国顺 冯松建

张遂菊 郭文燕 周雄金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5—2016 年度市长电话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7〕33 号 2017 年 5 月 1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2016 年度，我市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市长电话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经研究，决定对中原区人民政府等 10 个先进单位和万海峰等 15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努力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团结协作，务实创新，为我市市长电话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郑州市 2015—2016 年度市长电话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 2015—2016 年度市长电话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市长电话工作先进单位（10 个）

中原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公安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二、市长电话工作先进个人（15 名）

万海峰 李 森 许 华 张 金

高 雪 张义锋 尚山人 朱 倩

张艳红 弓永川 戴罗跃 于姗姗

孙 娜 朱 震 张志刚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郑州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34 号 2017 年 5 月 2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
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
市政府决定对郑州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
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周 波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副行长

李焕亭 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
副局长

田建功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纪委书记

杨济时 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
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谷宏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郝 伟 市金融办主任

成 员: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姚志伟	二七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区长
	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谷合群	管城回族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
	柏中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伟光	惠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志民	市法院副院长	徐 勇	上街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范 俊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智明	新郑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刘志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辛绍河	新密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朱凤臣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	丁文霞	荥阳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郜东辉	市工信委副主任	陈耀宗	登封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李奎业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程伟	中牟县委委员、常务副县长
	刘 健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王宏坤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融办副主任
	王 敏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周黎明	郑东新区金融局副局长
	李俊杰	市环保局副局长		
	刘德坡	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卫东	市林业局副局长		
	岳启明	市国资委副主任		
	江 洪	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 蒙	市农委副主任		
	王春阳	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牛承志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李新锋	市金融办副主任		
	师淑君	郑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谷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郝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余遂盈、宋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制定工作方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统计报送和工作考评体系，负责督查督办落实领导小组做出的各项决策和交办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王宏伟	郑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杨 洁	金水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陈春梅	中原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7年5月26日决定，任命：

李文岭同志为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李红乐同志为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局长。

2017年5月26日决定，任命：

雷新宏同志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代向阳同志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

张永兴同志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王少旭同志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

唐德超同志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调研员；

蒋跃伟同志为郑州市城乡规划局调研员；

王道远同志为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

姬党军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员；

程友明同志为郑州市园林局调研员；

王鹏程同志为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研员；

张廷贤同志为郑州市地震局副局长。